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7n0671

# 四十二章經疏鈔

清 續法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71 -A 序
  - No. 671 -B 四十二章經疏鈔序
  - No. 671 -C 佛說四十二章經
    - 初序分
    - 二正宗分
      - 一出家證果章
      - 二達理崇道章
      - 三割愛取足章
      - 四轉惡成善章
      - 五改過滅罪章
      - 六忍惡無瞋章
      - 七呵佛招禍章
      - 八害賢滅已章
      - 九守志會道章
      - 十助施得福章
      - 十一舉田較勝章
      - 十二尊親顯孝章
      - 十三詳難勉行章
      - 十四守導淨命章
      - 十五行善志大章
      - 十六忍力心明章
      - 十七澄濁見道章
      - 十八滅暗存明章
      - 十九無相會真章
      - 二十觀覺得道章
      - 二十一推我成空章
      - 二十二求名危身章
      - 二十三貪財招苦章
      - 二十四繫妻溺泥章
      - 二十五戀色亡道章
      - 二十六欲損道益章
      - 二十七逆觜順性章

        - 二十八疎意遠色章
        - 二十九正念待女章
        - 三十趣道避欲章
        - 三十一患婬斷心章
        - 三十二離愛絕憂章
        - 三十三堅心得果章
        - 三十四處中證理章
        - 三十五去垢成行章
        - 三十六舉勝顯准章
        - 三十七憶戒得果章
        - 三十八知命了道章
        - 三十九學佛信經章
        - 四十盡惡圓覺章
        - 四十一出欲免苦章
        - 四十二視法了幻章
      - 三流通分
    -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 No. 671-A 序

聖人作，賢人述，而大道弘矣。如來說，菩薩論，而佛教盛矣。然而作者述者，說者論者，為經為傳，為藏為典，幾令學者望洋焉。佛氏馬鳴作大乘論，先歸真之博，後起信之約。龍樹記華嚴經，先上本之詳，後下本之略。不特為利鈍諸根，均其教澤，且可以總統真如，聖凡一致矣。摩騰竺法蘭之四十二章，即此意也。蓋當漢帝兆夢之後，法蘭于月氏說法，以三藏之汪洋，五乘之浩瀚也。乃於十二部中，取四十二章，以為諸宗之綱領，東渡之舟航焉。其見性學道者，性也。識自心原者，相也。觀靈覺即菩提者，密也。不歷諸位而自崇最者，禪也。為四真道，無作無為者，小乘之有宗，大乘之空宗也。如一真地，無不見知者，華嚴之法界，法華之知見也。律宗則止惡行善也。淨宗則達佛深理也。統攝諸宗，其有過於此者乎。雲栖講而未遂，鳳山註而未詳。今慈雲伯亭法師，為騰蘭使，行佛祖事，重為疏鈔。顯義則如珠現彩，分科則如光辨相。點睛出髓，當下釋黏。緬思我皇上誠孝太皇太后懿旨，刊刻經藏。裕親王理其事，卿貳咸襄助之，(衢)忝與焉。今伯亭法師刊此疏鈔，是體聖意以廣化，亦吾儒之能述，釋氏之能論者也。敢不為之序，以使欲通佛國者，得從流沙以達葱嶺。拈莖草者，一閱疏鈔，而作丈六金身耶。是為序。奉直大夫欽天監左監副邵泰衢拜題

## No. 671-B 四十二章經疏鈔序

六道之所以為凡者，欲而已矣。三乘之所以為聖者，道而已矣。是故狥道則升，貪欲則墜。然道之與欲，俱出吾心。心念道也，道理長而欲情消。心念欲也，欲情強而道理弱。則知自心之動念也，豈可以不識哉？吾佛出世，大事因緣，在於識自心，達佛理，斷愛欲，修道行。以是正覺始成，即說三乘之教。雞園初唱，便空二執之障。直指心源，廣明理性。務在得中而守真，慎勿信意以思想。然後欲愛乾枯，會其至道。心地澄清，復於本有。是則此經說也，其功不亦大乎？經雖美矣，奈之何？自西天白馬馱來，優鉢火中開後，竺法摩騰最先譯出，漢明帝緘之石室蘭臺。晉魏朝固興像教，所宗尚者，皆餘法門。而此一典，不能傳布。唐宋及今，未見善本，亦未曾聞。解此章者，猶祕之海藏龍宮，豈不惜哉？嗟夫！三藏十二部，皆佛語也。譬如食蜜，中邊皆甜。何得舉後遺前，棄本逐末？將此玅法，存而不論。雖欲從之，末由也已。予於坊間，偶

得善本。遂乃稟雲棲之遺訓，隨文註釋。遵賢首之義門，懸演宗承。欲令微塵剎土，無非四十二章，欲不斷而自斷。恒沙世界，總為五百餘言，道也證而自證。縱文身不到聞熏處，盡作法身。或淺智不解疑信時，亦成佛智。竺法之教光，於今猶放。摩騰之神變，厥後還彰。此述作之真實心也。略敘本致，普告後之覽者。
時康熙庚申年九月重陽日灌頂行者續法題於慈雲丈室

## No. 671-C 佛說四十二章經

後漢　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　同譯

### 初序分

爾時，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當轉法輪度脫眾生。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
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詔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 二正宗分

爾時，世尊為說真經四十二章。

#### 一出家證果章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當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
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神靈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 二達理崇道章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
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 三割愛取足章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 四轉惡成善章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為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 五改過滅罪章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 六忍惡無瞋章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嗔責。
彼來惡者而自惡之，福德之氣常在此也。

## 七呵佛招禍章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

## 八害賢滅已章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從己墮；逆風颺塵，塵不至彼，還坌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 九守志會道章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 十助施得福章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
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火去，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 十一舉田較勝章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持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 十二尊親顯孝章

佛言：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二親，二親最神也。

## 十三詳難勉行章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離欲難、見好不求難、有勢不臨難、被辱不瞋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不輕未學難、除滅我慢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對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 十四守導淨命章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 十五行善志大章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 十六忍力心明章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汙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 十七澄濁見道章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 十八滅暗存明章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 十九無相會真章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 二十觀覺得道章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 二十一推我成空章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 二十二求名危身章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名常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 二十三貪財招苦章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 二十四繫妻溺泥章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 二十五戀色亡道章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

## 二十六欲損道益章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 二十七逆觜順性章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嬈，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 二十八疎意遠色章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 二十九正念待女章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應當諦觀，彼身何有？惟露穢惡，盛諸不淨，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 三十趣道避欲章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 三十一患婬斷心章

佛言：有人患婬不止，欲自除陰。佛謂之曰：若使斷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 三十二離愛絕憂章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 三十三堅心得果章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意若無懼，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

## 三十四處中證理章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調。
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 三十五去垢成行章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
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 三十六舉勝顯准章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 三十七憶戒得果章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 三十八知命了道章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 三十九學佛信經章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 四十盡惡圓覺章

佛言：沙門行道，應漸拔去愛欲之根。
譬如摘懸珠者，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自得道也。

## 四十一出欲免苦章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 四十二視法了幻章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世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三流通分

諸大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No. 671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一

清　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　述

△釋此一經，大分為二：初、敘義門二：先、略標。

**將解此經，文分二章：初懸敘義門，次隨文。疏：鈔：前有六義：一、教起所因，二、藏乘時攝，三、教義分齊，四、所被機宜，五、能詮體性，六、宗趣通局。**

將下。通序也。前下。別開也。初句標。一下。列。此例起信疏旨，略開六門耳。夫聖人說教，必有因緣，故先辯教因。因緣既興，有所起教，於藏乘分何種所攝？故次約藏攝。藏乘時分雖知其攝，於五教義判歸何教？故三、顯教義。已知教義深廣，未審被何根器？故四、明被機。既知教義普被諸機，未識能詮何為體性？故五、論教體。能詮文義，已知該羅所詮宗旨通局若何？故六、示宗趣。此即六義之生起也。

△次、詳釋六：初、起因。

**初教因者，謂如來出現非以一緣、非以一事，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事緣令得振動。今經興起亦復如是，具多因緣：一、為欲令在家者改過遷善故，二、為欲令出家者速超生死故，三、為欲令權乘者不迷圓實故，四、為欲令斷欲愛輪迴根本故，五、為觀塵界無常苦空故，六、令悟根身無我不淨故，七、欲示修諸行不空沉寂故，八、為欲知幻空不著法相故，九、為欲令明心性達佛深理故，十、為欲令守真常疾得道果故。**

初句標牒。謂下釋義二：先總。如來等引華嚴出現文。非一緣一事者，如酬因應請顯理度生也。譬如等引智度論文以喻證上法也。今下合也。一下次別。佛未出時凡夫造諸惡逆，外道起諸邪見，迷昧六塵沉淪於四趣之中，纏綿五蓋沒溺於三途之下。及佛降靈說此妙典，能令凡外不起邪非，罪滅福生離苦得樂也。下云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又云被辱不瞋難，不說是非難，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如四五六七八章等)。二下雖解在家多諸罪累，剃除鬚髮而為沙門，未得離生脫死之方，寧有超凡入聖之路？佛說此經能令戒七支登四果，知人命呼吸間一心學道而已。下云如牛行淤泥中，疲極不敢

迴顧，急走出之方可蘇息(如一二三三十八四十一章等)。三下權乘者，即三乘五乘等人也。未聞經前菩薩則退大向小，二乘則沉空滯寂，人天則享福受樂。既聞經後人天也願超三界，下云得羅漢乃可信汝意(二十八章)，視大千如訶子(四十二章)，二乘也回小向大。下云：發菩提心難。(三十六中)隨化度人難。(十三中)菩薩也，會權歸實，從因趣果。下云：知識靈覺，即是菩提，得道疾矣。(二十章，總證也)又云：佛涅槃如夕寤，無上乘如夢金。(四十二章，別證，會漸歸頓)又云：喜助人之施道，得福還有盡不？佛言：如一炬火然，百千炬火盡不耶？(十章，會偏歸圓)則知開悟權教五乘者，無越此經矣。四下，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是故欲為輪迴之本。楞嚴云：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十住斷結經云：是時座中有四億眾，自知死此生彼，牽連不斷，欲為之源。今說此經，初後皆明斷愛離欲，去婬遠色，為得解脫之本。愛心不除，塵不可出。下云：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又云：當觀欲情，甚於淤泥等。(前後共十九章)五下，六塵色境，如幻泡影，三界火宅，八苦交煎。凡外不了，執真常樂，起諸惑業，輪轉不休。故說此經，令悟無常。下云：觀天地非常，世界非常。(二十中)又云：視王位如隙塵，寶玉如瓦礫，紈素如敝帛，興化如四時。(四十二中)淨名云：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觀諸法如幻化。楞嚴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華嚴云：住於夢定者，了世皆如夢。則塵界苦空，豈可貪戀耶？六下。一切男女身分，皆有無量過患。貪欲之獄，恒為煩惱繫纏。臭穢之坑，常被諸虫嗟食。似行廁而五種不淨，若漏囊而九孔常流。嗔恚毒蛇，起害心而戕慧命。愚痴羅剎，執我見而噉智身。不堅似芭蕉水沫，無常如燄影電光。雖灌吞而反作冤仇，每將養而罔知報恩。猶惡賊而舉世皆嫌，類死狗而諸賢並棄。奈何凡迷，從無始來，執身為我，因寶我故。貪求名利，欲榮益我。忿恨違情，恐侵損我。非理計較，展轉相續。若能常觀此身，本來無我不淨，即三毒自滅，三界自離也。下云：當念身中四大無我(二十一中)等。又有貪女色者，不知羅衣罩了膿囊，錦被遮却屎尿桶。簪華草於腥臊頭上，帶麝香於臭皮袋畔。外假粉塗，內惟虫聚。鮑肆廁孔，糞丸瘡疱。猶如彩畫瓶中，多盛膿血糞穢。亦如西域尸陀林樹，果如初生孩子，色甚鮮白，須臾墮在地上，脹爛臭穢。女身亦爾，鯁羶垢惡。如何迷昧漢尚逞風流，却似廁虫樂糞；懞懂郎猶生顛倒，好像青蠅逐臭。眼前圖快活，不及一時；身後受苦報，經歷多劫。縱使妻兒相惜，無計為君；假饒骨肉滿前，有誰替汝？佛說此經，令離女色。大患莫切

于有身，大苦莫甚於有欲。是故見諸女身，當作糞囊、行廁、膿袋、虫窟觀，惡瘡、穢器、火坑、華箭觀，無底、枯井觀，杻械、枷鎖觀，癆病、癰毒、死尸、脹脹觀，髑髏、骨鎖、火燒、歸塵觀等。若能如是，自然出離五欲，成證四果也。下云：於色不捨，如刀上蜜，有割舌患(二十三中)。又云：繫於妻子，甚於牢獄，情愛於色，投泥自溺(二十四中)，無能為道(二十五)，執炬燒手(二十六)，禍殃橫生(二十八)，種種憂怖(三十二)等。是則無我觀為破身見之本，不淨觀為斷色貪之根。求道者可不修歟？七下。欲階聖位，須修玅行。萬行不修，諸位徒設。撥無因果，墮於斷見外道；畢竟寂滅，同於偏空二乘。今則持七支戒，進四真道：一、取足(三)，行善(四)，悔過(五)，孝親(十二)，明大力(十五、六)，滅眾魔(三十三)，發菩提心(三十六)，方便化度(十三)。此即入於大乘者也。

八下。根身器界，生滅萬變，總是水中月影，空裏花光。聖人了知虛妄，無取捨心，所以隨處自在，得大安樂。凡夫於此，執以為實，愛憎取捨，煩惱熾然，因惑造業，因業受苦，皆由不能識破而已。譬如兩人同觀水中之月，愚者妄謂實月，欲圖撈取，費力懊惱；智者了知虛妄，袖手安坐，快樂自在。永嘉集云：心與空相應，譏毀讚譽，何憂何喜？身與空相應，刀割香塗，何苦何樂？依報與空相應，施與劫奪，何得何失？今教興也，正令知幻，以般若照五蘊皆空，聚沫之色既虛，水泡之受何有？陽燄之想非實，芭蕉之行唯空，幻識倏爾無依，空大湛然不動。窮四大根本性相尚無，則六根枝條影響奚有？身見既不立，妄境又無從，理窮於此，人法俱空。見五陰中無有主宰，即人空慧；見六根上皆如幻化，即法空慧。下云：內無所得，外無所求(二中)；觸事無心，對境不動(十三)；念無念念，行無行行(十九)；無修無證(三十六中)；如化如夢等(四十二中)。九下。此心凡聖之宅，根境之原。凡愚執作阿賴耶識，成生死苦惱之因。聖者達為如來藏心，受涅槃常樂之果。眾生隨情執重，不信有如來藏。念念昧如來法界之性，步步造眾生業果之因。惡業日新，苦緣無盡。于安隱處，生衰惱心。向解脫內，成繫縛果。受燄口針喉之體，經劫而饑火焚燒。作披毛戴角之身，觸目而網羅縈絆。或墮無間獄，抱劇苦而常處火輪。或生修羅宮，起鬪諍而恒雨刀劒。或暫居人界，剎那而八苦交煎。或偶處天宮，倏忽而五衰陷墜。長沉三障，不出四魔。皆為不知如來藏心，遺失唯識妙性。背真慈父，傭賃外方。捨大智王，依投他國。是以諸佛驚入火宅，說三乘教。引導眾生，出離三界。開悟之方，唯在明心。心有大小，理有淺深。明六識心性，達我空真如理，成小乘教果。明八識心

性，達法空真如理，成大乘分教果。明無生心性，達二空真如理，成大乘始教果。明如來藏心性，達依言不空真如理，成大乘終實教果。明自覺境智心性，達離言真如理，成一乘頓教果。明圓融無盡心，達一真法界真如理，成一乘圓教果。如此理性一通，自可從凡夫而圓妙覺矣。下云：識心達本(一章)，達佛深理(二章)，觀靈覺即菩提(二十中)。又云：心如功曹(三十一中)，學道應當堅持其心(三十三中)。心若調適，道可得矣(三十四中)。十下一切塵境，皆從識變；無盡諸法，並逐想生。離識無塵，離想無法。如此明達，頓悟前非，杌見鬼空，蠅消蛇想。終不更待空裏之華，將期結果；取夢中之物，擬欲牢藏。遂乃靜慮虛襟，若凌空之逸翮；隨緣養性，猶縱浪之虛舟。畢故不造新，契真而合道。故楞嚴云：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下云：守志奉道，其道甚大(九章)。又云：淨心守志，可會至道(十四中)。又云：學道之人，不為情惑，不為邪嬈，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準知居之切時，循常守真，不起妄念，乃是修證之要門也。

此十因中，前三約人，後七約法。四、五、六，小教義也。七、相宗。八、空宗。九、終教。十、頓教。又後二兼圓教義。若序其生起者，如來說經，專為度生，生可愍者，莫於凡外故。初、為在家，令其染者淨耳。二、所以染轉淨者，欲其出三界火宅家故。三、既得超凡入聖，為欲回小向大，會三歸一故。四、五性等人，出二死者，必有斷絕輪迴法故。五、欲斷愛根，應觀塵界苦空。六、出三界苦，須悟根身無我。七、欲得二空，當修二無我觀。六、度萬行。八、雖常行行度生，而不住於法相。九、欲不著相，在於明心。十、若使明心達理，須當淨意守真。又由守真得道，所以令在家改過，出家超生。如此始終，鉤鎖不斷，故此教興，有多緣也。

△二藏攝。

**二藏攝者，三藏之中契經藏攝，二藏之內聲聞藏攝，於五乘中後三乘攝，十二分教長行文攝，於三時中轉照初轉時攝，十化儀門隨機不定門攝。**

二下，標章門。三下，釋義相五：初、藏攝。三藏者，謂經藏、律藏、論藏也。於三學中，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契經者，契理契機之經也。而云攝者，以此經中佛自直說四諦觀、無我觀、無常觀、菩提觀，乃至對境不動，心行平等，守真合道，定如須彌，故是契經藏攝，詮定學也。下云吾經亦爾，其義

皆快，亦兼律論少分。下云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兼律義也。又問答人命在幾間，兼論義也。二、藏者，謂聲聞藏、菩薩藏也。此經正為二乘傍化菩薩，故無菩薩在會，而云觀菩提，視佛道，亦是引攝小乘，回向於大乘也，故是聲聞藏攝。約兼亦可菩薩藏攝，發心度人，大乘義也。於下，二乘攝。五乘者，謂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五乘也。人則三歸五戒，天則十善八定，聲聞四諦法門，緣覺十二因緣，菩薩六度二果。今此經中談四果，度眾生，視涅槃，守一真，不說歸、戒、禪、善，故非人天，乃是後三攝也。十下，三分攝。十二分者：一、長行；二、重頌；三、授記；四、孤起；五、因緣；六、無問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長行攝者，始從爾時世尊成道，終至比丘歡喜奉行，皆屬長行。文義無有重頌等，故略兼自說、譬喻、論議四十餘章，不待請問自說也。磨鏡、澄水、炬室、蜜刀等，譬喻也。問命道、答明力、商火、善較、琴道，論議也。於下四時攝三時者，謂先照時、轉照時、還照時也。初轉攝者，蓋轉照中又開三時：一、初轉時，如日出已自下轉上也；次、中轉時，如日昇已自東轉西也；三、後轉時，如日暮已自上轉下也。今此一經即在鹿野苑中度五比丘之後而說，故屬初轉，非中後也。問：若爾，何以通大乘耶？答：以一時會，不唯局一小乘教故。密迹力士經說：佛初成道竟，七日思惟已，即於鹿園中為轉法輪，廣益三乘眾，得大小等果。大品經云：佛初在鹿野轉四諦法輪，無量眾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獨覺心，無量眾生發菩提心，行六度等。

十下，五、儀攝。華嚴疏：鈔：化儀有十：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起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五、隨機不定門，六、顯密同時門，七、一時頓演門，八、寂寞無言門，九、該通三際門，十、重重無盡門。不定攝者，以此經義隨聞一章一句，各各異解不同，如云：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亦有人、小乘者，或有成相宗者，又有會實教者，如云：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作，非修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或有悟偏真者，亦有解無相者，復有住頓教者。餘諸文言，例此，可知。故下喻云：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則十門內不定攝矣。亦可兼差別門、無礙門中顯了三乘，通益三機一分之義。下云飯一羅漢不如飯一支佛，飯一支佛不如飯一諸佛等。

△三教義。

**三、教義者，分別、分齊開為二門：一、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教類有五：**

一、小教，唯談人空故；二、始教，但明法空故，亦名分教，但說法相故；三、終教，復說中道故，亦名實教，多談法性故；四、頓教，唯辨真性故；五、圓教，直談法界故。初、一小乘，二、三大乘，四、五一乘。

若將此經顯分齊者，正屬小乘教。下云世界非常，四大無我，為四真道，成四向果，亦可兼通餘四教。發菩提心，隨化度人，分教義也；無修無行，會者近爾，始教義也；覺即菩提，得道甚疾，終實義也；識自心源，不歷諸位，頓教義也；經如食蜜，邊中皆甜，圓教義也。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法相，亦五：

初唯一心為本源。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華嚴明一真法界心也。圓教齊此。

二、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所謂心性不生不滅，即頓教分齊也。始教中空義亦是密說此門，以空宗人不知如來遣相處以為顯真性，故非彼分。二者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即終教分齊也。分教中識義亦是密說此門，以相宗人不知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故非彼分。三、依後生滅門明二義：一者覺義，謂心體離念等虛空界；二者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即破相宗齊此覺義，以為返本還源之地。以彼宗未明真空相即真如心性，故說諸法無不是空，縱有一法勝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夢，凡所有相皆是虛妄。離念相者即是法身，依此法身說名為覺。故空宗詮法唯齊覺義。

四、依後不覺，義生三細：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即唯識宗齊此業相，以為諸法生起之本。以彼宗未明此三細等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故說真如無知無覺，凝然不變，不許隨緣但說八識生滅。縱轉成四智，亦唯是有為，不得即理。故相宗詮法，唯齊業識。

五、依後現相生六麤：一、智相；二、相續相，法執也；三、執取相；四、計名字相，我執也；五、起業相；六、業繫苦相。小乘教明，唯齊第三，但斷我執，未證法空故。人天乘教，唯齊第五，但知善惡業相，不識二執惑故。下云識心達本，無上一真，即一心也。心不繫道，亦不結業，即真如也。心中濁興，心如功曹，即生滅也。言語道斷，非物所拘，會者近爾，迷者遠乎，即覺不覺義也。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即三細也。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智相續義，人隨情欲，求於聲名，取名字義，勿與色會，會即禍生。業苦相義，即六麤也。是知此經具詮本末矣。

三下，標章。分下，釋義。先總列。
一下，次別明二：初、教。唯人空者，少說法空故。但法空者，未盡大乘不空理故。但法相者，有不成佛，未盡大乘法性理故。說中道者，談緣起無性之理，揀非空宗無相不說妙有也。多法性者，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法性之理，揀非唯識多談法相少及法性也。唯真性者，揀非終教猶帶法相說也。談法界者，性海圓融緣起無礙故。初一下，依教明乘也。若將下，以教判經也。正屬小者，四十章中明小多故，如云：佛為解說得須陀洹，透得此門出塵羅漢，得羅漢已可信汝意。此等皆小義也。二下，次、法。依起信論所詮染法，從本起末略開五重也。即華嚴下，所宗雖四法界，統唯一真法界，故行願鈔云：一真法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也。(文)密說此者，頓之離言絕相，正為顯真如中體性，故於此門名為顯了；正說始之離言絕相，但為明真如上空相，故此稱名密意傍說。原人論解云：破相義通兩勢，若取破相明空為大乘初門，合入始教即當覺義；若取破相顯性即屬頓教，當真如門。長水記云：此真如門說心性不生不滅乃至絕言絕慮，故是顯談心經。謂諸法空相即是真如之相，雖明其相而不克顯真如體性，故云密說。
(文)二者下，原人論。解云：論文於此作兩重能、所依。初重以如來藏為所依總相，生滅、不生滅二義為能依別相。不生滅心即真如，屬前頓教；生滅心即根本無明，屬後始分教；真妄和合邊，正屬此終教也。第二重以賴耶識為所依總相，覺、不覺二義為能依別相。由前不生滅真心，故有覺義。覺義者，是真如氣分，故屬後始教。由前生滅妄識，故有不覺義。不覺義者，是無明氣分，故屬後分教。二義未分已前，屬此終教。(文)故云阿梨耶識即終教分齊也。終教顯如來藏中心性，故稱顯了正說。分教但明如來藏中識相，故於此門名密說也。長水記云：分教雖說賴耶，而不說是藏性所成。今說性成，故非彼分。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文)三下，約生法。先標。一下，後釋。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為覺。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則知悟離念相，便名為覺；迷離念相，便名不覺。故是空宗齊也。即破相下，顯分齊。
返本還源地者，論云：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疏曰：以始覺同本覺故則無本覺，平等平等離言絕慮，尚無始本之殊，況有三身之異？是故佛

果圓融脩然無寄(文)。問：此覺義與前真如門何別？答：前真如門但明心體不變，此門覺義但顯染中淨相(本覺)及反流(始覺)、還源(究竟覺)，故有顯性空相之不同也。以彼下出所以。問：云何起信疏中無此一段文耶？答：有二意：一、疏主以離言破相顯真如義同，故於真如門中便預判云始教空義，亦密說此令人會通也。覺義中不釋者，既上二門中判始分二教密說非分，下三細內配分教唯識，則二覺義中顯說始教真空義例自可知也，故闕略之。原人論解主以顯性明空義別，故判真如門屬性宗，頓教覺義屬始教空宗，恐人混濫也。此師解釋不唯開人法眼，而且得疏深意，故特稱之。二、疏主原本，或有圭山刪本去之，未可知也。今準上下文義，不妨重為配釋。四下。約法生起。對後事識六麤，名為三細。業相賴耶，自證分也；轉相能緣，見分也；現相所緣，相分也。即唯識下。顯教分齊。彼說諸法生起，但依賴耶以為其本，故名此識為總報主。一切種子、根身、器界，皆此識變，仍獨說此以為所熏。熏成種已，後起現行，皆依此識，故云生起本也。以彼下。出其緣由。彼宗未說一心為生滅、真如二門之源，以留在終教說故。若盡說之，權實何分？故說等者。以不知真如即心，故說體無知覺，堅如玉石，不可受熏。既非熏性，焉能隨緣？由是但執真如不變，不隨緣也。但說等者。既不許真如隨緣，成諸染淨，故說賴耶為生滅本。由是明法生起，但齊業相。根本既唯生滅，成智亦是有為。然理是無為，安得與之相即？如鎔金範土，各成其器，故云不得即也。智相俱生法執、相續分別法執、執取俱生我執、計名分別我執，上四皆惑道也。起業，業道也；繫苦，苦道也。

齊第三者，菩薩始能斷法執障，故不至二。

齊第五者，二乘方知業從何生，故不至四。下云下，引文證。欲生等者，起信云：意有五種：一、業識；二、轉識；三、現識；四、智識；五、相續識。依此五意轉生意識，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故云欲生於意也。論又云：言不覺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以有不覺妄想心故，故云意以想生也。餘易可知。

△四被機。

**四、被機者，機開三門。**

**一、三聚，此經正為正定及不定聚。下云：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兼為邪定作遠因緣。二、四乘，正為三乘人令其成菩提，兼為一佛乘令增長妙行。下云：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又云：視方便門如化，視無上乘如夢。三、五性，正被三乘不定性人。下云：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兼被**

一類無種性人作遠因緣。下云：天神獻玉女於佛，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初果。

則知一切眾生無非為所被也。

四下，牒門。機下，釋相。

一下。正定，三乘性也。邪定，凡外種也。無正知決擇，不撥無因果，名不定也。正為正定者，下文俱云學佛道者，或云夫為道者不定。如疏引邪定作遠緣者，如下謂惡人罵佛，佛默不對，恐禍歸身，慎勿為惡等。二下。四乘者，謂聲聞小乘、緣覺中乘、菩薩大乘、最上一佛乘也。觀世界非常等者，小乘下智觀苦空無常，得聲聞菩提；中乘中智觀因緣生滅無常，得緣覺菩提；大乘上智觀諸法如夢幻泡而無常，得菩薩菩提；一乘上上智觀一切法剎那無常、空、無生性，得佛菩提。楞伽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又云下。方便，三乘也。無上，一乘也。

三下，既得等證三乘不定，既發等證一乘性人。

天神，六欲中魔天也。則知下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得作佛，故盡為機，不同相宗唯被菩薩性及不定性也。

△五能詮

五、能詮者，略作四門：

一、隨相門，又五：一、名句文身體；二、音聲言語體；三、通取四法體，上三皆能詮；四、通攝所詮體，下云佛所言說其義皆快；五、諸法顯義體，下云視世界如一訶子，視興化如四時木；二、唯識門，前五教體皆是自識之所變故，下云識自心源達佛深理；三、歸性門，此識無體唯真如故，下云識心達本解無為法，法無念修言語道斷；四、無礙門，謂前三門理事心境同一緣起混融無礙，下云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準此，教體通攝四門也矣。

五下，標門。略下，釋義，總也。

一下，別也。隨相者，約六塵境相以出體也。名詮諸法自性，如名色、名心等；句詮諸法差別，如言形色、顯色，真心、妄心等。文即是字，為性、別二所依止故。音聲體者，音聲，實也；名等，假也。離聲無別，名等攝假從實故。通取四者，名等是聲上屈曲假相，音聲是名等實體。唯聲則不能詮表，唯名等則無自體。今兼四法，是以假實體用兼資也。所詮義，理也。若不詮義，教文何用？若無聲文，理從何顯？經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乃成教體。下云下，上句證前能詮為體，下句證今所詮為體。諸法顯義者，謂遍六塵境，總有生解義，悉為教體，如光明、香飯等。唯識者，謂說者淨識所現文義為增上緣，

令聞者識上文義相現故。達理者，上唯明境，此則顯心，較前為深也。無為真如，性也，心之體故。無礙者，約三門無礙以出體也。理，性也；心，識也；事，境相也。心境理事交徹相攝，故云無礙。約教，初門小，二門始，三門終頓，四門圓也。

△六宗趣

六宗趣者，先總辨諸宗。宗途有六：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緣生等經，造婆沙、俱舍諸部論等。二、唯識法相宗，即無著、天親依方廣、深密等經，造瑜伽、唯識論等。三、真空無相宗，即提婆、清辨依般若、妙智等經，造中觀、百論等。四、藏心緣起宗，即堅慧、馬鳴依勝鬘、涅槃等經，造寶性、起信論等。五、真性寂滅宗，即馬鳴、龍樹依楞伽、般若等經，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六、法界圓融宗，即龍樹、天親依華嚴等經，造不思議十地論等。今此經宗，當其初一門也。次別明此經有總有別。總以斷欲去愛，識心達理為宗；悟入無為，超證菩提，歸無所得為趣。別有五對：一、教義對，崇教說為宗，會義意為趣。如天神獻女，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道果等。二、事理對，舉事相為宗，顯理性為趣。如云：欲從於意思想生，二心寂靜非色行等。三、境智對，緣理境為宗，觀智行為趣。如云：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心垢滅盡，淨無瑕穢，得一切智。四、修證對，修成賢為宗，證入聖為趣。如云：學道見諦，無明即滅等。五、因果對，歷因位為宗，克果德為趣。如云：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心若調適，清淨安樂，道可得矣。此五是從前起後，漸漸相由者也。

六下章門。當部所崇尚者曰宗，宗旨之所歸者曰趣。先下義相。諸宗者，通指大小乘宗一切經論也。小有二十部異，大有性相空宗。隨相法執者，謂一切我法中起有無執故。唯識法相者，謂一切諸法皆唯識現故。真空無相者，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藏心緣起者，謂一切諸法唯是真如，隨緣具恒沙性德故。真性寂滅者，謂相想俱絕，直顯性體故。法界圓融者，謂無盡法界如因陀羅網，主伴重重普融無礙故。然此六宗後勝於前，初一小乘教，後四大乘。二即相宗分教，三即空宗始教，四終教，五頓教，六圓教俱性宗。又教與宗互有寬狹，宗則一宗容具多經，隨何經論皆此宗故。教則一經容有多教，若局判一經以為一教，則抑諸大乘矣。當初一者，正破二乘情執，令其回小向大，菩薩不預會故。依大疏分合二十部為六宗：一我法俱有，二法有我無，三法無去來，四現通假實，五俗妄真實，六諸法但名。前四宗唯小乘，後二義通大乘。今當第五六也。別下教說者，即四十二章

也。義意者，文下必有義故。若無所詮之義，則同乎篇韻，殊無意況矣。如天下解說教也，道意義也。又云佛所說經其義皆快。二下事理。義所具者，如下上句證事，下句證理。又如舉彈琴絃急緩事也，顯身心疲暴暴中理也。三下境智。理內出者，守真境也，與合智也，心垢淨境現證也，一切智智發得也。又云觀天地念非常等。四下修證。隨智起者，小則資加為賢，四果為聖；大則住行向為賢，十地等為聖。如下學道賢也，見諦聖也，大小乘俱通。又云觀靈覺即菩提，視佛道如眼華。五下因果。證中成者，小則四向已下為因，四果無學為果；大則等覺已下為因，妙覺佛位為果。如下初句證因，次句證果，心若二句因道句果也。又云得羅漢已可信汝意，得一切智可謂明矣。視無上如夢，視涅槃如寤。從前起後者，謂有教義然後有理事，而境智又從理事生，故曰相由。以要言之，不出教理行果，亦可教義宗理事趣，理事義宗境智修證趣，亦可翻後向前以明宗趣。舉因果為宗，修證智為趣，修證智宗達理事教義為趣，亦是相由義也。

△二、隨文註三：初、題目。

佛說四十二章經。

【疏】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者，謂覺了真妄性相者也。覺有三義：一、自覺我空，揀異凡夫；二、覺他法空，揀異二乘；三、覺滿俱空，揀異菩薩，即本師釋迦牟尼佛也。說者，悅也。四辯宣演，悅所懷故。教頒佛口，暢彼機心，以教合機，故稱佛說，揀非餘四人所說也。

章，篇也，條也。所說法門，約有四十二篇四十二條，表二乘回小向大，大乘轉權成實，超歷四十二重位也。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也，經謂貫攝常法也。

【鈔】先隨相釋，分四：初、能說佛覺了真妄性相者。妄，小教；真，終教；相，始教；性，頓教；真，性、妄、相融通，交徹圓教。覺此五者，始名佛也。

覺有下。復有三覺：一、本覺；二、始覺；三、究竟覺。初則全覺全迷，中則覺而未盡，末乃無所不覺，今指後一覺也。又離心名自覺，離色名覺他，俱離名覺滿，三覺俱圓，故曰佛為自他覺滿之者。說下。二、正明說；四、辨法、義、詞、樂說也。中論云：佛依二諦為眾生說，詞法二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樂說義無礙智以第一義智善巧說。悅所懷者，得機而說暢本懷故。教頒下。上離釋，此合釋也。揀餘四者，說通五人：一、佛；二、菩薩；三、天；四、仙；五、化人。今是佛口親宣，不同後四人說經也。章下。三、所說法。四十二章者，如漢高祖之約法三章也。若陳列之：一、出家證果章(佛)；二、達理崇道章(佛)；三、

割愛取足章(佛)；四、轉惡成善章(佛)；五、改過滅罪章(佛)；六、忍惡無瞋章(佛)；七、呵佛招禍章(佛)；八、害賢滅己章(佛)；九、守志會道章(佛)；十、助施得福章(佛)；十一、舉田較勝章(佛)。十二、尊親顯孝章(佛)。十三、詳難勉行章(佛)。十四、守道淨命章(沙)。十五、行善志大章(沙)。十六、忍力心明章(沙)。十七、澄濁見道章(佛)。十八、滅暗存明章(佛)。十九、無相會真章(佛)。二十、觀覺得道章(佛)。二十一、推我成空章(佛)。二十二、求名危身章(佛)。二十三、貪財招苦章(佛)。二十四、繫妻溺泥章(佛)。二十五、戀色亡道章(佛)。二十六、欲損道益章(佛)。二十七、逆情順性章(佛)。二十八、疎意遠色章(佛)。二十九、正念待女章(佛)。三十、趣道避欲章(佛)。三十一、患淫斷心章(佛)。三十二、離愛絕憂章(佛)。三十三、堅心得果章(佛)。三十四、處中證理章(佛)。三十五、去垢成行章(佛)。三十六、舉勝顯難章(佛)。三十七、憶戒得果章(佛)。三十八、知命了道章(佛)。三十九、學佛信經章(佛)。四十、盡惡圓覺章(佛)。四十一、出欲免苦章(佛)。四十二、視法了幻章(佛)。四十二、重位者，謂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妙覺也。表超歷者，恐有難云：何以不多不少而獨四十二耶？故此通云為超四十二地位故，是以不多少也。經下。四、結說名。案五印土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名修多羅。線能貫華，經能持緯，索能汲水，教能詮義。若敵對翻，應名聖教。今不取者，濫律論故。去線索者，此方不貴重故。獨取席經者，古德見此方聖說為經，賢說為傳，彼土佛說名修多羅，菩薩羅漢說名阿毗達摩，遂以此聖經代彼佛說修多羅，兼借彼席經以目彼聖教，故不稱餘而名為經。借義助名，更加契字，則不同乎席經矣。契有二義：一、契理，合道之言也。二、契機，逗根之教也。經有四義：一、貫，謂貫穿所說之理也。二、攝，謂攝持所化之生也。三、常，古今不易也。四、法，近遠同尊也。前二佛地論義，後二此方釋義，則四字中攝盡餘義矣。若略明之，謂釋迦佛所說四十二章之契經也。

【疏】此一題中，有八事四對：一、教義對，經之一字能詮教也，佛等六字所詮義也。二、人法對，就前義中分出，佛說能說人也，四十二章所說法也。三、通局對，就前法出，章之一字通也，四十二局也。四、應感對，就前人分，佛顯我能應之主也，說悅彼所感之機也。

【鈔】次作對釋。先總。一下，次別。始從世尊成道，終至比丘奉行，聲、名、句、文，皆能詮經也。名下必有意味，文中必有理趣，皆所詮義也。瑜伽云：謂經題體，略有二種：一、文，

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大疏云：語言皆能詮，義旨皆所詮，教義相成，成經題體。

二下亦可名境智對體用。對佛說法身，境體也。四十二章報化，智用也。

三下亦可名總別，對四十二條並稱為章。總也，通也。前前文義非同，後後別也，局也。

四下亦可名生佛對、機教對、因果對。佛乃果上能應之教主也，說是因中所感之生機也，是則依四對義以立此題名耳。

【疏】離合釋之。佛之說經，依主釋也。佛說有四十二章，有財釋也。四十二章，帶數釋也。四十二章即經，持業釋也。佛說四十二章經，非大方廣華嚴疏鈔相違釋也。

【鈔】三、離合釋。此且順題以作五釋，詳則兼一兼二，不同佛說之四十二章。佛說四十二章之經，皆依主也。若改之為即，皆持業也。又改為有字，有財可知。更改為非字，是相違矣。

【疏】諸經立名，不出人、法、喻，或單或複，此經以人、法受稱者也。

【鈔】後得名釋。單者，彌陀經單人，般若經單法，梵網經單喻也。複者，佛報恩經人、法無喻，妙法蓮華經法、喻無人，菩薩瓔珞經人、喻無法，大方廣佛華嚴經具足人、法、喻三矣。諸經得名，其類繁廣。人、法稱者，佛說，人也；四十二章，法也。有人有法，故標名焉。

△二譯人。

**後漢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疏】後漢標代對前，高祖稱之曰後，亦名東漢，都洛陽故，即光武之後，孝明帝朝也。沙門下，出名。先通稱。梵語具云沙迦懣曩，此云勤息，謂勤修戒定慧善法，息滅貪瞋癡惡事也。迦下，次別號。迦葉摩騰，中天竺人也，婆羅門種，解大小乘經，以遊化為任。有一小國請騰講金光明經，能令隣國不侵，請和求法。竺法蘭，亦中印度人，誦經百餘萬言，學徒千餘。同譯者，顯德翻梵語為華言謂之譯，二祖共翻音字謂之同。漢紀云：明帝永平三年，夜夢金人，項有日光，飛至殿上。旦問群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身長丈六，放金色光。陛下所夢，將非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至七年，勅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等十八人西求佛法。至天竺隣境月氏國，遇梵僧騰、蘭二人，請歸漢地，將畫釋迦佛像并諸經典，用白馬馱來，以永平十年臘月三十入闕進獻。帝大悅，遂舘於鴻臚寺，復勅於雍門外立寺，騰、蘭居之，名白馬寺。不多時日，便善漢言，即為譯出四十二章經一卷，約有二千餘言，緘在蘭臺石室中。明帝

勅畫工圖寫佛像，置清凉臺山大孚靈鷲寺內及顯節陵上。及騰卒於洛陽，蘭與愔等復譯出五部經，所謂十地斷結、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等，凡十三卷。會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唯四十二章經江左現行。漢地有三寶，自騰、蘭始也，故云同譯。

【鈔】明帝，光武子也。沙門有四。瑜伽論云：一、勝道，即佛菩薩等；二、說道，謂說正法者；三、活道，修諸善品者；四、汙道，作諸邪行者。涅槃說四比丘：一、畢竟道(無學)，二、示道(初、二、三果)，三、受道(通內外凡)，四、汙道(犯四重者)。義同上。今譯主據本說，即畢竟勝道；依迹論，是開示說道也。又律明四種沙門：一、威儀沙門，名充像比丘；二、形服沙門，名幢相比丘；三、名聞沙門，名虛誑比丘；四、實行沙門，名如法比丘。大論云：僧有四種：一、有羞僧，持戒不破；二、無羞僧，身口不淨；三、啞羊僧，根鈍無慧；四、真實僧，向四果道。義亦同上。今二、三藏，皆是後一種也。梵語，西天梵國語也。華言，東土華夏言也。譯者，翻也，謂翻梵天之語，轉成漢地之言也。譯者，易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故以此方之言音，換彼土之佛語也。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北曰譯。今通西語而云譯者，蓋漢世多事北方，而譯官兼善西語，故騰蘭始至，即譯此經，因稱譯也。

翻音字者，西梵語字，與此全殊。若譯佛經，須先隨其梵音，以此方之字易之，名為翻字。然亦仍同呪語，不知其為何等。又須兼通兩土言者，一一翻之，謂之翻音推。

周書者，王遵奏曰：臣按周書異記云：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子時分，有五色祥光貫太微宮。時王問群臣所以，有太史蘇由對曰：西方有大聖人生焉，却後千年，教流於此。陛下夢者，是其人矣。故云佐也。佛像者，依優填王旃檀像而畫也。大孚靈鷲者，會玄記云：明帝時，摩騰天眼見有阿育王舍利塔在五臺焉，請帝立寺。帝信佛理，即立寺以勸人。山形似於靈鷲，故號為大孚靈鷲也。本行等者，指四十二章經言。三寶記云：永平十六年，摩騰示寂，竺法蘭自譯經五部，共十三卷。

(文)三寶自騰始者，傳云：永平十四年正月十五日，帝勅僧道並集白馬寺，道士置三壇，別開二十四門。南岳褚善信，華岳劉正念，恒岳桓文度，岱岳焦得心，嵩岳呂惠通，霍山、天目、五臺、白鹿等十八山道士祁文信等六百九十人，各賫靈寶真文、太山玉訣、三元符錄等五百九卷，置於西壇。茅成子、許成子、黃子、老子等二十七家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饌食尊祀百神，置於東壇。帝御行殿，在寺南門。佛像、舍利、經寶置於道西。道士以柴荻和沉檀為炬焚經，悉成灰燼。褚善信等相顧失

色。南岳道士費叔才自感而死。騰得羅漢果，飛身空中，廣現神變。諸天雨華作樂，感動人情。法蘭歎三寶德，說善惡業，六道三乘，皆有果報。又稱出家功德最高，初立佛寺，同梵福量。後宮陰夫人、王婕(音接)妤與諸宮娥等二百三十人出家，司空楊城侯劉善峻與諸宰官士庶人等一千餘出家，四岳諸山道士呂惠通等六百三十人出家，京都張子尚等三百九十人出家。便立十所寺，城外七所安僧，城內三所安尼。故曰自騰始也。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一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二

清　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　述

△三、經文三：初、序，分二：先、證信序二：初、序成道思惟，以證教主。

**爾時，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當轉法輪度脫眾生。**

【疏】證信者，標列六種成就以為證據，令總信受也。

爾時者，當彼三十成道已後，三七思惟之時也。

世尊者，十號中一，蓋釋迦佛為三世間之所尊故。

道者，梵語菩提，此云覺道。悟而不迷曰覺，至妙虛通曰道。即識自心源，達法性理也。

證知曰成，究竟曰已。作思惟者，自覺己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是故始坐道場之時，觀樹、經行、思惟三事也。過去因果。經云：佛成道，初七日思惟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日思惟眾生上中下根，三七日思惟機緣誰應先聞(文)。法華亦爾。今下寂靜，思法妙也。轉輪，思誰聞也。度生，思三根也。欲為三毒之首、十惱之元、六道之本、二死之基，今得離欲眾苦便滅，非如眾生深著五欲入於險道受苦不斷也。不生滅曰寂，無煩惱曰靜，諸法體性離諸欲故、常寂滅故、本不生故。此寂滅場阿蘭若處，於諸法中莫能比並，故為最勝。梵語禪那，華言思惟修，亦云靜慮。定者，攝心專注不流散故。深妙曰大，超出世間凡外禪故。住者，能住三業也，所住禪定也，於四住中當三三昧。梵語魔羅，秦言殺者，殺慧命故。亦言能奪，奪法財故。或言惡者，多愛欲故。又翻為障，作障礙故。佛以功德智慧度脫眾生入涅槃為事，魔以破壞眾生出世善根令流轉為事，故成道時波旬懷惡來惱害也。

道有二義：一者道途，二者道法。楞嚴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道途也)。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道法也文)。魔有四種，謂煩惱、五蘊、生死、天子，故云諸也。降者，能降禪定也，所降諸魔也。因修觀法，果得離欲，住於深禪，降天惱魔。因修止法，果得寂靜，住於妙定，降死蘊魔。餘如別說。

故思此法為最妙也。

轉，展也。自，我之彼也。法，軌持也。輪如車輪，有摧碾義，能摧障惱也。展開佛心中法，度入他心，碾破其惑業，名轉法輪。度脫眾生者，濟度眾生脫離生死此岸，煩惱中流到於涅槃彼岸也。當者，正顯作思惟相，為誰先聞何等根也。然此思惟中實

通三時，故釋離欲等六法亦該五會。今就以方便力為五人說，且約小教釋也。
【鈔】所以言三七者，為表如來三時說法也。三世間者，謂情、器、智。情即天、龍八部，器即地、水、火、風、神等，則攝世間凡也。智、正覺即三乘，則攝出世聖也。世、出世間共所尊崇，故云世尊。菩提覺道，略言也，具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翻無上正等正覺知道。菩提覺道，揀三途不覺；三正，揀凡、外不正；三藐正等，揀二乘不等；阿耨多羅無上，揀大乘菩薩。有上，約教乘：初即人、天，次即聲聞、緣覺，三即始、終、頓菩薩，四即圓佛。故能成此，即名佛也。識達釋覺，心性釋通。識六識心，達我空性，小教佛也；識八識心，達法空性，始教佛也；識藏識心，達緣起性，終教佛也；識真識心，達寂滅性，頓教佛也；識圓融心，達法界性，圓教佛也。今對當經，且依初義。法華亦爾者，
經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痴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文)所得，思法妙也。對今經，彼約智，此約境，稍有異耳。諸根，思三根也。何度，思誰聞也。問：若爾，世親那云初七思惟因(自所得法)、緣(所化機宜)不說，第二七日即說華嚴耶？答：十地論謂初七擬宜得一乘機，故二七中即說大經。法華因果經謂奈有三根不同一乘，化之不得，故於二七說華嚴時重復思惟，至三七後隨宜說三。是以經云：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華嚴大教法也)，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文)故無違也。
欲為下。離欲通教行，寂靜約理果。出己所證法相最勝，讚其妙也。證此最勝名為世尊，修此最勝名最勝子。
不生下。合釋也。謂離情愛欲，則轉煩惱而得菩提，受用法樂靜妙也。離塵境欲，則轉生死而得涅槃，法性真樂寂滅也。若開釋之，亦可云離煩惱欲成菩提果，寂靜生死成涅槃果，二果法中最勝也。阿蘭若者，此云無諠諍事，則所居閑處無諸憒鬧法，則所證真理無有雜染，事理俱寂名阿蘭若。今且約法言也。超出世間凡外禪者，禪有三：一、世間禪，謂四禪(一)、四空(二)、四無量心(三)。二、出世間禪，謂九想(一)、八念(二)、十想(三)、八背捨(四)、八勝處(五)、十一切處(六觀禪也)、九次第定(七鍊禪也)、師子奮迅三昧(八薰禪也)、超越三昧(九修禪也)，至於六妙門(一)、十六特勝(二)、通明觀(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也。三、出世間上上禪，謂自性禪、清淨禪、實相定、楞嚴定、真如三昧、海印三昧等，今皆證入故曰深。圭山集云：帶諸異計欣上厭下而修者，是

外道禪。正信因果亦以欣厭而修者，是凡夫禪。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是小乘禪。悟我法二空所顯真理而修者，是大乘禪。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文)。佛悉成就故曰妙，約教且住出世小乘禪，故云爾也。

四住者，佛攝眾生隨宜而住，或現天住，謂欲天因，即十善道施戒心也。(一)或現梵住，謂梵王因，即四禪四無量心也。(二)或現聖住，謂三乘因，即三三昧也。(三)或現佛住，謂一乘因，即首楞嚴百八三昧也。(四)波旬此云極惡，常有惡意成惡法故，違佛亂僧置莫大故，釋尊出時魔王名也。如別說者，處胎經云：菩薩坐閻浮樹四十八日，觀樹思惟感動天地光蔽魔宮，波旬恐怖召臣兵會千子，告四女曰：汝現姿媚壞佛道意。女往佛前變成老母。(文)觀佛三昧云：魔王大怒遍勅八部，各興四兵盡其變態，又勅閻羅阿鼻苦具，一切都舉向菩薩所，菩薩徐舉眉毫擬獄，罪人白毫出水注火，滅已心得清涼稱南無佛，以智慧力伸手按地，應時地動，魔與兵眾顛倒而墮。(文)餘如本起。軌持者，持是法體，謂任持自性也，如火性煖、水性濕等。軌是法用，謂軌生物解也，如火熟物、水浮舟等。今苦集下墜、滅道上升，性各決定持也。苦集成凡、滅道作聖，業自差別軌也。實通三時者，以不別出二七三七故。六該五者，初思華嚴會，先照時，離十不可說諸法愛，欲無障礙，涅槃法勝，住法界禪觀，降十無盡魔，轉根本輪，度圓頓根熟眾生。次思阿含會，初轉照時，離有漏情欲，寂靜偏空，涅槃法妙，住諦緣禪觀，降界內四魔，轉小乘法輪，度人天中凡夫外道。深密會中，轉照時，離無漏法欲，靜居無住，涅槃勝境，住唯識禪觀，降界外四魔，轉三乘法輪，度二乘愚法一類。妙智會後，轉照時，離漏無漏諸法相欲，寂止無相，涅槃勝境，住真空禪觀，降界內外取法相魔，轉一乘法輪，度三乘權教一類。三思法華涅槃會，還照時，離漏無漏諸法性欲，究竟如來大般涅槃，寂靜法勝，住諸法實相禪觀，降界內外非法相魔，轉歸本輪，度一乘根熟眾生。下文既云鹿苑轉諦，則小教義顯，餘會隱含，自可知矣。又諸佛出世，必具八相，謂降兜率、托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涅槃。今成道中攝前四相，度生中攝涅槃相，餘思之。

△二、序轉輪度人以證處眾。

**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

【疏】鹿野苑者，群鹿所居，故亦名仙苑；古仙棲止，故亦名柰苑，從樹為名也。四諦，謂苦、集、滅、道四真諦理。苦以逼惱為義，即三苦、八苦等；集以招感為義，即見、思二惑等；滅以

累盡為義，即有餘、無餘二種涅槃；道以除患為義，即三十七道品。前二是世間因果，後二是出世因果。有苦可知，苦定是苦等，故名為諦。轉有三：一、示相轉，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二、勸修轉，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三、作證轉，謂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此即十二教法輪也。又轉四諦法時，即能生聖慧眼，別有三相，名智、明、覺，依去、來、今而有差別，或眼、智、明、覺隨轉隨生，此即十二行法輪也。唯行無教，不名為法；有教無行，亦無輪名。為有三根，生三慧，成三道，故三轉輪。

憍陳如者，姓也。此鄰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名阿若，此翻已知，亦翻為解，或云了本際等。等五人者，即頞鞞、跋提、迦葉、拘利也。頞鞞，此云馬勝；跋提，此云小賢；并拘利太了，父之親也；十力迦葉及憍陳如，母之親也。

證道果者，太子入山，父王思念，乃命家屬三人，舅氏二人，尋訪住止，隨侍動靜。二人著五欲，太子初食麻麥，勤行苦行，便捨之去。三人著苦行，太子後受飲食乳糜酥油，捨其苦行，亦復遠去。洎成佛果，念誰先度？因思五人侍隨勞苦，即往波羅柰(此翻江繞城，即柰苑也)，為說四諦。陳如得法眼淨，四人未得。佛又重說四諦，四人得法眼淨。因語之曰：一著五欲，一著苦行，皆非中道。離此二邊，是名中道。次又為說四諦，五人同時得無生忍，成羅漢果。佛三問：知法未？即三答云：已知。地神唱，空神傳，乃至梵世。

陳如最前見佛相、聞法鼓(教)、服道香(行)、嘗甘露(理)、入聖流(初果)、成無漏(四果果也)，在一切人天羅漢之先，故但標陳如以攝餘四也。轉四諦輪是法，五人證果是僧，加前世尊是佛。前思離欲法勝，今令證道。前思轉何法輪，今示四諦法藥，先聞鹿野。前思度何眾生，今度陳如五人。準知前章唯主成就，此章攝餘五成就矣。鹿野處中攝時，賢首教章云：或三七後說，如法華等。或六七後說，如四分律、薩婆多論。或七七日說，如興起行經。或八七日說，如十誦律。或五十七日後說，如智度論。或第二年方度五人，如十二遊經(文)。轉輪，聞成就也。證道，信成就也。下之四十二章，皆釋四諦相故。五人而言眾者，大論引大品經云：初轉法輪時，陳如得初果，八萬諸天得無生忍等(文)。六既成就，豈不足徵？則遐方異世，自諦信而無餘議矣。

【鈔】八、苦等者，指十苦、百一十苦。凡三界內，六道生死，皆苦相也。二、惑等者，惑與業俱，能招生死苦，故累生死也。惑、業既盡，則無生死累矣，故云累盡為滅。滅諦之體，是二涅槃。子縛已盡，名有餘；灰身泯智，名無餘。雖非真諦，能冥於

理，故患煩惱也。廣雖三十七，略唯戒、定、慧。此正助道，能除煩惱，通至涅槃故。因果者，集為因，苦為果；道為因，滅為果也。先果後因者，小乘根鈍，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故等者，謂有集可斷，集定是集；有滅可證，滅決定滅；有道可修，道必是道。遺教經云：苦諦實苦，不可令樂，乃至道是真道，更無餘道。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文)。諦者，真實不虛也。又下，釋，有二意：初、會玄約諦。每一諦下，生智等三。諦雖三轉，智等無異，故十二也。去、來、今者，智去、明來、覺今也。或下，二、文句約轉。初轉四諦時，生眼、智、明、覺四心，二、三亦然，故十二也。苦法忍(因也)為眼，苦法智(果也)為智，苦類(比也)忍為明，苦類智為覺。餘三諦亦爾，共有四十八也。唯下，將教釋法，用行釋輪。法以開解為義，若不解理，非法也。有行無教，豈能解理？輪以摧碾為義，若不摧惑，非輪也。唯教無行，豈能摧惑？故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也。為下，難云：何故須三轉耶？通曰：為眾生有上、中、下三種根故，生聞、思、修三慧各別故，成見、修、證三道有前後故。

已知，證知四諦也。或言無知，即是知滅耳，亦可以無生智為名也。解者，楞嚴云：我初稱解了本際者，即是知真諦際耳。婆沙、阿毗曇皆稱此名。諸經有翻為得道，謂最先得道果故，所以言等。

頞鞞下有云釋摩男，或云跋提摩男，或云摩男拘利，或單云摩訶男，因此諸釋混濫莫辨。今定解云：摩訶男者，摩訶翻長，大男子也，乃長子之通稱。釋摩男者，指阿若言，四姓出家同名釋氏，佛初成道最先得度故。分別功德論云：佛最長子即陳如也，最小子者即須跋也。跋提摩男、摩男拘利者，跋提甘露飯王之長子，拘利斛飯王之長子，故皆稱摩訶男也。單云摩男者，觀餘四名知此是某，如云拘隣頞鞞摩男、拘利迦葉，則摩男指跋提也。或云頞鞞跋提摩男、拘隣迦葉，則摩男指拘利也。拘隣即憍，陳有混作拘利者非。至梵世者，輪王出世聲至他化，以十善生欲天故。陳如得道聲至梵天，以離欲寂靜直徹梵故。佛得道聲至尼吒天，以佛道究竟上窮有頂故。雜阿含說：毗沙門天王持蓋燈隨劫賓那，帝釋持蓋燈隨迦葉，梵王持蓋燈隨陳如，阿難持傘蓋燈隨如來後(文)。亦此意也。問：何先度此五人？答：宿緣所追。一者如來昔為忍辱仙人，為諸女說法，歌利王瞋割身臂等血變為乳，佛誓令初聞法得甘露味。王者拘隣是，仙者如來是。二者佛昔饑世化為赤目大魚，木工五人先斫魚肉，佛誓來世先度此等與無生忍。三者世尊昔為太子名須闍提，與父母避難至隣國，未到

糧盡，太子每日割三斤肉，二分奉親一分自食，天帝試之誓言真實，即時身瘡平復如故。帝釋歎善，願當來世得菩提時先度我等。太子者佛是，天帝者陳如是。四者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得果，誓於釋迦佛法中最先開悟成羅漢果。詳如因果報恩經明。初二佛願先度，後二自願先聞，故先成也。轉四諦下，上別釋，此總明。先出三寶，以鹿苑初唱三寶始名，故法華云：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

(文)。前思下，次對三思。法華亦云：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文)。方便為說有涅槃音，則思法妙無妄也。為五比丘，則思根器不虛也。趣波羅奈轉四諦輪，則思惟聞有在也。問：何法華中名五比丘，今經稱人耶？答：一者、彼約出家僧言，此約在俗人說。釋迦譜曰：佛為解說三有諸苦，陳如最初悟解，得法眼淨(初果見諦也)。次為四人重說四諦，亦離塵垢。時彼五人既見道迹，欲求出家。世尊喚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即成沙門。重說五陰苦、空、無我，證成羅漢。二者、此約最初開漸之始，欲令轉凡成聖，故言人。彼約最後劇談祕妙，欲令轉權成實，故言比丘。又佛生人世，人為證故；於六道中，唯人能故；天從人中，得善利故；唯人道中，具四眾故；僧佛事業，示同人故。是以此經特言人也。

準知下。三、結六。就六種可證，又何疑哉？故智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故(文)。

△次、發起序三：初、會眾陳疑。

**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

【疏】發起者，發明生起正宗之法也。如維摩示疾，楞伽歡笑；金剛乞食，法華放光；蘭盆救母，彌陀根悅。今經以陳疑開解為發起。何者？疑去則信自生，解來則理自顯，由之斷惑證真，超凡入聖。若不疑悟，道果何從？所以信相懷疑，纔聞壽量之談；韋提起惑，始明淨土之說。則一咨決之間，其利豈曰小哉？復有者，承前謂佛說四諦時，不但五人與會，復有無量聲聞人等，亦所同聞也。比丘，梵語，此云乞士，乞食資身，乞法資心故。亦云怖魔，出家離欲，魔大怖畏故。亦云破惡，能破一切煩惱惡使故。諸疑者，謂於三有、五蘊、十善、四諦等諸法中，起種種惑也。求，祈懇也。

進止，取捨也。謂進取悟門，而捨去疑網也。

【鈔】復有無量聲聞人者，一、約同會，如大論云：諸佛法輪有二種：一者、顯，二者、密。初轉時，諸聲聞見八萬諸天陳如一人得法眼淨，顯也；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僧祇

人得無生忍，無量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阿僧祇人得初地乃至十地，密也。(文)準知，當會自有無量二乘人矣。

二、約別時，釋迦譜、會玄記皆曰：十二遊行經云：佛成道第二年度五比丘，第三年度迦葉兄弟三人，第五年度身子、目連等。(文)則於諸處所度亦復有無量也。比丘下，又有翻為淨戒，或云正命，共成五義。今以乞食攝淨命，破惡攝持戒，故三義也。種種疑者，謂：三有中苦耶，不苦耶，常耶，無常耶；五蘊中有我耶，無我耶，是淨耶，不淨耶；十善中順聖道耶，不順聖道耶；四諦中可修證耶，不可修證耶等者，斷見、思時得四果耶，不得四果耶；證涅槃時出三界耶，不出三界耶。進止下，又法相隱晦者，具釋曰進；可通者，且闕曰止。言教緊要者，細詳曰進；不切者，節略曰止。義理深難者，發明曰進；淺易者，類通曰止。見解真正者，取上曰進；邪謬者，捨置曰止。根機下，鈍者令對論曰進；上利者令退省曰止。如是妙應，皆在於佛也。疏：順求義，約機；鈔：順佛義，約教。二意皆通。

△二、世尊妙應。

**世尊教詔，一一開悟。**

【疏】師誨曰教，王命曰詔。今佛為法王，師範人天，所垂言句，猶如君命，故云教詔也。頓破無明曰開，豁然貫通曰悟，又開除惑障，令悟體空也。

一一對諸疑言，所謂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也。

【鈔】頓下，先通能、所。上局能化，下通所化。故交光云：啟閉曰開，自惺曰悟。

(文)又下，次局能化，義本清凉。

一下。如佛在於鹿苑，初為陳如說曰：世有八苦，謂五陰盛苦、生苦、病苦、老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由我為本，應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若人不知四聖諦者，不得解脫。次為四人說曰：汝應知色、受、想、行、識，實是無常、苦、空、無我。又往王城住於杖林，為瓶沙王說曰：大王當知，此五陰身以識為本，因於識故(意識也)而生意根，以意根故而生於色，而此色法生滅不住。如是觀者，則能於身善知無常。如此觀身不取身相，即能離我及於我所。若能觀色離我我所，即知色生便是苦生，若知色滅便是苦滅。如此觀者名為解脫，不作斯觀是名為縛。王聞法已心開意解，與八萬大臣、那由它諸天，各離塵垢得法眼淨。準上所答，則知諸疑無有不悟者矣。

△三、普會蒙益。

**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疏】合掌，身手不散也。敬，心意欽仰也。諾，口語信崇也。順，從也，兼通三業。又順有三種：一、耳根發識，信聞章句而不解義，是順言也；二、意識於言，採取其義而不得意，是順義也；三、尋義取意，意旨得時忘於言義，是順意也。於斯三者有一不契，道去遠矣。何名為順？天子制書曰勅，佛之戒勅亦猶是也。

【鈔】合下如來三輪不思議化，故會眾三業莫不得益也。若敵對之，教詔口業說法也，名正教輪，今以諾順之；開即身業現化也，名神通輪，今以合掌順之；悟即意業鑒機也，名記心輪，今以敬順之。又下，謂信五蘊苦、空、無常、無我之說，順言也。推尋此身，色、心和合為相，色有地、水、火、風四大，心有受、想、行、識四蘊。若即是我，即成八我，展轉推至三十六物、八萬毛孔；若皆是我，我即百千。便悟此身但是眾緣，似和合相，元無我人，順義也。翻覆推我，我不可得，遂不滯心於三界，但修無我觀智，以斷貪等諸業，證得我空真如，成羅漢果，順意也。故智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法心歡喜(文)。天下不經鳳閣鸞臺，不得稱勅。佛之金口，不同菩薩、天仙、化人之說，故云詔勅也。

△二、正宗分二：初、略標總相分。

**爾時，世尊為說真經四十二章。**

【疏】正宗者，謂此為一經所宗之正義揀非，前是敘述此經之端緒，後是流通此經之文言也。爾時者，當彼說疑、開悟、敬順之時也。真經者，事則水火不壞，理則非物所拘，體也無為為性，相也具諸功德，用也生二因果。理以真如法性為體，教以如來識上顯現，行以大悲心中流出，果以修道證滅而成，故云真也。

【鈔】真下，先約二法釋真義。水火不壞者，如漢明法本內傳云：永平十四年，五岳道士褚善信、費叔才等，正月一日朝賀之次，表請願與佛教比試。騰蘭白於帝曰：吾佛出世間法，水火不能壞，請驗之。帝令築壇，勅以正月十五日就火焚之。而道家靈寶諸經，并為灰燼。佛家經像，儼然不動。舍利光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徧覆大眾，映蔽日輪。時太傅張衍語褚善信等曰：所試無驗，即為虛妄。宜就西域佛家真法(文)。唐太宗題焚經臺詩曰：門徑蕭蕭長綠苔，一回登此一徘徊。青牛謾說函關去，白馬親從印土來。確實是非憑烈焰，要分真偽築高臺。春風也解嫌狼藉，吹盡當年道教灰。

(文)非物拘者，言語道斷故。體下，次約三大釋真義。無為性者，下云識自心源，悟無為法，名之為道。楞嚴云：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所作，無

壞滅故。(文)事空既爾，無為理然。俱舍論說虛空無為，正是此義，故云真也。二、因果者，謂世間人天善因樂果，出世二乘等善因樂果也。若夫仙經雜入凡外，則無世間因果功德；諸天說經，則無出世因果功德，豈得云真？今是佛經，如天子詔，不同諸王百官等語，故云真也。問：小乘經中何有三大？答：約所被機，通小通大；在能化法，無大小故。又我空真如性中，豈無體、相、用耶？既通，少分配也。無妨理下，後約四門釋真義。識上顯現者，謂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也。大悲心中流者，梁論釋云：真如於一切法中最勝，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此智於諸智中最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中生起大悲，此大悲心於一切定中最勝。因此大悲，如來欲安立正法，救濟眾生，說十二部經，此法是大悲所流，此法於一切法中最勝。(文)故云真也。

△二、廣明別相，分三：初、十二章顯示果德生信，分三：初、明出世果；二、先舉果令其信樂；三、先總示能修人。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

【疏】先舉德業有五，謂辭、親、解、法等。

辭親者，謂辭去親愛也。

出家有二：一、身出家，辭親是也；二、心出家，識解是也。復有四義：一、出世俗家，亦辭親也；二、出五蘊家，識心也；三、出煩惱家，達本也；四、出生死家，無為也。心指意識，此一意識於六根中應用，即名六識。

本指貪欲。諸苦所因，貪欲為本。阿含云：貪恚愚痴，是世間根本。(文)識達者，謂以此三毒為能熏，現在色心為所熏，造業受報，輪轉三界，此為染根本。若以無貪等三善根法為能熏，現在色心為所熏，修道斷惑，超出三界，此為淨根本。染之與淨，由三有無，除此毒識，更無所依。故清涼釋小教云：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文)若不知此，不名為識達也。無為者，無造作故。又揀有為，故名無為。會玄云：略有四義：一、不生不滅，揀四相故；二、無去無來，非三世故；三、非彼非此，離自他故；四、絕得絕失，不增減故。即顯無為離此生等四種。(文)然無為有三：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論曰：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即以離繫為性，遠離繫縛，證得解脫，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非擇滅者，永礙當生，得滅異前，得不因擇，但由緣闕，名非擇滅。(文)了此三法，寂寞冲虛，湛然常住，無所作為，名曰解無為也。心本約能修斷，無為約所證滅。名下，後結人名。沙門，梵語，此云功勞，言修道有功勞也。亦云勤行，勤行取涅槃也。或

翻勤息，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漢書郊祀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去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文)人依法成，法因人顯，則沙門名非易稱矣。

【鈔】等指出家，識心達本。三德出下，身心相對，應具四句：一、身心俱不出，凡夫也；二、身出心不出，外道也；三、心出身不出，道心人也，如淨名等；四、身心俱出家，比丘眾也。復下，對進佛法家，亦四：一、進真諦家，二、進法身家，三、進觀智家，四、進無生家。故南山云：真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能如是者，名真出家，則可紹隆三寶，度脫四生，功德無量，利益甚深。

現在色心者，謂現在根塵識三也。生等者，指生滅去來彼此得失。虛空下。清涼曰：小乘說虛空秖就外空。(文)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豁通無礙，從喻名也。色於中行者，例如色心等法在於真諦中行也。擇下。擇謂揀擇，即差別慧各別揀擇四聖諦故。滅有二義：一因滅惑顯理名滅，此從能顯得名；二理性寂滅名滅，此從所顯得名。今是擇力所得之滅，名為擇滅。如牛所駕之車，名曰牛車是也。永礙當生者，謂能永礙未來生法也。清涼曰：當來生法緣會則生，緣缺之時法亦不生。得非擇滅礙當生法，令永不起，名畢竟礙。故偈云：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言別得者，謂非擇滅有實體性，於緣闕中起別得故。非擇滅得名非擇滅，以不因擇滅但因緣闕故。(文)了下。大乘唯依識變，小乘離心外有。故清涼云：小乘說三無為皆實有法。(文)此揀大小乘解各有別也。

心下。上別釋，此總結也。心本俱通染淨。何者？心是罪之首，功之魁。如順正理論說，以現在識心等為染淨因(文)。貪等為感苦之本，無貪等為解脫之本。心貪嗔等能斷也，心無貪等能修也。亦可心識能修也，苦本能斷也。

漢書下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文)。或具名沙門那，此云乏道。以為良福田故，能斷眾生饉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故迦葉品云：沙門那者，即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嗔痴等。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饑乏，斷一切邪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為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文)。又沙門，出家之都名。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為沙門。故若對揀有四句：一是釋子非沙門，釋迦王種也。二是沙門非種子，婆羅門等也。三非沙門非釋子，餘二賤姓也。四是沙門是釋子，乃比丘眾也。故增一阿含云：佛告諸比丘：有四姓出家者，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子。其猶四大河水，皆從阿耨泉出。人依法者，淨名云：夫出家者，為

無為法(文)。法因人者，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故末二句誡策也。人有如是責任，名有如是詮表。為沙門者，豈可忽諸？

△次、別詳所證果四：初、證四果位。

**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

【疏】常下，先總舉因果。初三句，因也。二百五十戒者，是比丘所持五篇之戒也。進眾善，奉行也，即作持；止諸惡，不作也，即止持。毗尼以止惡行善為宗。清淨者，梵語尸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戒乃三昧之本，四果之基，故首舉之。為四真道行者，即修證四諦禪觀也。遺教經云：依因此戒律，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文)。故定慧次明之。

合則三學，開有三十七品：正語、業、命，戒也；四念處等，定也；喜、擇、思等，慧也；阿羅漢句，果也。翻有三義：一、殺賊，九十八使煩惱盡故；二、無生，後世不受生死報故；三、應供，堪為人天良福田故。而云成者，從因至果，行位有五：一、資糧位，修五停心，別總相念，緣苦諦境；二、加行位，煖修正勤，觀四諦境；頂修如意，用觀同前，轉更明朗；忍修五根，於四諦中，堪忍樂欲，永不退墮；世修五力，於四諦中，無間必得，發真無漏，在世間法，更無勝故；三、通達位，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能發無漏八忍、八智，頓斷三界分別見惑，證見生空所顯真理，亦名為見道位；四、修習位，修八聖道。所以者何？道既見已，安隱行於八正道中，重慮緣真，進斷思惑，竟到二種涅槃城故；五、無學位，斷盡三界見、思煩惱，證得八十九品無為，成五分法身，圓十無學法，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故名無學。

然聲聞有三：一者、上根頓機，大超斷也；二者、中類根機，小超斷也；三者、下根漸機，次第斷也。今則一生取辦四果，是為大超上類根矣，故非分成是圓成也。阿下，次、別示果相。飛行變化者，三、明六通十八神變也。

曠劫壽命者，謂得羅漢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彼無漏界無煩惱，名受變易身享三昧樂。若初果人七生始滅，經八萬劫乃得生心；若於一身得第二果二生涅槃，經六萬劫即能發心；若於一身得第三果，不還欲界即入涅槃，經四萬劫即得發心；若於一身得阿羅漢即現滅定，經二萬劫即能發心，今壽當後二萬劫也。住動天地者，謂行住坐臥之間，皆能驚動天地感格鬼神，外道皈依魔君拱手也。

【鈔】五篇者：一、四波羅夷(翻棄，又云極惡)四條，二、僧伽婆尸沙(華言僧殘)十三條，不定法二條，三、波逸提(翻墮)一百二十

條，四、提舍尼(華言向彼悔)四條，五、突吉羅(此云惡作)。即眾學戒法一百條，滅諍法七條，此名出家具足戒也。
又此一句結集家詞，如四分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如來於十二年中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文)。常行者，語默動靜無有須臾離故。止行為宗者，迦葉如來戒經頌云：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文)。三昧本者，所謂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四果基者，楞嚴優波離云：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文)。正語下。道品雖多，三學攝盡。戒攝三，謂正語、正業、正命也。定攝十，謂四如意足、定根、定力、除覺、定覺、捨覺、正定也。慧攝十八，謂四念處、四正勤、進根、慧根、進力、慧力、擇覺、進覺、喜覺、正見、正思惟、正精進也。定慧雙通攝四，謂念根、念力、念覺、正念也。三學俱通攝二，謂信根、信力也。九十八使者，見有八十八使，加思惑十使也。
三、應供下。問：如來亦稱應供，與聲聞何別？答：羅漢局於人天，佛則魔外人天二乘菩薩所應供也。
五停心者，謂多貪不淨觀，多瞋慈悲觀，多痴因緣觀，多障念佛觀，多散數息觀。別、總相念者，別則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總則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無我。正勤者，謂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消滅，未生善令發生，已生善令增長，四正勤也。
如意者，謂欲、念、進、慧四如意足也。五根者，謂信、進、念、定、慧五根也。五力者，即修前五根，增長成力，能破惡障也。
覺支者，謂念、擇、進、喜、除、定、捨七覺分也。
八忍八智者，觀於欲界苦諦所有無漏定慧，若在無間道中名苦法忍，解脫道中名苦法智。觀於色無色界苦諦，無間道中名苦類忍，解脫道中名苦類智。其餘三諦例此可知。以此十六心頓斷三界分別所起煩惱種子，見一切法決定無我亦無我所，即顯真諦寂滅之理，得成無漏七菩提分也。
八正道者，謂見、思惟、語、業、進、定、念、命也。二種涅槃者，有餘、無餘也。
八十九品者，見道八智證八品(欲界四諦，并上二界為一四諦也)，及修道八十一品也。但斷煩惱在無間道，證無為在解脫道。五分法身者，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前三從因而顯德，後二就果以彰能。蓋以因修三學果，得戒、定、慧身；盡智則正習俱斷，名解脫身；無生智則了了覺照，名知見身也。十無學法者，

謂正語、正業、正命(攝戒身)、正念、正定(攝定身)、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攝慧身)、正解脫(懾解脫身)、正智(攝知見身)也。梵行因修戒學果，名殺賊也。

所作因，修定學果，名應供也。我生盡智，不受無生智因，修慧學果，名無生也。四智已圓，三界已出，無法可學，成羅漢矣。餘如俱舍婆沙大鈔。

然聲聞下，楞伽云：須陀洹果差別有三，謂下、中、上。下者，於諸有中極七反生。中者，三生、五生。上者，即於此生而入涅槃。(文)教章云：初果人有二種：一、漸出離，斷欲六品得一來，斷九品得不還，斷上二界得羅漢。二、頓出離，於一生中頓斷三界九品修惑，即得羅漢，更無餘果。三、非漸非頓，復二：一、若倍離欲人入真見道，倍離欲惑前六品得一來。二、若已離欲人入真見道，兼斷九品得不還。如瑜伽等說。(文)俱舍論云：聲聞有二：一、次斷，次第斷惑經於七生。二、超斷，又二：一、小超，或超至五品乃至八品羅漢向等。二、大超，聞唱善來即成羅漢，無受生緣。(文)通明神變者，楞伽云：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通悉已成就，煩惱諸苦分別永盡，名阿羅漢。(文)得羅漢下，智論云：阿羅漢入滅時，住在何處具足佛道？答：得阿羅漢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無煩惱名，於是國土具足佛道。若爾，羅漢受法性身，應當疾得菩提，何以稽留？答：以捨眾生、捨佛道故。(文)享三昧樂者，楞伽頌云：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文)若初果下，詳如教章。七生始滅者，須陀洹人受七生已方入涅槃，滅心心法始入滅定，復經八萬劫乃得生心，受佛教化發菩提心。下三例知。

△二、證三果位。

**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神靈上十九天，證阿羅漢。**

【疏】初句總舉因果。為，因也。那含，果也。梵語阿那含，此云不來，亦云不還。命終一往天上，更不還來下界受生故。此斷欲界九品修惑，下三品盡，進斷上八地思，而不能盡，亦不能得，取證四果，入般涅槃，故云次為那含。謂次於前之一生，速得四果上根者，即為中人阿那含也。後三句別示果相。變化不測曰神，定中所發用也。感而遂通曰靈，觀智得來體也。十九天者，以五不還天當第十九層也，亦可指四空天。證羅漢者，寄居色、無色界，研斷七十二品，取無為，脫生死也。

【鈔】不還來者，欲界下三品思惑共潤一生，今已斷之，更無惑潤，故不再還來也。變化下，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文)。世聖尚爾，況那含

乎？故稱神靈。若約法釋，修止故定，定發於身，則有神變不測；修觀成慧，慧發於心，則有不思議靈通。以體用言，神屬用，靈屬體也。十九天句，義通二釋：一者、指五淨居，謂欲界六天，色界四禪，共十三天。今則寄居第四禪上，故云上十九也。楞嚴云：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欲界也)中九品習氣(思惑也)俱時滅盡，苦樂雙忘，下無卜 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文)。二者、指無色界。按經論中，三果聖人斷下思盡，於中有二根性：一者、樂慧，則修夾熏禪，生五淨居(即無煩等五不還天)；二者、樂定，則修四空定，生無色界。樂慧根利，即於色界速出生死；樂定根鈍，故於無色界遲出生死。然無色界居在四禪十八天上，故云上十九也。寄居色、無色者，謂居色界那含天上，更練四禪前後，用無漏心夾熏中間有漏心，色定轉明，進斷餘惑。或已斷下四地染，未斷上四地染，即居無色界天，修四空定，進斷餘惑也。取無為者，金剛疏云：即以見道八品無為及修道九品無為為此三果體(文)，再取上八地七十二品無為也。

△三、證二果位。

**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

【疏】次下，舉因果。此則一生取二果，次於上之二生得那含也。斯陀含，梵語，此云一來。斯下，示果相。於修道中，重慮緣真，進斷欲界思惑，前六品後三品猶在，唯潤一生。故從此命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即斷餘惑，成無學也。

【鈔】一來者，更須一來人間受生，斷餘下三品殘思也。潤一生者，欲界九品修惑能潤七生，今斷六品，已損六生，止存三品，但潤一生故。從此下，金剛疏：問：據此次第，合是第三，云何便言即得羅漢？答：所言即得者，非謂踰越不證第三，但約欲界惑盡，往而不來，望一去說，故云即得也(文)。況有根利者，將餘下三品一生斷盡，便往羅漢，豈非即得耶？

△四、證初果位。

**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

【疏】次下，舉因果。次於前之斯陀含者，即為須陀洹也。上二果中根，此屬下根矣。梵語須陀洹，此翻預流，初預聖人流故；亦翻入流，初入真諦法流故；亦翻逆流，已逆生死有流故。須下，示果相。七死生者，初果見真之後，進斷欲界思惑。然欲界思能潤七生，上上品潤兩生，上中、上下、中上三品各一生，中中、中下二品共潤一生，下三品共一生，故於天上人間七度往來也。便證羅漢者，謂於諸有中極七反生，不唯斷欲界九品，亦能斷盡上二界思惑而入涅槃也。

【鈔】逆流者，金剛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文)，即是逆凡流也。刊定記云：十六心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粗惑，得初果證，即以見諦八智為初果體。

△後通結所斷惑。

**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疏】愛欲者，謂貪愛、樂欲也。唯識云：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云何為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文)。又愛為根，欲為末。圓覺經云：當知輪迴，愛為根本，欲因愛生，命因欲有(文)。若對三毒、十使，則貪欲皆為根本。是故修四諦觀，斷四住時，則階四果而出四生，不復還在三界受生，如斷四肢，無人作用而起業也。若使超凡入聖，其在斷愛欲矣。

【鈔】有，謂三有因果不忘之謂。有，即三界果報有。具，謂招果器具，即有漏惑業之因。

貪為根本，煩惱欲則通染通淨，皆心所也。由愛欲心，方起一切不善事業。若無貪欲，則無惑業苦矣。愛為根者，生於心也。欲為末者，發於境也。經云：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文)三毒，貪瞋癡也。

十使，謂貪、瞋、癡、慢、疑五鈍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利使也。皆為根者，謂欲對貪為枝，末對餘毒使則為根。楞嚴云：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文)。四住者，謂見一切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開名四住煩惱，合則但云見思也。

若使下，結示。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文)。

△次、明因令其修習四：初、達理崇道。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疏】先達理。絕貪欲，斷集也；去恩愛，知苦也；識六識觀心，修道也；達佛涅槃理，證滅也。欲斷而識心源，愛去而達佛理，沙門之能事畢矣。悟下，次崇道三：初標悟。莫之為而為者，真諦理也。理若不悟，道亦不得。內下，次釋相，謂釋無為相也。法性自天而然。苦不能惱，故無求無得，不妨因去愛而知；道不能通，故不繫，不妨因識心而顯；集不能染，故不結，不妨因斷欲而淨；滅不能除，故無作無修，不妨因達理而證。

不下，後結顯崇最尊重也。謂不假行位因果教理智斷，而自冥會契合以尊尚也。法性如月，苦集覆理如雲籠月，道滅除集以會

真，如風撥雲而見月，則知苦集之雲但是能覆不能惱染，道滅之風但是能顯不能明淨，理本明淨豈能妨害？故云不歷位而自崇也。

道者，真諦之謂道，性道也，貫上不歷不繫。無為率性之謂道，修道也，貫上自崇，不結等悟。

【鈔】阿含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遇樂不欣，逢苦不戚，能忍如地，故號沙門。(文)初二句去愛，次二句斷欲，次二句識心。五停心中，略舉多瞋，慈悲一觀也。後四句達理，無生法忍，從此入矣。

不假行位者，結與釋中有影顯意。釋中苦不能惱，乃至滅不能除，即結中不歷。結中不假行位，即釋中無得無證。若配釋云：內無位得，外無行求，心不智道，亦不斷業，無理念，無教作，無因修，無果證。釋中去愛知苦，乃至達理證滅，即結中崇最。結中冥會契合，即影顯釋中有體達。若無能體達者，誰知無得無證？觀標悟言，自無疑矣。

不結等悟者，既以道崇，豈可結業？故崇最照應不結業句。又能體悟無得無證，不繫不結，亦崇最義，故云等悟。通二意：一、影釋釋中體悟；二、指上標中悟字。問：既分性修，道有二耶？答：從性起修，全修即性，豈有二耶？

△二、割愛取足。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疏】佛下，先修頭陀行。剃鬚除髮，表斷煩惱也。受道法者，則以佛法為務，道德為重也。資生財物，發愛欲之源，故當去乞食。知足為頭陀之本，應求取。經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又云：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文)日下，次各出其相。先取足相。一食一宿，十二頭陀中二苦行也。再者，指中後飲漿，坐高廣大床也。楞嚴云：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捨貪故。(文)使下，次財欲相。愛是心，欲是境。由外塵欲，牽起愛心。亦由愛心，貪著於欲。所貪之境既多，能貪之愛亦眾。然貪與愛，亦有四句。此當亦貪亦愛，其中復開四相：一、內愛欲，緣自身形，按拭摩觸，起諸染著。二、外愛欲，緣他男女，姿態妖艷，念念貪愛。三、內外愛欲，於他己身，柔輭細滑，攀緣不捨。四、遍一切處愛欲，緣於一切五欲塵境，生結使心。故涅槃云：因愛生憂，因愛生怖。若離貪愛，不憂不怖。

(文)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文)則愛欲也愚，蔽一切人矣。

【鈔】經下，證去財。又下，證取足。皆遺教文。又云：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

(文)十二頭陀者，一阿蘭若、二常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八樹下、九露坐、十常坐、十一次第乞、十二但三衣。

欲是境者，圓覺疏：問：欲應是心，何言色等？答：瑜伽云：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事即五塵。今謂心起合塵，塵即名欲。經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又無常經云：常求諸欲境。(文)四句者，圭山鈔云：一、貪非愛，如人貪忙，不是愛忙。又如買苦口治病之藥，秤兩不免貪多，何曾愛也？二、愛非貪，如人愛看，相打相殺，何肯貪求？又如見他外人可意孩兒，或猫狗等，亦何貪求？縱與之，未肯受。三、亦貪亦愛，即名、利、財、色之類。四、非貪非愛，即一切違情境及平平境。(文)五欲塵境者，財、色、名、食、睡為五欲境，色、聲、香、味、觸為五塵境也。此等皆能起愛生欲。故老子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文)為道者，可不撿欲也歟？

△三、轉惡成善。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痴。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疏】佛下，先總標。眾法相生，名曰眾生。瓔珞云：順理生心名善，乖背為惡。又益物為善，損物為惡，善為能治，惡為所治。善惡皆在一念心中，一念善則惡止，一念惡則善滅，改惡遷善，無如不忘念也。

【鈔】眾法，五蘊也，色心和合成眾生故。

不忘念者，遺教云：不忘念者，煩惱不入；若失念者，失諸功德。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文)。

【疏】何下，後別釋二：先惡何句，徵也；身下，列也；身三下，釋也。

令前人命斷曰殺，有三：或用內色，謂手足等。或用外色，謂刀杖等。或雙用內外色，謂手執刀杖等。不與而取名盜，有八：或灼然劫取。或潛行竊取。或詐術騙取。或勢力強取。或詞訟取。或牴謾取。或受寄托而不還。或應輸稅而不納。汙穢交遘，深愛

不捨，謂之婬。亦有和順、強暴二種。兩舌者，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鬪爭等。
惡口者，謂粗惡罵詈，忿怒呪咀，令他不堪等。妄言者，謂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綺語者，謂莊飾浮言歷語，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曰嫉。雖屬瞋分，亦貪所感。圓覺經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文)依對現前不饒益境，瞋惱忿恨起諸凶暴曰恚。
於諸理事無明迷暗曰癡，由此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此十惡業作有三品，略舉四重：一、約時，謂於欲作、正作、作已三時俱重名上，隨一時輕為中，三時俱輕為下。二、約境，殺人為上，殺畜為中，蚊蚋為下。三、約心，猛利心作為上，泛爾心作為下，處中為中。四、約人，具自作、教他為上，唯自作為中，教他作為下。
以要言之，純從分別所發惡業名上，雜從見愛煩惱所起名中，但從任運所發惡業名下。華嚴云：十不善業，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若生人中，殺罪得二果報：謂短命、多病、盜，得貧窮、共財、婬報；妻不貞良，得不隨意眷屬；妄語，多被誹誘，為他所誑；兩舌，眷屬乖離，親族弊惡；惡口，常聞惡聲，言多諍訟；綺語，言無人受，語不明了；貪嫉，心不知足，多欲無厭；瞋恚，常被他人求其長短，恒被於他之所惱害；邪痴，生邪見家，其心諂曲。是故應當遠離十不善道(文)。如是下。結也。不順聖道者，戕法身、傷慧命、損功德、失法財、乖理害物，故名惡也。
【鈔】身三等者，謂身上所惡有三，口中發業有四，意地起毒有三。意地為本，餘七為末也。妬忌嫉者，詩傳云：以色為妬，以行為忌，害賢曰嫉。修羅一類，嫉賢忌行。佛為諸天說四念處，彼說五念處；佛說三十七品，彼說三十八品。
雖屬下。難曰：唯識謂嫉是瞋分攝，餘經論明貪為意首，此云何通？故答釋云：雖瞋亦貪發也。
圓覺下，引證，可知。由此起邪見者，則癡為諸煩惱本矣。一、約時下，瑜伽云：三時復二：一者、約心，如疏；二者、約時，盡壽作為上，多時為中，少時為下。
(文)猛利，強盛也。泛爾，不獲已也。
教為下者，自不忍作故。
以要言下，準如來祕密藏經：大迦葉問佛：十惡何者最重？佛言：殺及邪見。釋曰：此即十惡互望論耳。又經云：十惡等乃至小罪，堅執名犯；若不堅執，乃至無間，不名為犯。釋曰：此即

約心意明邪見執著為重。言不犯者，意是輕微故。從見惑起者為上，思惑起者為下，雜者為中也。華嚴下，明果報。三途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也。疏云：因有三品，果有三途。然依正法念經，三途各有邊、正。正者為重，邊者為輕。正鬼望邊畜，則餓鬼罪重。故雜集等，鬼次於獄。若正畜望邊鬼，則畜生罪重。故今經云下者，餓鬼因。又十不善各有二果差別：一、報果差別，所謂三途異熟；二、習氣果差別，即人中殘報，是正報之餘。經云：若生人中，得二種是。又雜集、瑜伽等論明三果、十不善業：異熟果者，於三惡道中，隨下、中、上，受旁生、餓鬼、捺落迦異熟；等流果者，各隨其相，感得自身眾具衰損，所謂壽命短促、常貧窮等，如其所應；增上果者，各隨其相，感得所有外事衰損，所謂外具乏少光澤。俱舍論云：何緣此十各招三果？答：此令他受苦、斷命、壞滅故。且初殺生，令他受苦，受異熟果；斷他命故，受等流果；令他失滅，受增上果(文)。盜得下，必影略其文，以明人中餘報也。

【疏】是下，後善。十善對十惡立，以止惡故，即名為善，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妄、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不貪嫉、不嗔、不癡，此名止善也。復有十種行善，謂放生、布施、梵行、誠實、質直、和合、柔軟、喜、捨、慈、悲、正信也。行十善時，亦有三品四重：一、約時，如欲行善時、正行善時、行善已時、三時無悔者為上，作已方悔為中，正作能悔為下。二、約境，於劣不殺為上，如蚊蚋等；於勝不殺為下，謂父母人等；餘者為中，如禽畜等。三、約心，猛利重心為上，處中心為中，不獲已而心為下。四、約自他，具自作教他為上，唯自非他為中，自雖不作而教他作為下。下者修羅因，中者人道因，上者諸天因。華嚴云：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文)。則十善業該於十法界矣。十法界報，盡出自心　惡。十善翻為十惡，便成三途。心善百非轉為百行，便成五乘。心生心滅，不可忽焉。至於善果，具如十善業道六波羅經。

【疏】十善下，十善即五戒，亦世間五常，但開合有異。不殺，仁也；不盜，義也；不婬，禮也；不妄語，則攝口四信也。酒能昏性起過，制不飲酒以防意地，則攝意三智也。故十善道，為世出世間善因善果之本。
下者，下修羅因時，懷猜忌心，雖行戒善，欲勝他故，下品也。在人因地，善念淳熟，數修施戒，不輕他故，中品也。天居因位，善心猛利，戒施超勝，慈育物故，上品也。
華嚴下。引證也。疏云：人、天是世間之善：人善為下，欲天為中，色、無色界為上。(文)圭山云：三乘是出世間善：聲聞善為上、下，緣覺善為上、中，菩薩善為上、上，佛善為上上、中上。(文)又清涼鈔云：然其十善亦有三果：異熟果者，離三惡道，得生人、天；等流果者，即於彼處各隨其相，感得自身眾具興盛，所謂長壽、無病、苦等；增上果者，謂即於彼各隨其相，感得所有外事興盛，資具等物精微光美，受用無乏。(文)十、法界下。賢首品鈔云：若心念念專貪、嗔、癡，攝之不還，拔之不出，日增月甚，起上品十惡。此發地獄心，行火途道。一、若心念念欲多眷屬，如海吞流，如火焚薪，起中品十惡，如調達誘眾。此發畜生心，行血途道。二、若心念念欲得名聞四遠八方，稱揚歎詠，內無實德，虛比賢聖，起下品十惡。此發餓鬼心，行刀途道。三、若心念念欲勝於彼，不耐下人，輕他珍己，如鴟高飛，下視人物，而外揚五常，起下品善心，行阿修羅道。(四)、若心念念欣世間樂，安其臭身，悅其癡心，此起中品善心，行於人道。(五)、若其心知三惡苦多，人間苦樂相間，天上純樂，為求天樂，閉六根不出，六塵不入，此起上品善心，行於天道。(六)、若其心念欲得利智辨聰，高才勇哲，鑒達六合，十方顯顯，此發勝智心，行尼犍道(七)。若其心念欲大威勢，身口意業，纔有所作，一切弭從，此發欲界主心，行魔羅道(八)。若心念念五塵六欲，外樂葸微，三禪之樂，由如石泉，其樂內熏，此發大梵心，行色無色道(九)。若心念念善惡輪環，凡夫躭湎，賢聖所訶，破惡由淨慧，淨慧由淨禪，淨禪由淨戒，尚此三法，如饑如渴，此發無漏心，行三乘道(十)。若心若道，其相甚多，略舉十耳(文)。餘可例知。百非百行者，瑜伽論云：謂有十事：一、少時作，二、多時作，三、盡壽作，四、少分作，五、多分作，六、全分作，七、自作，八、教人，九、讚歎，十、隨喜。十惡用之，即是百非；十善用之，名為百行(文)。五乘，謂人、天、聲聞、辟支、菩薩也。十善業道者，經云：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本故。若離殺生，得成十法，謂施無畏，起慈心，斷瞋習，無病長壽，

非人守護，無惡夢，解怨結，無惡道怖，命終生天。離偷亦十，謂財盈人愛，不負讚美，不憂善名，無畏安樂，懷施生天。離邪婬四，謂諸根調，離諠掉，世所稱，妻莫侵。離妄言八，謂口香淨，世信伏，言敬愛，安慰生，得勝樂，無誤失，尊奉慧勝。離兩舌五，謂身無能害，不壞眷屬，信順法行，善知識。離惡口八，謂法度利益，契理美妙，承領信用，無譏盡愛，離綺語。三謂智人愛，如實答，威德勝，離貪嫉。五謂諸根具，財自在，福德位，尊利息，離瞋恚。八謂無惱無瞋，無諍柔和，慈心利生，相嚴生梵，離邪痴。十謂意樂侶，信因果，皈佛正見，生人天，福慧增，行聖道，捨惡業，住無礙見，不墮諸難。(文)解曰：上皆明華報也。又云：行十善業，若能迴向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不殺報)，清淨大智(不盜報)，隱密藏相(不婬報)，如來真語(不妄語報)，魔外不壞菩提眷屬(不兩舌報)，梵音聲相(不惡口報)，諸所授記皆不唐捐(不綺語報)，三界特尊皆共敬養(不貪嫉報)，觀者無厭(不瞋恚報)，神通自在(不邪痴報文)。解曰：此是明果報也。六波羅者，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品云：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一現在安樂，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弱，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文)解曰：前三花報，後一果報也。若約轉三障義，二轉煩惱障，四轉業障，初三轉報障。若約轉三報，初二轉現報，蓋報由業感，業由惑造，今了業因，不從報法起惑，由是惑種羸弱，業現衰殘也。第三轉生報，第四轉後報。既十善報其大如此，奈之何不奉行哉？

△四、返妄歸真。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

**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疏】先明不悔，則成妄染。

過，失也。由貪瞋痴，發身口意，作諸惡業，名眾過也。

梵語懺摩，此云悔過。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不自悔者，不肯追悔往[億-音+(天*天)]也。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頓，安也。息，止也。業從心造，還自覆藏，名為頓息其心。

有過必有罪，日積月累，故成其大。猶如河海，不擇細流，漸成深廣也。

若下，後明懺悔還成真淨。先法善惡皆由心造，心能改惡行善，罪亦隨心消滅。如人轉謗為讚，怨結解而親自成矣。

夫欲懺悔者，須具此三法：一、知非，謂慚愧克責，明信因果，怖畏惡道，翻前不悔也。二、改惡，謂發露先罪，斷相續心也。三、行善，求滅罪方法，修功補過也。此二翻前息心。上三法因，下罪消果，翻前罪深也。故涅槃云：佛法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文)。此是能悔者也，如下後喻。凡人有病服藥，若得汗則疾愈而身安。猶如眾生起過行懺，若法喜則罪滅而心清。過既非一時起，懺亦莫能頓除，故云漸也。

【鈔】初三句明覆藏，次三句明增廣。

又前四句具含七義。眾過中含二：一、縱恣三業，無惡不為故；二、事或不廣，惡心遍布故。息心唯一，謂覆諱過失，不欲人知故。不悔中含三：一、撥無因果，作一闡提故；二、虜扈抵突，不畏惡道故；三、無慚無愧，不畏聖賢故。罪赴亦一，謂惡心相續，晝夜不斷故。

梵下。有二：一、翻懺為悔，二、半梵半唐釋。梵語懺摩，此云請忍。悔是唐言體，即百法中惡作也。厭先過失故，謂請三寶忍受悔過。然此厭罪定是善法，不同識論不定所攝。若準佛名經說，則懺是懺謝之名，悔以悔責為義。(文)追悔往愆者。相部律疏解云：興善罰惡為懺，追變往愆為悔。(文)積累成大者。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罪始濫觴禍終沒頂，亦猶是也。經云：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漢昭烈曰：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遺教云：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文)一下。知非中。具三義：一、慚愧。慚者慚天，天見我屏處造罪故。愧者愧人，人見我顯處作逆故。又慚者內自羞恥，翻前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也。愧者發露向人，翻前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也。二、信因果。信得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所以經云：假使滿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設無因果則修福者屈、造罪者幸，如何今見貧富貴賤苦樂不同也。三怖惡道，謂造上品十惡，死墮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原人論云：殺盜婬等心神，乘此惡業，生於地獄鬼畜等中。佛名經云：若不懺悔者，大命將盡，地獄惡相，皆現在前。當爾之時，悔懼交至，不預修善，悔何及乎。當爾之時，欲求一禮一懺，豈可復得。眾等切莫自恃盛年財寶勢力，放逸自恣，死苦一至，不令人知。盛年富貴，無得免者。怖心起時，如履湯火，六塵五欲，不暇貪染。翻前不畏三惡道也。改惡中具三義：一露先罪，謂不覆瑕疵也。根露則枝枯，源乾則流竭。翻前覆藏。二斷相續，謂已作者，懺令清淨。未作者，不敢更作。如王法，初犯得恕，更作則重。初入道場，罪則易滅，更作難除也。行善中唯一義，昔因三

業，造諸罪惡，不計晝夜。今以善身口意，策勵不休，匪移山岳，豈填溝壑。以此翻前縱恣三業惡心，遍布二種。然滅罪法，有事有理。事則洗淨身口，著鮮潔衣，燒香散華，禮佛誦經，於三寶前，陳白過犯，三時七日，乃至累月經年，如法修行，取滅方止。理則觀罪性空，罪心無生。心性滅時，罪亦亡矣。淨名云：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華嚴云：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不從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來，而共積集，止住於心。但從顛倒生，無有住處。(文)問：云何知罪滅相？答：若如是至心懺時，或得好瑞好夢，或復見光見華，或覺身體輕利，或有善心開發，或入諸禪，或識法相等。故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勤懺六根罪。(文)問：若見罪無性時，罪即滅者，亦可見福無性，福亦滅耶？答：莫作是說。何者？罪違無性，見無性時，罪即滅矣。蓋無性是能治，罪是所治故。福順無性，見無性時，福生長矣。蓋無性是能生，福是所生故。如金剛云：無住相布施，福德如虛空。(文)問：大小乘何別？答：相部律疏云：大乘理深藥妙一，對治行勝二，果亦妙三，故滅重也。小乘理淺一，行劣二，果非是妙三，故滅輕也。翻息心者，罪從心起，將心懺，如從地倒還地起，無別道也。餘易思之，可知。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二

清　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　述

△二、明世間果三：初、善不可撓。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福德之氣常自在此也。**

【疏】存心不善曰惡人，志仁無惡曰善人。

身口辱曰撓，意來辱曰亂，有意非無心曰故。禁息，意忍也；無瞋責，身口忍也。

依華嚴，明忍具八心：一、忍辱心，如司空圖之耐辱，耐人之所不耐。二、柔和心，如老子柔弱勝剛強。三、諧順心，如婁師德之唾面自乾。四、悅美心，如孫登之投水嬉笑。五、不瞋心，如孟子之橫逆自反。六、不動心，如帝釋之訶其愚癡。七、不濁心，如黃憲之汪洋萬頃，撓之不濁。八、不報心，如陳寡之含隱怨害，置之不報。若配此文，身加辱而忍耐不瞋，口毀罵而美順不責，意嫉害而柔和不報，不動不濁，此其所以為善人也。善人若還對，彼此無智慧。

不對心清涼，罵者口熱沸，故云而自惡也。經言彼重以惡來，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間，害氣重殃，反在於彼，此明禍因惡積，福緣善慶，故云福氣常自在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不其然乎。

【鈔】初二句所對境，次二句能治心，末四句出罪福。司空圖者，唐人，居中條山，作休休亭，自號耐辱居士。柔勝剛者，德經云：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又云：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文)。今謂他人陵我以剛強，我則騁之以柔和也。婁師德者，唐人，有弟出守代州，教之耐事。弟曰：人有唾者，拭之而已。師德曰：拭之，是違其怒也，使自乾爾。投水笑者，普孫登為人，絕無恚怒。人或投其水中戲之，既出，嬉笑自如。橫逆自反者，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文)訶愚痴者，雜阿含云：有阿修羅與帝釋戰，不如，遭五繫縛，將還天宮，輒瞋罵詈。御者白帝釋曰：釋今為畏彼，為力不足耶？能忍阿修羅，面前而罵辱。帝曰：不以畏故忍，亦非力不足，何有黠慧人，而與愚夫對？御者又曰：若但行

忍者，於事則有闕，愚痴者當言，畏怖故行忍。是故當苦治，以智制愚痴。帝曰：我常觀察彼，制彼愚夫者，見愚者瞋盛，智以靜默伏。非力而為力，是彼愚痴力，愚痴違遠法，於道則無有。若使有大力，能忍於劣者，是則為上忍，無力有何忍？於他極罵辱，大力者能忍。(文)黃憲者，漢時人。郭林宗曰：黃叔度汪洋若萬頃之波，澄之既不清，撓之亦不濁，未可量也。

陳騫者，晉傳云：騫沉厚有大度量，雖加怨害惱怒，並皆含隱不報。此則含人之所不含者也。

△二聖不可訶。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

【疏】先引明罵佛自禍二：初、默然不對。有人，指六師、外道、諸惡人也。守道，以理存心也。仁者愛人，慈者憐人。施於身曰行，遍法界曰大。有本云：愚人以吾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彼以惡來，吾以善往。釋曰：四等，四無量心也，故云行大仁慈。罵有二種：一、作色；二、戲笑。於中或帶宗親，或但自身。復有十相：一、種族；二、形貌；三、稱名；四、據齒；五、家業；六、品位；七、威儀；八、事迹；九、罪過；十、善道。致罵亦二義：一、愛人者，人恒愛之，則佛有弟子，而外道無眷屬，故致罵也。二、下土聞道，則大笑之，此乃不得絕聖絕仁之意，是故不但背後笑毀，而且致面罵也。默者，笑其狂，愍其痴，忍其怒，治其罵也。內含四悉：默具事理，見者適悅，是世界悉檀，得歡喜益；單為彼默，舊善心生，是為人悉檀，得生善益；不對罵止，新惡除遣，是對治悉檀，得破惡益；悟入聖道，永不為惡，是第一義悉檀，得入理益。下問答中，亦具四悉，例此可知。問下，二、舉事況顯。子者，雖無伏斷，亦住正因，故有外子之名字也。迎送拜揖謂之禮，以禮待人，人受禮尚歸於自，況於不受禮乎？則知受罵、不受罵，亦皆歸自身矣。所以然者，蓋受禮則生自福，如育王之禮僧；不受禮則自有禮，如不輕之深敬；受罵則自招殃，如歌利、罽賓國王；不受罵則訶罵自，如毱多、叔孫武叔。

今來罵佛，是自求禍，禍豈不隨其身者哉？故法華明獲重罪，楞嚴示墮無間，孟子貶為亡者，老子斥名死徒也，宜矣。

【鈔】諸惡人者，法華謂諸外道梵志(在家外道，事梵天故)、尼犍子(此云離繫出家外道)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此云善論，亦名師破弟子，是順世外道，計順世情故)、逆路伽耶陀(此云惡論，

亦名弟子破師，是不順世外道，以逆君父之論故)也。以理守心者，揀彼邪師，心遊道外也。
仁慈，揀彼惡人無仁慈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文)遍法界者，佛之同體大慈，揀乎菩薩，未遍二乘、人、天、梵王、大千世界、帝釋、六欲、四洲之仁慈也。愛人句，出孟子。具云：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文)下士句，出老子德經云：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文)不得絕仁意者，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為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朴，少私寡欲。(文)解曰：絕聖，令還天理也；棄智，令反無為也；絕仁，令復真心也；棄義，令歸本源也；絕巧，令抱朴素也；棄利，令守公正也。不得其意，遂以棄絕為是，仁智為非，而來呵佛罵祖，毀聖詆賢，此則名為迷中倍人。可憐愍者，默者下有本云：佛默不答者，愍之痴冥狂愚使然。默具事理下，大通佛之默然，受諸梵請。老子不言之教，無為之益，世界也。楞伽四答中(一向反詰，分別置止也)，止論以制外道。世論婆羅門默然，不辭而退，為人也。如來教令密擯惡比丘，公主說偈密，默治王子瞋(昔有一微賤人，從此國逃，彼國訛稱王子，彼國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往說之，其人語曰：再若瞋時，當說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粗食是常事，何勞復作瞋？說已默然瞋，歇後不復瞋。是主及餘諸人但聞偈，不知意也)，對治也。淨名默住不二，智積默然信受，第一義也。梵語悉檀，此翻徧施，佛以四法徧施眾生也。問中具四悉者，問明善惡，歡喜不瞋，世界也；為說善法，生彼善心，為人也；以今善教，破除惡罵，對治也；得悟其理，非善非惡，第一義也。
子者，下博地凡夫稱名字子，具正因住自性佛性，而未有觀行故。小乘七方便、大乘三賢稱相似子，具緣因引出性佛性，緣理伏惑故。小乘四果辟支、大乘十聖稱真實子，具了因至得果佛性，斷惑證真故。外子者，一、凡外外子也，未入佛家故；二、二乘庶子也，未付家業故；三、菩薩真子也，紹隆佛位故。今於二種三子中皆初子義，故稱子也。育王禮僧者，阿育王經云：王見福田僧，不問大小悉皆禮拜。耶奢大臣怪而諫曰：應當自重，何輕作禮？王集群臣不聽殺生，仰勅各得一頭，若牛若馬之類，唯勅耶奢得死人頭。既皆得已，使貨於市，餘頭賣盡，人頭獨存。王問眾臣：一切物中何者為貴？答曰：唯人最貴。王言：人貴應得多價，何以不售？答言：人生雖貴，死乃最賤。頭尚可

惡，況有價乎？王問：一切人頭皆賤否耶？答言：皆爾。王言：今我頭亦賤耶？爾時耶奢懼不敢對。王言：若不異者，汝何遮我不使禮拜？汝若是我善知識者，應當勸我禮拜，使我將來得諸天身，賢聖勝頭，頭有所直。何故我自作禮，汝尚嗤笑？

(文)不輕深敬者，法華云：常不輕菩薩見諸四眾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汝等行菩薩道，當得作佛。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四眾之中有生瞋者，惡口罵詈，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不輕菩薩能忍受之，其罪畢已，六根清淨，增益壽命，得無量福，漸具功德，疾成佛道。彼時四眾輕賤我故，二百億劫不值三寶，千劫於阿鼻獄受大苦惱。(文)歌利者，此云極惡。金剛疏云：佛昔作忍辱仙人，山中修道。王獵疲寢，妃共禮仙。王問：得四果否？皆答：不得。王怒，割截身體。天怒，飛砂雨石。王懼求懺，仙言：無瞋。誓後身復如故。(文)罽賓王者，傳燈錄云：師子尊者因罽賓國王秉劍於前云：師得蘊空不？曰：已得。問：離生死不？曰：已離。問：既離生死，就師乞頭得不？曰：身非我有，豈況於頭？王便斬之，白乳涌高數尺，王臂自墮。

(文)毱多者，魔王名。莊嚴經論云：尸利毱多因設火坑并諸毒食，害佛不得，悔過號泣。世尊告言：汝勿憂怖。即說偈言：害我我無瞋，久捨怨親心。右以旃檀塗，左以利刀割。於此二人中，其心等無異。

(文)武叔者，魯論云：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文)自求禍者，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造也。孟子曰：般樂怠傲，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此之謂也。

(文)獲重罪者，法華四卷云：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臾加惡言，其罪復過彼。

(文)墮無間者，楞嚴八卷云：毀佛法僧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文)梵語阿鼻，此云無間，謂受苦無間刻也。

貶為亡者，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候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文)。強酒而欲無醉，既不可得；樂不仁而欲無死亡，又豈可得哉？斥名死徒者，德經云：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又曰：我有三寶，持而寶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故能勇(仁慈則用力救助)，儉

故能廣(節儉日用自寬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捨慈且勇，捨儉且廣，捨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文)今則不仁不慈，而恃強橫死亡也可知。
【疏】猶下，次結誡止惡行善。初二句喻也，次一句合也，後一句誡也。惡因惡果既如形聲影響，則善因果亦爾，是故應當止惡行善，轉禍為福也。
【鈔】善惡能感，因如形聲；禍福所報，應如影響。此感彼應，毫髮不爽，故云隨無離也。而曰終者，縱經多劫，因果亦不亡也。經中說言：有三業報：一、現報業者，現作善惡，現受苦樂；二、生報業者，此生作善作惡，來生受苦樂報；三、後報業者，此生作善作惡，直至未來無量生中受苦樂報。若見惡人好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善業熟故，所以有此樂果，豈關現作惡業而得好報？若見善人苦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惡業熟故，現在善根力弱，不能排遣，所以有此苦果，豈關現作善業而招惡報(文)？中竺大士，名闍夜多，問鳩摩羅多尊者曰：我家父母，素信三寶，而常縈疾瘵，凡所謀為，皆不如意。隣家一人，久為旃陀羅行，而身常勇健，所作和合。彼何幸而我何辜耶？尊者答曰：善惡之報，有三時焉。凡人但見仁夭暴壽，逆吉義凶，便謂亡因果，虛罪福。殊不知影響相隨，毫釐靡忒，縱經百千萬劫，亦不磨滅(文)。原人論云：殺、盜等心神，乘此惡業，生三途中；施、戒等心神，乘此善業，生於人天。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復由滿業，故有貴賤、貧富、壽夭、病健、盛衰、苦樂。若前生敬慢為因，今感貴賤之報，乃至仁壽、殺夭、施富、慳貧，種種別報，不可具述。是以此身，或有無惡自禍，無善自福，不仁而壽，不殺而夭等者，皆是前生滿業已定，故今世不同，所作自然。如然愚者，不知前世，但據目覩，唯執自然。復有前生少者修善，老而造惡，或少惡老善。故今世少年富貴而樂，老大貧賤而苦，或少貧苦老富貴等。俗人不知，唯執否泰，由於時運(文)。此皆不明三世輪迴者也。則知善惡之報，有大小遲速矣。即影響之喻，乃言其必然，非謂其速也。影之隨形，亦有遠近，影遠則大，影近則小。報之遲速，亦猶是也，速則報輕，遲則報重。又或惡業多而先受惡報，善業多而先受善報。抑或善心退轉，則又因福而得禍；惡心改悔，則又因禍而得福。雖有種種差殊，總之一定不移。故曰：應隨終無離也。書云：惠廸吉，從逆凶，惟影響。正此意耳。
△三賢不可毀。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從己墮；逆風颺塵，塵不至彼，還坌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疏】初標舉。神明不測謂之聖，才德出眾謂之賢。又聖者，正也。捨凡性入正性，故四果、十地等。賢者，良也。背惡心向良心，故三資、四加等。心無悲愍，損惱於他，名之為害。猶下，次喻明。初喻毀斥上等聖賢，次喻逼惱同學良善。含血噴天，還污己身，如方士之訶責賢祖，身自瘡疱。把塵揚風，反坌自體，如蔡京之貶剝司馬，自取戮辱也。雜阿含云：健罵婆羅門，遙見世尊，作粗惡語，瞋罵訶責，把土坌佛。時有逆風，還吹其土，反自坌身。世尊說曰：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猶如土坌彼，逆風還自污。時婆羅門懺過而去。賢下，後合示。譬喻經云：有清信士，初持五戒，後時衰老，多有廢忘。爾時山中有渴梵志，從其乞飲。田家事忙，不暇看之，遂恨而去。梵志能起尸使鬼，召得殺鬼，勅曰：彼辱，我往殺之。山中有羅漢知之，往田家語言：汝今夜早然燈，勤三自歸，可得安隱。主人如教通曉，念佛誦戒，鬼莫能害。鬼神之法，人令其殺，即便欲殺。但彼有不可殺之德，法當反殺其使鬼者。其鬼乃恚，欲害梵志。羅漢蔽之，令鬼不見。田家悟道，梵志得活。法華云：呪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皆是毀賢禍己之明證也。

【鈔】又下，比證曰賢，親證曰聖。資粮加行位，名通大小乘。方士訶賢祖者，天授二年，曾州牧宰迎請三祖藏和尚講華嚴，因論邪正。時有方士在會嫉恨，面興慍色，口出惡言，謂三祖曰：但自講經，何起誹毀？祖曰：今講經旨，無他論議。問：一切諸法悉平等耶？祖曰：諸法亦平等，亦不平等。又問：何法平等？何法不平等？答：諸法不出二種：一者、真諦，二者、俗諦。若約真諦，無此無彼，無自無他，無淨無穢，一切皆離，故平等也。若約俗諦，有善有惡，有尊有卑，有邪有正，豈得平等？方士詞窮無對，猶瞋不解，但加罵詈毀辱而已。歸去經宿，明朝洗面，眉髮俱落，通身瘡疱，方生悔心，敬信三寶，求哀三祖。祖令持華嚴經百遍，以贖前[億-音+(天*天)]。誦至八十遍，忽感眉髮重生，身瘡頓愈。又如四禪無聞比丘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皆是唾天自污也。

蔡京者，宋徽宗時，蔡京為相用事，排陷元祐諸臣，目曰奸黨。首列司馬光，刻石殿門，又自書大碑，頒布州縣。長安中無敢議者，惟石工安民辭曰：司馬相公，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奸邪，我不忍刻也。官欲加罪，民泣曰：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靖康中，京既正罪，安民亦得褒贈。

後合下，毀賢合唾天颺風，禍己合墮己坌身。三業之中，口業實重。好言是口，莠言是口。讚則靡德不歸，猶如寒谷生春；毀則何惡不往，宛似炎天飛雪。關係既大，招致不輕。報恩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能燒一世；惡口熾然，燒無數世。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聖七財。口中之舌，鑿身之斧，滅身之禍。莊子曰：為不善於顯者，人得而誅之；為不善於幽者，鬼得而誅之。則知毀聖害賢者，必有滅己之大禍，不可作也。

法華下。圓通解曰：毒藥交兼相呪詛，惡心仍更禱神祇。彼來於我起侵傷，還著本人招橫害。豈是等慈成過失，自然黑業果相隨。則還著者，還是自害自也。

△三、明上上果二：初、道果顯勝二：初、奉道得大智果。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疏】博學多聞，則涉於名言；愛道廣遠，則高於門境。那知道不遠人，徒增慳慢；法本離言，何勞強記！猶如阿難徒聞，未全道力，故云難會。

心之所至謂之志，理之所詣謂之道。持守其志則無如外智，體奉其道則無智外如。心境相契，如蓋合底，體包太虛，用周沙界，故云甚大。三乘菩提皆在自心得矣，豈遠乎哉。

【鈔】上二句明不善學之失。執著法相曰慳，自恃其道曰慢。本離言者，起信云：是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文)阿難證也。楞嚴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頌曰：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

(文)守志下二句，明善學之益。

志，能也，心也，智也。道，所也，境也，如也。三乘二句，上智契心得佛菩提，中智契心得辟支菩提，下志契心得聲聞菩提。心賦註云：天有道以輕清，地有道以寧靜，山谷有道以盈滿，草木有道以生長，鬼神有道以靈聖，君王有道執王天下。道即靈知心也，故曰在自心得。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豈不可惜。若夫達磨西來，不立語言，直指人心。賢首頓教，不說法相，唯辨真性。可謂得斯意矣。

△二、助道得大福果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火去，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疏】初、直明隨喜福大。施道是法施，揀非財施。助歡是隨喜，揀非自作。見作曰覩，人通五乘。福甚大者，大品明不可知

數，法華謂無量無邊，以隨喜施道，揀非隨喜施財也。沙門下，次問答福報無盡。先問。上大且約橫遍法界，此盡乃對竪窮時世，故疑難云：此福雖大，亦有盡耶？佛下，次答。先喻。一炬之火，本喻初聞隨喜者福。千百炬來分取，喻百千人展轉聞而隨喜。得福熟食，喻得定身福，禪悅食也。除冥，喻得慧身福，生空慧，除界內無明也。亦可熟食，喻涅槃法性身福，法喜食也。除冥，喻得智身福，法空智，除界外無明也。如故，謂本有之火。不減，喻不因展轉分取其福，而致初聞隨喜之福有減損也。末一句合法。轉聞分取，福尚無減，況自行持，福豈盡乎？經云財施有盡，法施無盡，則隨喜福亦無盡也。

【鈔】法施，以五教乘施眾生也。財施，內則身命，外則寶物。淨名云：當為法施，何用是財施為？華嚴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隨喜者，隨則順事、順理，無有差別；喜是慶己、慶人，聞微妙法。順理有實德，順事有權功，慶己有智慧，慶人有慈悲。別行疏云：由昔不喜他善，故今隨喜，為慶悅彼，除嫉妒障，起平等善。(文)通五乘者，行願品云：諸佛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所有善根，六趣、四生、聲聞、辟支所有功德，一切菩薩難行、苦行，我皆隨喜。婆沙云：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慧，從身口意生，去來今所有，習學三乘人，具足一乘者，無量人天福，皆隨而歡喜。

(文)大品者，彼經隨喜品中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滴取海水可知其數，隨喜之福不可知數。(文)法華者，六卷隨喜品云：如是展轉至第五十人，聞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文)先喻下，炬喻隨喜，火喻福報，人喻行者，分取喻轉教他人作隨喜福，揀上自行隨喜也。冥，黑暗也，有室內室外之別。

△二、聖果顯勝二：初、備顯飯善，令得無漏。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持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疏】先凡位中較田勝。非善非惡謂之凡，貧病等也。仁慈無害謂之善，忠恕等也。歸信佛律，名持五戒，兼攝餘戒、定、慧、人、天，及小教中七方便也。飯百下，次聖位中較田勝。初四果中較也。

飯十下，次三乘中較也。別行鈔云：辟支佛者，此云獨覺，獨一覺故。亦名緣覺，從緣生覺故。飯一三世諸佛者，謂於三世諸佛中隨飯一佛也。聲聞斷使如燒木成炭，支佛侵習如燒炭成灰，佛則正習俱除如灰炭俱盡，而又說法利生故增勝耳。飯千下，後有無乘較也。千億諸佛者，謂諸佛中飯至千億尊佛也。念心住境修因證果也。無念揀凡夫善人之有念，無住揀持戒之有住，無修揀三果之有修，無證揀羅漢辟支諸佛之有證。

前九較中，後後勝前。雖有福報，猶住於相，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故。今則無心，不取於相，所獲福報，亦如虛空，不可思量，以取捨情亡，等於真空故。指要錄云：佛為須達說布施果報，謂多施少報，少施多報。供養百千白衣，不如供養一淨行人；乃至供養百千諸佛，不如供養一無心道人。問：施食有何功德？答：食施獲五福報：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辨。亦云無盡功德。猶彼尼拘類樹，種如纖芥，生長高四十里，歲下數萬斛實。是故婢捨一文，得公主之貴；女施二錢，感正后之榮。文荼舉家皆福，那律多劫無貧。德勝獻麨為人，王使女施潘成支佛。問：貧者將何作施？答：優婆塞戒經云：貧者說無財施。是義不然。何以故？貧賤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麨施於蟻子，亦得無量果報。天下極貧，誰無塵許麨耶？誰有三日食、三揣麨，命不全者？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善男子！極貧之人，誰有赤裸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線可以施人？天下之人，誰貧無身？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亦名行施，亦得福德(文)。如迦旃延教一老婢取水以施是也。問：若施聖人得福多者，云何經說智人行施不簡福田？答：釋有多意，明能施人有愚智之別，所施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若取心勝施佛，則不如施貧。如經說言：供養諸佛菩薩聲聞，不如施畜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億。故舍利弗一飯上佛，佛迴施狗。此明悲田最勝也。若據敬法重人，敬田即勝。如經說言：若施畜生得百倍報，乃至須陀洹得無量報。羅漢辟支尚不如佛，況餘類耶？若據平等而行施者，無問悲敬，等心而施，得福弘廣。故維摩云：分作二分，一施難勝如來，一與城中乞人。福田無二也。

【鈔】貧病等人者，田有三：一、苦田，悲心愍之，貧病人也；二、德田，敬心奉之，三寶等也；三、恩田，孝心事之，父母、師長等也。忠恕等者，德田中人也。皈信佛律者，善而兼戒者也。五戒後有八戒、十戒等，戒學後有定學、慧學等。近而人

乘、天乘，遠而三資、四加，今皆超略，故云兼攝餘也。三乘者，聲聞小乘、辟支中乘、佛大乘也。
獨一覺者，獨宿孤峰，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從緣生覺者，由觀因緣，覺真諦理故。別行鈔云：此有二種：一、麟喻，二、部行。謂觀外物，因生覺解，自得道果，猶如麒麟獨一角故，故名麟喻。出無佛世，以神通化物者也。若部行者，即因聞解生，悟解無性，或觀因緣而得菩提，或觀老死而得菩提，名為緣覺。唯一果向，名為有學；辟支佛果，名為無學(文)。有無乘者，諸佛唯有一佛乘也，無證無有一佛乘也。楞伽云：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第一義法門，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諸禪無量等。又云：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
(文)後後勝前前者，菩人有優劣，德有大小，位有高下，斷有深淺。故飯之者，福報亦有不同耳。少報多報者，菩薩本行經云：何謂施多報少？雖多布施，無歡敬心，貢高自大。所施之人，信邪倒見，不得快士。猶如耕田，下種雖多，收實甚少。何謂施少福大？所施雖少，清淨心與，而不望報。所施之人，復得快士，佛及辟支。猶如良田，種子雖少，收實甚多。般若經云：若恒捨無量財，而不迴向菩提，願與有情同證一切智智。如是多行布施，攝受少福。若施少分財物，而能迴向菩提，有情如是行少布施，攝受多福。(文)一曰：下經云：人若不食，則七日壽終，顏色顦顇，身羸力弱，心愁體危，困不能言。若能施與，世世獲報，財富長壽，端正人喜，多力無耗，安隱無患，人採法言。
(文)無盡德者，尊那經云：無盡功德，乃有七種：一園林池沼，二建立精舍，三牀衣臥具，四財穀等物，五往來僧物，六病苦僧物，七飲食湯藥。
尼拘類樹者，譬喻經云：佛至舍衛城外乞食，有女作禮，飯著鉢中。佛為呪願：種一生百，種百生億，得見道諦。其夫不信。佛言：卿見尼拘類樹，種如纖芥，生長高四十里，歲下數萬斛子。鉢飯種福亦然。夫婦心開，得初果道(文)。公主貴者，育王一婢，偶因掃地，得一銅錢，即施僧中。命終，為育王女右手出一金錢，而無窮盡。往問夜奢羅漢，始知前因。
正后榮者，靈山有一貧女，於糞壤中拾得兩錢，即施眾僧當用買食。上座呪願女大歡喜，出到樹下黃雲覆之。時王相師見此貧女福堪為王，夫人更衣迎至王所，王喜甚重。文荼者，王城有一織師，因辟支乞食，夫婦兒媳奴僕各減分與，後生跋提城皆有大福。文荼長者入倉雨穀婦飯隨滿，兒囊瀉金媳斛分米，僕耕七壠

奴香遍塗。那律者，阿那律陀昔於饑世，以稗飯施辟支佛，獲九十一劫天人之中，受如意樂絕無貧乏。

獻麨者，阿育王經云：佛入王城乞食，德勝小兒，弄土而戲。作舍宅倉庫，以土為麨，著倉庫中。見佛歡喜，掬倉土麨，奉上世尊：願我當來蓋於天地，廣設供養。後為育王，王閻浮提。施潘者，普曜經云：佛入城乞食，人皆閉門。有一使女，見佛空鉢，欲以瓦器潘澱弊食供之。佛即受取，呪言：十五劫中，天人中樂。最後出家，成辟支佛。(文)取水施者，賢愚經云：迦旃延尊者，在阿槃提國時，有一老婢，大家走使，受苦無訴，晝夜求死。尊者語言：貧何不賣？婢言：云何賣貧？尊者教施，婢言：貧窮。尊者與鉢，教取水施，授為呪願。次與皈戒，教勤念佛，日日當謹走。便伺大家臥竟，即於自居止處，敷坐觀佛。後命終時，生忉利天。還詣迦旃延所，聞法證初果道。(文)問下，詳在諸經要集。若以心田相對，有四料揀：一、心勝田劣，如悲愍貧病等。二、田勝心劣，如慢心飯僧等。三、心田俱勝，如恭敬齋佛等。四、心田俱劣，如慳惜濟貧等。

△二、別顯孝德令成正覺。

**佛言：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二親，二親最神也。**

【疏】天通三界，地攝四居，鬼盡疫厲蠱毒，神該水火晝夜。事者，如塗灰外道事自在天，安荼論師事大梵天，圍陀論師事那羅延，天方論師計地方，路迦耶計微塵，諸迦葉波勤役四大。復有梵志尼犍子等，告召山林樹塚等神，殺諸眾生，取其血肉，祭祀藥叉、羅剎娑等。

孝者，竭力事奉，盡心供養也。二親，父母也。不如者，天唯覆，地唯載，神能福，鬼作威，父母於我，福威覆載，無不施設，故事天地鬼神，不如孝二親也。心地觀云：父有慈恩，母有悲母，若詳說之，有十種德，則長養恩，彌於普天，憐愍之德，過於大地。假使有人，為福供養一百淨行大婆羅門，一百五通諸大神仙，一百大智師長善友，不如一念住孝順心，以微少物，供養父母。又彼父母，能生我身，修道器故，若孝養之，即為供佛，令得速成無上菩提，揀非敬事天地鬼神，但成世間有漏福也。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於我，為先覺故。心地觀云：若人至心供養佛，復有精勤修孝養，如是二人福無異，三世受報亦無窮。報恩經云：為孝養父母，知恩報恩故，令我速成阿耨菩提，如釋尊目連道紀鑒宗，故云二親最神也。

【鈔】四居者，海居、洲居、山居、林居也，如楞嚴明。鬼者，歸也，魂魄歸於地也，又威也，能令他畏其威也。神者，申也，

精氣申於天也，又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也。
尸子曰：在天曰靈，在地曰祇。鄭玄曰：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人之精氣謂之鬼。長阿含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一切街巷四衢道中，屠兒市肆及丘塚間，皆有鬼神，無有空者。凡有鬼神，皆隨所依，即以為名。依人名人，依村名村，乃至依河名河。一切樹木極小如車軸者，皆有鬼神依止。廣列三財九類，如蘭盆疏。事者下。出華嚴玄談。
孝者下，有二：一、世間孝，奉養甘旨；二、出世孝，教親佛法。經云：飯羅漢、辟支，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孝子。經云：子之養親，百味恣口、眾音娛耳，名衣耀體、肩荷周流，未為孝矣。若親頑暗不奉三尊，子當極諫以啟悟之，心崇正道、奉佛五戒，於是二親處世常安，壽終生天諸佛共會，得聞法言長與苦別，唯此為孝耳。十種德者：一、名大地，母胎為所依故；二、名能生，經苦而能生故；三、名能正，恒理五根故；四、名養育，隨時長養故；五、名智者，能以方便令生智慧故；六、名莊嚴，紗衣嚴飾故；七、名安隱，母懷止息故；八、名教授，善巧導引故；九、名教誡，善言令離惡故；十、名與業，付囑家業故。
則長下。經云：長養之恩彌於普天，憐愍之德廣大無比。世間所高莫過山岳，悲母之恩逾於須彌。世間之重大地為先，悲母之恩亦過於彼(文)。今略引也。又彼下。釋最神。謂無父母生長色身，法身慧命無所依故，事佛聞法亦無據故。大集下。引證。如釋下。舉事。謂釋尊行孝成佛，目連盡孝證果，道紀至孝明經，鑒宗篤孝悟道。雜寶藏經云：雪山有一鸚鵡，常取好菓奉盲父母。後因田主發施願心，即取其穀供親。田主見虫鳥作踐生瞋，便設羅網捕得鸚鵡。鸚鵡語言：見施心故，乃敢來取供盲父母，又何見捕？田主咨嗟：禽獸尚能孝養父母，豈況於人？汝從今後應常此取。田主者，舍利弗是。鸚鵡者，我身是。盲父母者，淨飯摩那是。由昔孝養，今得成佛。心地觀云：佛昔修行為慈母，感得相好金色身。名聞廣大遍十方，一切人天咸稽首。人與非人皆恭敬，自緣往昔報慈恩。我昇三十三天宮，三月為母說真法。令母聽問歸正道，悟無生忍常不退。如是皆為報悲恩，雖報恩深猶未足。(文)此是如來孝親得成佛也。崇行錄云：佛世目連，事母至孝。生則養，導其正信。死則葬，又薦其靈。心猶未安，故出家修行，欲度母親，報乳哺恩。因此精進，得六神通，成羅漢果。心地觀云：神通第一目犍連，已斷三界諸煩惱。以神通力觀慈母，見在受苦餓鬼中。目連自往報母恩，救免慈親所受苦。上

生他化諸天眾，共為遊樂處天宮。當知父母恩最深，諸佛聖賢咸報德。(文)此是目連孝親成羅漢也。

齊道紀，性誠孝，勞於色養。語人曰：母必親供者，以福與登地菩薩等也。衣著食飲，大小便利，躬自經理，不煩他人習成實及餘經論。後忽豁然悟通，造金藏論七卷，於鄴城東郊講演，道俗感化者甚眾。唐鑒宗，湖州長城人，姓錢。父晟有疾，宗割股肉饋之，曰：他畜之肉，能治疾者也。父病因愈，乃求出家。後謁鹽官悟空禪師，頓徹心源，住徑山為二祖。此明紀宗孝親得道者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彌勒勸孝偈云：堂上有佛二尊，懊惱世人不識。不用金彩粧成，亦非旃檀雕刻。只今現在爺娘，便是釋迦彌勒。若能供養得他，何須別作功德(文)？是故盡力孝養，則世出世間善果，無不能得。猶如天地造化，人莫能知。故曰：神玅萬物而為言者也。

上鬼神約人言，此最神約法言。

△二十四章分別因功起行分二：初總明世出世行。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離欲難、見好不求難、有勢不臨難、被辱不瞋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不輕未學難、除滅我慢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對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疏】先總標。貧下，次別列中。先世間行難。貧者無福，窮者無慧。又貧無財產，窮無衣食。施有三：一者、財，二者、法，三者、無畏。貧賤施財，豈不為難？道則戒、善、禪定等法。然饑寒困苦，道心易發；富貴尊榮，學道則難。色心連持為命，物物貪生，人人怕死，故棄命為難。然難與易，俱出於心。若心生疑，非難成難；心若無疑，是難非難。

貧者肯施，如賣薪三錢，紡績一縷，磨鏡手指，牧羊草葅。設不信施，雖富貴亦難。如摩訶南長者又肯學道，何拘豪貴？波琉璃王持名見佛，祇陀太子因酒念戒。

又順情而背理，雖臨終而謀活，如大舜出於浚井，西伯釋於羑里。若順理而逆情，縱殺身而不顧，如孔聖甘於夕死，初果願於刀亡。薩埵投身餓虎，達王割肉饑鷹。

【鈔】施有下，先直釋其難。然難下，次雙出所以。三錢者，雜寶藏云：昔有一賣薪人，得三文錢，捨於毗婆尸佛鉢中，回家五里，步步歡願。時賣薪者：今汝惡生王是。緣施三錢於佛五里，欣慶世世尊貴，常得五里三重錢藏(迦旃延尊者答也)。

一縷者，寶積經云：旁耆羅私佛時，有紡綫者名績，日施一縷，滿千五百，願成佛道，攝受一切。由此福故，□五拘胝為轉輪王，作天帝釋，成佛，號善攝受如來。手指者，昔有長者鳩留，不信佛法，與五百遠行，饑渴甚，見一叢林，到彼唯一樹神，禮已求食，神於手指出諸飲食，甘美難言，五百伴亦皆得食。問曰：何福所致？答曰：我於迦葉佛時極貧，為磨鏡業，每有沙門乞食，常以此指示齋主家及接眾處，如是非一，壽終生此。長者大悟，日飯八千僧，入於佛道。

草蓋者，菩薩本行經云：佛行村落間，一牧羊兒念言：暑天盛熱，路無蔭凉，編草作蓋，用覆佛上，捉隨佛行。佛告阿難：此人心敬，當在人天得七寶蓋，竟十三劫成辟支佛。摩訶南者，雜阿含云：舍衛城長者名摩訶南，家財億萬，以慳貪故，惜不衣食，父母妻奴不能供給，貧窮乞兒訶責不與，無有子胤，遇患命終，家業入官。佛言：曩施支佛一飯，不至心與，後復生悔，故今雖富，不為享用。又為財故，殺異母弟，今受福盡，入于地獄。波璃王者，木槵子經云：波琉璃王白言：國多災患，使我憂勞，願求易修要法。佛言：欲滅三障，當貫槵子百八記數，稱三寶名，二十萬遍生欲摩天，滿百萬遍斷百八結，獲無上果。王即當念，軍旅不廢。後餓三日，佛即應形而告王曰：莎斗比丘念經十歲，得成初果，今在普香世界作辟支佛。

祇陀者，此云戰勝。未曾有經云：祇陀太子白言：向受五戒，酒戒難持，畏恐得罪。今欲捨戒，受十善法。佛言：飲時有惡不耶？答曰：國中豪族，雖時時相率賣持酒食，共相娛樂而已，餘外無惡。得酒念戒，惡亦止也。佛言：若如是者，終身飲酒，有何患哉？大舜者，昔瞽瞍使舜完廩，捐階焚之。舜不就死，將兩斗笠，自捍其身而下。又使浚井，從而揜之。舜又旁鑿一穴，暗地走出。故孔子曰：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箠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立而不去，殺身陷父以不義，不孝孰是大乎？西伯者，紂殺九侯，鄂侯爭之，并殺鄂侯。周侯昌開之歎息，崇侯虎以告於紂，乃囚昌於羑里。昌之臣散宜生、閎夭等，求得有莘氏之美女及餘珍寶，使嬖臣費昌以獻。紂因釋昌，賜以弓矢鐵鉞，稱為西伯。孔聖者，論語：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初果者，智度論云：一初果人，生屠殺家。父母與刀，并羊一口，閉著屋中，語言：若不殺羊，無求見日。其兒思惟：若一殺者，終為是業，豈以身口作此大罪？即便以刀自殞。父母開戶，見羊活兒死。彼兒殞時，即生天上。

薩埵者，金光明云：摩訶羅陀王有太子，摩訶薩埵出遊林野，見一母虎產生七子，饑餓欲絕當必噉子。念從昔來多棄是身曾無利益，今捨幻身濟眾生命求於法身。即投身虎前，虎食其肉唯留餘骨。時薩埵者，今我身是；虎，瞿夷是；七子，舍利、目連、五比丘是。

達王者，度無極經云：菩薩婆達王行大布施，天帝試之，勅命邊王作鴿，自化為鷹。鴿趣達王足下，鷹尋後至。王割髀肉，乃至盡身稱髓，令與鴿等。鷹復本身。問曰：何志？答曰：吾願成佛，救度彼眾。帝釋驚歎，以天藥傅之，瘡痍頓愈。乃至比干剖心，夷齊餓死，皆是致命成仁者焉。

【疏】得下，次出世行難三：初依教起行難。教典積如山岳，盡是甘露醍醐，八苦交煎，何能得覩？佛在世時我沉淪，我出頭時佛滅度，故佛前佛後，是名為難。

美色，人所欲也。珍好，眾貪求者。不欲不求，可謂難矣。

富貴逼人，以直報怨，臨事而懼，是常情也。今欲無心而不瞋臨，豈不難哉！

若能捨全軀而求半偈，造佛像而受記音，夫婦一床而分寢寐，見妙五欲而無歡樂，臨罵而佯為不聞，被射而慈愍無怨，無心行欲，類木人之看華鳥，不意斬殺，猶伎見之聽訟獄，則此諸難亦不難矣。

【鈔】教下，先明難。

佛前後為難者，經云：八難：一者、地獄；二者、餓鬼；三者、畜生；四者、邊地；五者、長壽天；六者、雖得人身瘻殘百疾；七者、生邪見家；八者、生於佛前或生佛後。

以直二句，出魯論。彼具云：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此則有瞋有心者也。要如夷齊不念舊惡，老莊恬淡無為，始名為無瞋無心也。若能下，次不難。

半偈者，涅槃經云：佛昔作婆羅門，雪山坐禪，求法修道。天帝往試，化為羅剎，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菩薩求說後半，答曰：腹饑難說。問：欲何食？答曰：人血。請曰：願說，我當身施。即說偈曰：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菩薩以偈遍書木石，即上樹捨身。羅剎手接之，還復本形，作禮而去。受記者，造像功德經云：帝釋請佛昇忉利天，度夏三月，為母說法。時優填王渴思不見，欲造木像。毗首羯磨天化為匠者，操斧斫香，木聲上徹諸天。至佛會所，如來遙歎，授菩提記。則知別相同相，不離住持三寶；報身法身，不離應現影像。是以一見尊容，一聞經聲，即為覩佛聽法，當自生大慶幸。而城東老母與佛同生，俱在一處，共經一世，曾不見佛，不蒙法音。以故心疑是難，未必

異時亦為難也。分寢寐者，佛本行經云：畢鉢羅耶童子與跋陀羅女為夫婦，同願修行，不相染觸。子若眠時，女起經行；女若睡時，子復經行。周歷十二年，同在一室，而不同寢。後女睡時，一手垂地，忽一蛇來，夫恐螫女，擎於婦臂，安置床上。時婦責曰：今乃何故起如是心？夫以實情告之。後投佛出家，皆得成道。夫即摩訶迦葉，婦即紫金光比丘尼是也。無歡樂者，行願鈔云：佛滅百年，波吒梨城王名阿輸何(亦名阿育，此云無憂)，因弟毗多輸(此云除憂)敬信外道，疑僧不能離欲，假設方便，令入佛法。語大臣言：我今洗浴，汝當將我所脫衣服天冠與弟，令登王座。謂言：王乃無後，汝當即位。今者試之，有何不可？王出見怒，勅令殺之。諸臣諫勸王言：暫延七日。即以種種妓樂婇女供給侍衛，一切臣民皆往問訊。更有青衣披髮搖鈴行殺之者，執刀門立。至七日滿，將詣王所。王問弟言：作王七日，妓樂恣意，婇女問訊，汝貪愛不？王弟答言：我於七日中，妓女歌舞聲，宮殿及臥具，名衣諸珍寶，思惟懼死故，不知如此事。以見行殺者，執刀門外立，又聞搖鈴聲，死鏁釘我心，不知紗五欲，不得安隱眠。王語弟言：汝於七日中，思惟生死畏，而無有歡樂，不起貪愛心。佛諸弟子等，日日觀生死，云何有歡樂，而起煩惱心？觀身如怨家，三有如火宅，深樂解脫法，不貪於五欲，其心如蓮華，處水而不著。弟因回心，歸信三寶，後即出家，成羅漢果。
不聞者，富弼少時，常有詬詈之者，富如不聞。或以告之，富曰：恐是罵他人耳。又曰：明呼公名。答曰：天下多有同姓名者，非罵我也。呂蒙正相參政，正入朝堂，朝士指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伴為不聞。同列欲請其名，正堅止曰：一知姓名，終身不忘，不如無聞也。慈愍者，優填王正，后皈佛受戒，得須陀洹。王聽譖言，挽弓射后。后見，不懼不怒，一心念佛。慈愍於王，箭繞三匝，還住王前，百箭皆爾。王大恐怖，詣佛懺悔。無心下，釋觸事句。無心欲者，淨諸業障。經云：無垢光比丘持鉢乞食，遇婬女呪術，因共行欲，歸以自責，投佛懺罪。佛問：汝有心耶？曰：無心也。佛云：汝既無心，云何言犯？楞嚴化樂天云：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
不意殺者，梁武帝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唐太宗謂侍臣曰：朕以死刑至重，故臨刑三覆奏，然後行刑。此是不獲已殺，非故意也。善見律云：育王太子帝須出家，興隆佛法。時有一臣，僻取王意，殺諸比丘。帝須遮護，臣即置刀，往白王言：令僧說戒，僧不順勅，依罪斬殺。帝須禁止，王聞悶絕。蘇後責言：我令說戒，何以殺耶？王往白僧，眾言：不審此事，誰獲罪耶？有僧問王：有殺心不？王言：我本以功德意

遣來，無殺心也。僧曰：王若如此，王自無罪，殺者得罪。上證自殺無意，此證教殺無意。故喻木人看花，伎兒處斬，皆無貪瞋煩惱心也。

【疏】廣下，二、學道證果難。

一句難了，況欲窮通三藏？上座尚譏，豈能遜讓初學？空腹高心，有恃者可知勝負；氣厚，齊物也難論是非。情濃，隱惡揚善者少；入耳出口，道聽途說者多。稍有覺悟，便言見性明心；道理未窮，焉能該因徹果？必也如阿難之多聞，不輕之禮敬，難陀稽首波離，帝釋請問野干，受苦辱而無諍，順師教而遍參。女子深觀，見諦得果；老僧繫念，斷惑證真。是則觸向成易，又何難成？

【鈔】一句下，初明難三藏通大小乘。

譏上座者，毗婆尸佛滅後，有一年少比丘，通達三藏，多人供養。復有一摩訶羅老比丘，聲形醜惡，年少詈言：如是音聲，不如狗吠。老比丘言：汝何毀也？我得四果。即舉右手，放大光明，普照十方。汝何不識，作是惡業？三藏心驚，禮足懺悔。以呵罵上座故，五百身中，常作狗身。

有恃者，或以多聞識達陵人，或以篇章技藝傲物，或辨口利辭，或華門望族，或年壽，或福德，起諸貢高，生大憍慢。慢雖多相，我慢為本。

齊物者，莊子有齊物論，謂方生方死，無成無毀。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為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般若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圓覺云：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今既人我見存，自他心立，何能齊長短而一榮枯也？入句見善知識，徹法底源，道聽途說，德之棄也。今人不參善友，唯功口耳，故於知識無緣。

稍有下，釋見性句。道通教行理果，上豪貴道且屬教行，此見性道屬理果也。必下，次不難。

阿難不輕可知。難陀者，普曜經云：佛弟難陀初落髮時，次第作禮，到優波離，止而不禮，是我家僕。世尊告言：據戒前後，不在貴賤，當思聖法，勿生憍慢。爾時難陀去自貢高，禮優波離，大地震動。請問者，未曾有經云：帝釋問野干曰：施貪施法，有何功德？答曰：布施飲食，濟一日之命；布施財寶，濟一世之乏。增益繫縛，說法教化，名為法施，能令眾生超出世間。解曰：天帝下心於野干，則無自他高下之見識矣。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回施於狗。問曰：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答曰：佛施狗，得福多。何者？福從心生，不因田出。心為內主，田是外事。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佛以平等心故福

勝，舍利弗以取捨心故福微。明知勝劣由心，不在田也。無諍者，昔一比丘乞食至珠師門，珠師為王穿大摩尼之珠進去取食。有鵝見珠映比丘衣而作赤色，其狀似肉，即便吞之。珠師持食出來覓珠，不知所在，語比丘言：得我珠耶？比丘恐害鵝命而不敢告。珠師即加棒打絞縛，眼耳鼻口盡皆出血。鵝來飲血，鵝亦打死。比丘即說其因。殊師剖鵝得珠，即號哭哀懺而說偈言：南無堅持戒，為鵝身受苦，不作毀缺行，此事實難有。為畜受苦尚不分辨，豈於人中起兩舌耶？遍參者，即善財遍參五十三員善知識也。女子者，雜寶藏云：昔有女子深信三寶，請僧齋供至心求法，比丘不解潛身歸寺。然此女人念有為法無常苦空不得自在，深心觀察獲須陀洹果(文)。此證見性不難也。
老僧者，彼經又云：昔有比丘年老昏塞，見諸年少比丘說四果法，心生羨慕，語言：願以四果見受於我。諸少嗤言：須得好食。老者大喜，即待餚饍。諸少戲弄之曰：汝在此舍一角頭坐，當與汝果。老者歡喜如教。諸少即以皮毬打其頭上，語言：此是須陀洹果。老者聞已，繫念不散，即獲初果。諸少復戲弄言：汝今雖得初果，猶有七生七死，更移一角。諸少復以毬打，語言：與汝斯陀含果。老者益加專念，即證二果。諸少復言：雖得二果，然有往來生死之難，汝更移坐。諸少復以毬打，語言：與汝阿那含果。老者倍加至心，復證三果。諸少又弄之言：雖得三果，猶於色無色界受有漏身，無常遷變，念念是苦，汝更移坐。諸少復以毬打，語言：與汝阿羅漢果。老者倍加至心，復證四果。即大歡喜，設齋報謝，與少共論道品。諸少滯塞，老者語言：我實已得羅漢道果。諸少咸皆求懺戲弄之罪，是故至心求無不獲(文)。此證學道不難也。是下結成。
【疏】隨下，三、廣化眾生難。眾生無邊，心行無盡，云何可度，令出生死？如沙彌退心，學人不願，故難也。眼貪愛色，耳分別聲，鼻齅諸香，舌嗜於味，欲逆流根，至不生滅，豈易得耶？眾生病根既廣，如來法藥亦多，感有剛柔邪正機宜，應有慈威逆順教門，不能一一善解，奚使人人入道？
豈如迦旃延之善教歸戒，舍利弗之巧化浣金。
力藍不覺車聲，空生不聞鼓響。
末利假酒而救廚官，大悲用殺而活賈客。
審爾，難亦非難矣。故知難之為語，罪在於人。人有心願者，入劫燒，升梵天，把虛空，擲大千，未足為難。人無心願者，得覩佛經尚難，況能上弘下化者乎？今佛舉言難者，正欲吾人發猛勇心，立堅固願，能行其難，行常人而為難得人也。
【鈔】眾下，先明難。

退心者，智度論云：昔有羅漢，領一沙彌，携持衣鉢。沙彌忽發大菩提心，羅漢知之，便取衣鉢，令其前行。行到前途，遇一水潭，多諸細虫，思眾生多，難可化度，便退大心。羅漢原令持衣後行，沙彌問答云：汝發大心，應前羅漢。既退道意，乃是凡夫，不合居我聖人之前。
不願者，法華持品云：復有學無學八千人，作是誓言：我等亦當於它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流根者，六根流轉於六塵也。逆者，返流旋一，六用不行也。不生滅者，如如不動也。問：此對境不動，與上觸事無心，有何義別？答：上約三業作事，不起善惡心。此約六根緣境，不動染淨念。眾生二句，楞伽云：如醫療眾病，以病不同故，方藥種種殊。我為諸眾生，滅除煩惱病，知其根勝劣，演說諸法門。感有二句：剛強眾生以威折之，柔輭眾生以慈攝之，邪見眾生以逆而同其事，正知眾生以順而進其道。若欲盡解，實為難也。是故二乘不能破所知障，大乘亦有塵沙煩惱。豈如下，次不難。先度人不難。善教者，律中云：迦旃延善能教化歸戒，令屠者受夜戒，婬者受晝戒。後受報時，各於晝夜見前樂相。長阿含云：有外道執斷見，謂無他世。破言：若無他世，則有今日，而無明日。一問：我見人死不還，云何說其受苦？故無他世。答：如罪人被駐，寧得歸不？(二)問：若生天，何不歸？答：如人墮廁得出，寧肯更入廁不？又天上一日，當此百年，生彼三五日，未遑歸心。設有歸者，而汝已化，寧得知之？(三)問：我鑊煑罪人，密蓋其上，伺之不見神出，故無他世。答：汝晝眠時，傍人在邊，見汝神出不？(四)問：我剝死人皮，臠肉碎骨，求神不得，知無他世。答：如小兒析薪，寸寸分裂，求火寧有可得不？(五)問：我秤死人更重，若神去應輕。既無神去，則無他世。答：如火與鐵合鐵則輕，鐵失火則重。人生有神則輕，人死失神則重。(六)問：我見臨死人反轉求神不得，故知無他世。答：如人反轉求於貝聲，寧得聲耶？(七)外道讚伏。又世典婆羅門語五百釋：能與我論不？五百釋言：出家下者，周利槃特，汝與論勝，我與汝名。世典便屈。後時于路遇槃特伽，問：何名？答：當問義。何問名？問：汝能與我論義耶？答：我能與梵王論，況汝盲無目乎？問：盲即無目，無目即盲，豈非煩重？周利作十八變，即云：此僧但能飛變，更不解義。迦旃延天耳遙聞，即隱槃特，示身如彼，從空而下。問：汝字何等？答：字男丈夫。問：男即丈夫，丈夫即男，豈非煩重？世典答：止！止！置此雜論，可論深義。即問曰：頗不依法得涅槃耶？答：不依五陰法能得涅槃。

(一)問：五陰依何生？答：因愛生。(二)問：云何斷愛？答：依八正道即能斷愛。(三)世典聞此，遠塵離垢。巧化者，莊嚴論說：目連教二弟子久無所證，問舍利弗。舍利弗言：以何法教？答：金師之子教不淨觀，浣衣之子教數息觀。舍利弗言：錯矣！鍛金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子應教不淨。目連依教即得羅漢，歎身子曰：我常在河邊，習浣衣自淨，安心於白骨，相類易開解，不大加功力，速疾入我意。金師常吹囊，出入息是風，以其相類故，易樂入安般。眾生所翫習，各自有勝劣，行自境界中，獲得所應得，行他境界中，如魚墮陸地。第二轉法輪，佛法之大將，於諸聲聞中，得於最上智。

力藍下，次對境不難。泥洹經云：大臣福罽歡喜前禮。佛問：得何法喜？對曰：比丘力藍坐於樹下，時有五百車過。繼次人至，問曰：見車過不？答曰：不見。又曰：還聞車聲？答曰：不聞。曰：臥耶？答：不臥，在觀道耳。因讚歎曰：車聲咻咻，覺而不聞，用心何專，難有乃爾！遂得法喜。佛言：我亦如是。昔遊阿沉，暴雷霹靂，連煞四牛。耕者二人同時怖死，我亦不聞。定覺經行，一人作禮，隨我而步。吾問：何忩忩耳？答言：向者霹煞四牛二人，世尊獨不聞乎？我言：不聞。曰：臥耶？我曰：不臥，自三昧耳。其人亦歎，亦得法喜。

空生者，如幻三昧經云：假使以大地為皷，須彌為槌，於須菩提耳邊打，不能令其微念心動。何以故？入空定故。

末利下後，方便不難。未曾有經云：波斯匿王遊獵饑甚，勅斬厨官修迦羅(名也)，唯此一人稱王意者。時夫人末利聞之，即具酒饌，將諸妓女，來至王所，共飲相樂。王嗔乃歇。后即詐傳王命，莫殺厨官。王至明旦，顏色憔悴。夫人問：何患耶？王言：昨晚饑火所逼，怒殺厨官，悔恨愁耳。夫人笑曰：其人猶在。王大歡喜，即同夫人詣佛懺罪。謂持五戒，犯此飲酒、妄語二戒，其事云何？世尊答言：似此犯戒，得大功德，無有罪過。何以故？為利益故。大悲者，寶積經云：然燈佛時，有五百賈人入海採寶。內有一盜，欲殺諸人，謀取其寶。時有導師，名曰大悲，夜夢神報：盜若殺此五百菩薩，當墮地獄。可作方便，各全其命。大悲思惟：殺此一人，五百全命，我受獄苦，彼離惡道。生哀愍已，即以殥矛刺殺惡賊，令諸商人安隱得還。時大悲者，即我身是。五百賈者，即賢劫中五百菩薩。由我行方便故，得超億劫生死之難。

故知下，後結示。入劫等者，法華云：假使劫燒，擔負乾草入中不燒，亦未為難；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於梵天，亦未為難；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而以遊行，亦未為難；若以足指動大千界遠擲它

國，亦未為難。又云：我滅度後，誰能護持廣說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一唱也)：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得久住(二唱也)。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三唱也)。諸餘經典數如恒沙，雖說此等未足為難；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有是益亦未為難(文)。準知有心難亦不難也。人無等者，法華云：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為難；於我滅後，誰能受持讀誦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則歡喜(文)。準知無願非難成難也。上弘等者，得覩經等七難中，修自身也；廣學七難上，引佛道也；隨化三難下，化眾生也。自尚不修，豈能弘化？今佛下，通妨。妨云：若爾，云何獨言難耶？故今通云：若不舉難，心願不發。是以法華三唱，惟願弘持也。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三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四

清　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　述

△二、別明世出世行二：先、明修出世得淨之行三：初、明對治法門令悟俗諦五：初、淨心斷欲。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

**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

**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疏】親生為因，助長為緣。宿命，六通中一至道，即諦理也。此是真如性，亦即諸法勝義。

佛言下。答也。先道。真如道理徧一切處，既無形相非作意得，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光色不現，心若有垢道理不現，要當守志行淨心性即見道真如，鏡之垢去即現形像也。斷下。次命。斷欲則人我自空，無求則受想滅盡，一切蘊處不能為礙。如是過去無數劫中，捨身受身皆現在前，故宿命通亦備於我，非外得也。設謂求外，是邪說矣。

【鈔】問：有二：先命、後道。所以然者，意謂命、道皆無形影可以擬議，設有緣法得知宿命，道或因之，亦可會矣。因緣有多義：一、約三世間釋：謂種子為因，水、土、人、時等為緣，而芽得生；又泥團為因，輪、繩、陶師等為緣，而器得成，此約外之器世間也。染則無明因、業行緣而生識等，淨則發心因、佛教緣而得道果，此約內之情世間也。大悲為因，眾生為緣，而應化得興，此約智、正覺世間也。二、約五教乘釋：人、天小教，則以眾生機感為因，諸佛應化為緣，而善果得成。始教種性因、聞熏緣而成菩提終頓，本覺內熏因、師教外熏緣而得究竟覺；圓教一真法界心性因、遍參知識起普賢行願等緣而佛果得成。今是情世間小始教中義也。答中，先道、後命者，道為本，命為末，道尚可會，宿命豈有不可得哉？故經云：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

道中前二句法，後二句喻。守志止定也，如用手把定；淨心觀慧也，如水等磨盪。

求外是邪說者，諸外道師謂求梵天、自在天等即得宿命，或謂別有法術可致神通，此皆邪說誣民，亦屬鬼神有漏五通，非是佛說無漏通也。

△二、守真合道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疏】問中二：初善，世間有戒、善禪定，出世有諦、緣、度、行，不知何者一法為至善也？次大，世間有五大，出世有七大，未審何法為最大也？佛下，答。先善，守性真，自利行也，揀非世禪等比；行覺道，利他教也，揀非權教等比。性修兼具，故為至善。

志句後大。志，願也。心志期求。意，又誓也。心志必固。意，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志因道顯，道因志弘，故云合。居天下之廣居，行天下之大道，上符諸佛傳心之玅，下契眾生明心之宜，域中有四，道理最勝，故云大。此之大善，唯人道為能耳。人而不為，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鈔】五大，地、水、火、風、空也。

七大。瑜伽論云：一法，二發心，三信解，四增上意樂，五資粮，六時，七果。圓證般若。無著論中，亦同此說。雜集論云：一境(經教廣大也)，二行(二利行大)，三智，四精進，五方便，六證得(果德大也)，七業(建立大佛事也)也。守性定也。眾生迷真合塵，即名散亂。行者背塵合真，名為禪定。圭山云：本源心地，是禪定理。忘情契之，是禪定行。(文)非世禪者。涅槃云：定有三種：上者佛性，中者初禪等，下者定心數。圭山云：真如三昧，達磨所傳者。四禪八定，諸家所解者。(文)今是真性禪，揀餘功用禪也。清凉云：定有二種：一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事定門也。二能觀心性，契理不動，理定門也。(文)今屬理定，非事定矣。行覺慧也。有本有末：實相本，文字末。觀照般若，本末雙通。明達法相，事觀也。善了無生，理觀也。觀照實相無生，起諸文字法相，使先知覺後知也。非權教者，以斯道覺斯民，非餘人天小教而為化也。性下。總結。守則獨善其身，行則兼善天下，故曰善。而云至者，一切法中，有性善，有性不善，有修善，有修不善。性修不善，貪嗔等也。修善非性善，無貪等也。性修俱善，真如道法性理也，故曰至。今云守真，守之至善也。金剛三昧云：守一者，守一心如行道，行之至善也。金剛三昧云：常以一覺，覺諸眾生。大學止至善，孟子道性善，義亦大同。心志下。又願為志中克遂意，誓為願中勇烈意。雲棲云：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為之先導也。堅其願而不退者，誓為之後驅也。(文)求志，依道起志也。達道，依志行道也。孟子曰：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域中四者，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

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解曰：物者，道為物之本。故字曰道者，以通(能通)生(能生)表其德也。名曰大者，以包含目其體也。道大者，能包羅天地人也。天大無不覆幬也，地大無不持載也。王大者，能法地則天行道也。人即王也，人為萬物之靈，王為萬人之主。先當法地安靜柔和，次當法天運用生成，又當法道清淨無為，令物自化。若爾，即合道法自然之性也。前則道大居先，後則道為法本，是知天地間道理最大矣。至於五大七大，皆有為相，非如道理無相無為之大，故不稱最。若志與其合者，亦復高而無上，羅而無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豈不大哉？

唯人能者，裴序云：生靈之所以往來者，六道也。鬼神沉幽愁之苦，鳥獸懷獝狖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文)此四句，勉勵也。

△三、忍惡滅垢。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疏】問中，先力，次明。堪能而不怯弱謂之力，洞徹而不昏昧謂之明。

【疏】佛言下，次答，亦二：初、忍為多力；二、

先標百行之本，忍之為上。不忍則感七損三苦，忍則七益四樂。是故多力阿含云：力有六種：孩子以啼，女人以瞋，國王以憍慢，沙門以忍辱，羅漢以精進，諸佛以慈悲。此之謂也。

不下，次釋忍，有二：一、生忍，有逆、有順。逆者，謂於瞋罵、打害境中，而不生於忿恨、怨惱；順者，謂於恭敬、供養境中，而不生於貪愛、憍逸。二、法忍，有心法、非心法。心法者，謂淫欲、瞋恚、憂疑、邪見、慢等；非心法者，謂寒熱、饑渴、風雨、老病死等。今不懷惡，即生中忍，逆境也；安健，即法中忍，非心也。又初名他不饒益忍，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名耐怨忍，忍彼怨家惱害，是忍外障也。次名安然受苦忍，所謂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亦名安受忍，忍彼貧病等苦，是忍內鄣也。

忍無惡者，唯識云：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釋曰：後一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又般若云：忍有二種：一、安受忍，謂於刀杖加害、毀罵、凌辱而不起加報心，蚊虻、蚤虱、寒熱、苦惱而不生忿恨心。二、觀察忍，思惟諸行如幻不實，誰呵毀我？誰加害我？誰受凌辱？誰受苦

惱？唯是自心虛妄分別，我今不應橫起執著。今是後一諦觀察也。又不懷安健，有相事忍也。此之無惡，無生理忍也。謂以正慧觀察生法性空，辱不可得，苦空無我，誰為忍者？辱忍既空，無生現前，便證寂滅，又何惡哉？

戒經云：忍辱第一道。阿含云：是法可尊貴。故住三忍者，為人世第一尊矣。

【鈔】內心安耐，忍外所辱之境，名為忍辱。七損七益者，子張欲行，辭於夫子：願賜一言，為修身之本。夫子曰：百行之本，忍之為上。子張曰：何如忍之？夫子曰：天子忍之國無害，諸侯忍之成其大，官吏忍之進其位，兄弟忍之家富貴，夫婦忍之終其世，朋友忍之名不廢，自身忍之無禍患。子張曰：不忍如何？夫子曰：天子不忍國空虛，諸侯不忍喪其軀，官吏不忍刑法誅，兄弟不忍各分居，夫妻不忍令子孤，朋友不忍情意疎，自身不忍患不除。子張曰：善哉！非人不忍，不忍非人(文)。此明世忍得失也。三苦者，無著論云：不忍因緣，有三種苦：謂流轉生死苦，眾生相違苦，缺乏受用苦。四樂者，刊定記云：一、忍熟故樂，行忍純熟，如役力之人久得其志也。二正定故樂，常踞大定寂滅不動也。三愍他故樂，如孩子杖父，父即生樂也。四自利故樂，以此幻形易得堅質也(文)。此明出世忍苦樂如此。又法集經云：何者是菩薩忍辱力？為他所罵而不加報，以得如響平等智力故。為他所打而不加報，以得鏡像平等智力故。為他所惱而不加報，以得如幻平等智力故。為他所瞋而不加報，以得內清淨平等智力故。世間八法所不能染，以得世法清淨平等時力故。一切煩惱不能染不能勝，以得集因緣平等智力故(文)。故云忍於一切法中有多力也。安健者，謂安然忍受苦法，強健有力不動不壞也。語云：忍是身之寶，不忍身之殃。舌柔常在口，齒折只為剛。正斯意耳。

利衰等者，起信疏云：利則財榮潤己，衰則損耗侵陵，毀則越過以謗，譽則踰德而歎，稱則依實德讚，譏則準實過論，苦則逼迫侵形，樂則心神適悅。(文)忍此八者，則八風不能動也。忍有三，下自攷云：耐怨即生忍，是成熟有情因。安受即法忍，是成就佛果因。(文)筆削記云：耐怨不報有二意：一為解怨結故，如律中長生王偈云：以怨報怨，怨終不止，唯有無怨，怨自息耳。二為證佛果故，以有正智，知彼此境空無所有，不忍沉墜生死，忍則疾成佛道。安受八境，不出違順，違則易忍，順則難忍。天台說為強輭二賊。諦察法者，但於忍境，體法無生，唯心所現，三輪空寂，唯一真實也。

謂以正慧下，般若云：無生法忍者，謂令煩惱畢竟不生，及觀諸法畢竟不起，微妙如智常無間斷。
(文)戒經下。釋人尊句。四分云：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如釋云：忍辱無為，是出世善因樂果；惱他，不名是生死惡因苦果。出家不行忍辱，而反怨報他人，則違無諍之道，豈成勤息之行？阿含下。中阿含云：時諸比丘，數共鬥諍。佛說偈曰：若以諍止諍，究竟不能止。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又尊有多意。老子曰：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清涼疏云：仁王經：伏忍下品，當住中品，行上品。向信忍下中上，初、二、三地。柔順忍下中上，四、五、六地。無生忍下中上，七、八、九地。寂滅忍下中上，十地。等妙覺也。(文)此約人、約位稱尊。老子曰：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共。強大處下，弱柔處上。刊定記云：忍之為義，本末五重：一、是本源之心，非動非靜。二、不忍，以怨報怨。三、忍，雖不加報，未能忘懷，即未至彼岸忍也。四、忘情絕慮，寂然不動，即至彼岸忍也。五、非動非靜，即超彼岸忍也。為治動心，且居靜境。動既非實，靜豈是真？若明五門，方為究竟。(文)此約法、約行稱尊。兼上三忍，成四力矣(不懷力、安健力、無惡力、人尊力)。故云忍者多力。是則修羅以嫉恚為力，比丘以忍戒為力，豈不誠然乎哉？
【疏】心下，二、心為最明三：初、離垢明。三、鄣斷二。執空名垢，滅盡現行，穢種習瑕，悉淨無餘，淨極光通，寂照含空矣。未下，二、性覺明。自性本來靈知靈覺，不昧不昏，推之無始，引之無終，先天地而不滅，後天地而不生，迎之不來，縱之不去。云有則空虛無相，云無則神解不測，耀古今，透金石。日月雖遍，不照覆盆，今此靈明，徹而又徹；大地雖堅，難逃劫壞，今此真寂，恒而又恒。故云：自未有天地已來，無法不達，未有甚於心明者也。起信云：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楞嚴云：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得下，三、究竟明。智者，無不知也。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一見性時，則眾物之表裏精粗，靡所不徹，到此始名為圓滿覺，得一切智也。唯心具三，故為最明。佛具三明，名明行足。
【鈔】初、離垢下，依起信義。離明即始覺，性明即本覺，究明即究竟覺也。三障，煩惱、業、報也。二執，我、法也。二執中復各有三：一、現行粗中之粗，如泥露穢；二、種子粗中之細，細中之粗；三、習氣細中之細，如玉含瑕。心垢不滅，瑕穢不

淨，雖有靈明，亦昏昧矣。今則內障、外鄣以全消，粗惑、細惑而永離，靈光獨耀，迥脫根塵，故最明也。二、性下，未有天地者，謂元氣混沌，天地未分也。逮於今日者，謂兩儀已判，三才悉備也。所有六塵等法也，眼觀色曰見，耳聽聲曰聞，鼻、舌、身、意覺香、味、觸、法曰知。根性雖六，唯一藏心。此心從來惺惺不昧，了了常知，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幽明之故，鬼神之狀，始終之數，死生之說，無不洞然而照徹也。三、究下，離細念者，起信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皆無自立，同一覺故。

(文)得見心者，論又云：

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文)靡不徹者。起信問：虛空世界，眾生心行，皆悉無邊。云何能了，名一切智？答：一切境界，本來一心。眾生妄見境界，故不能了。諸佛離於見相，無所不遍。心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故得名一切智。(文)唯心下。總結也。三、明指上離性究也。亦可初即正知智，次即徧知智，後即正遍知智，故智為最明。佛具三智，名正遍知。則前忍力，是約境言。此之智明，是約心說。

△四澄濁見道。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疏】人下，初標起。愛心熾盛，道心隱微，人若懷欲，豈能見道？譬下，次舉喻。水有三緣，不能現影：一者、濁。楞嚴云：譬如清水，清潔木然。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文)二者、動。或以五彩投中攪之，或以手指挑撥，或以風拈，起諸波浪。三者、葢。有本云：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覩其影者。(文)人下，三、合法。心如水，貪愛煩惱如濁，欣厭五欲如手。五指攪動，或五塵欲境生滅於心，如五彩投中，風起波浪。又有本云：心中向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葢覆外，終不見道。(文)則以三毒合火，五葢合布，道理合影。汝下，四、結勸當捨者。有本云：若人漸解懺悔，來迎知識，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文)捨法有二：一、懺，則內之因行勝也，垢穢除矣，自見道之影用；二、近，則外之教緣勝也，心水淨矣，自見道之形體。

愛欲下。愛盡則心自澄清，欲盡則心自不動，垢盡則心自開顯。道欲不現，其形影亦不可得也。經云：眾生心水淨，如來影現中。(文)有本云：惡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文)從來，宿命明也。趣向，天眼明也。佛國性德，漏盡明也。三明具時，道用彰矣。

【鈔】愛盛道微者，圭山鈔云：所愛之境，有順道、乖道。如聞善淨真法，流注於心，得其滋潤，愛之不已，是順道也。愛父母(孝也)、伯叔(義也)、兄弟(悌也)亦然。若愛名利、女色等，是乖道也。(文)今屬乖違，故不見道。水有下，水以濕為體，八功德為相，潤物鑒像為用。喻道心以知為體，恒河沙性功德為相，能生一切因果為用。若遇障緣，用、相不現矣。有本者，流通本中二、三差別。彼有理在，亦為引證。(若具文云：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覩其影。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若人漸解懺悔，來近知識，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又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覩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惡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釋曰：人下，初一節法、喻、合、結也。又猛下，次一節喻、合、結也。會通配對，如上疏列。)心如下，經云：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疏以愛濁合濁，五欲錯興，合手彩風。圓覺疏云：愛有三種：一、惡愛，謂禽荒、色荒及名、利等；二、善愛，謂貪來報行施、戒等；三、法愛，謂樂著名、義及貪聖果而修行等。(文)今是初一愛也。又有種種恩愛貪欲。或天屬恩愛，如父母等。或感事恩愛，如得惠賚等。或任運欲愛，即名利色味六親自身等。或因敬成愛，如敬三寶，親近師長諸知識等。本因敬法，漸成情愛。請益雖足，亦不忍去。圭山鈔云：恩之與愛，應成四句：一、恩非愛。如名位人，得他種種重恩。彼施恩人，亦是機心結託，不因情愛。後時窮乏，遠不相投。此受恩人，亦失權勢，貧苦之甚。見其人來，心生大惱，將何以報？豈有愛耶？二、愛非恩。如多欲人，遇一美女，憐愛雖甚，何有恩耶？三、亦恩亦愛。如得朋友情人重恩，或得情深女人重恩。每相聚會，難忍別離。四、非恩非愛。即是尋常外人，乃至怨家也。(文)由有種種愛心，貪著於欲，故造業受報，生死不斷。肇論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則無復生死。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其德，是名涅槃而見道矣。五蓋者，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惑也。以此五事，覆蓋於心。如煙塵雲霧，阿修羅手，障蔽日月，不能明照。故知識有三：一、外護善知識，經營供養，善能將護於行人故。二、同行善知識，共

修一道，互相勸發。三、教授善知識，以內外方便禪定法門，示教利喜。今是後一知識也。

垢盡者，即棄除五蓋也。

諸佛，佛也。國土，生也。依必有正故。道德，心也。性具謂之德，緣起謂之道。證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云在耳。實則歸無所得，安有所在哉？

△五、滅暗存明。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疏】佛下，法也。譬下，喻也。

持炬喻修學觀道，冥室喻有漏陰處，冥喻無明煩惱，明喻覺智菩提。滅存者，大集經云：譬如百年暗室，一燈能破，明來暗去，不容兩立，如風火水，動顯靜隱也。

學下。合也。小乘但修無我觀智，以斷貪等，止息諸業，證我空真如，得須陀洹果，乃至滅盡患累，得羅漢果，成無生智。大乘依於二空之智，修唯識觀及六度四攝等行，漸漸伏斷二障，證二空所顯真如，十地圓滿，轉八識成四智菩提也。

【疏】滅存下，又正法念經云：佛告迦葉：譬如空舍，無有戶牖，經百千年，亦無人物。是室冥暗，忽有天人，於彼舍中，然其燈明。迦葉！於意云何？如是黑暗念言：我經百年住此，故今不去。有此事不？迦葉答言：不也，世尊！彼暗無力，燈光若生，決定須去。佛言：迦葉！彼業煩惱，亦復如是，經百千劫，住彼識中。行人於一晝夜，正觀相應，生彼慧燈，此業煩惱，定無所有。合也者，無我唯識，觀道合炬；我空二空，真如合諦；息業滅患，斷障轉識，合無明滅；後四果道，轉成四智，合明常存。小乘下，修無我觀，修道諦也；以斷貪等，證滅諦也。

無生智者，小乘智有二：一斷見思盡得盡智，二證無生理得無生智。所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也。二空者，非唯無我亦復無法也。二障者，煩惱所知也。顯真如者，真如障盡成法性身大涅槃也。八識四智者，轉第八識而成大圓鏡智，轉第七識而成平等性智，轉第六識而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而成成所作智。唯識云：有漏位中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識得此四智(文)。

△二、明無相法門令悟真諦。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疏】佛下，一、住無相乃會。法，謂法性覺道也。而云吾者，眾生在迷，不能證知佛得大覺，法唯佛有也。此二字貫下四法：含眾妙而有餘，故可；念行言修，相用紛然，故超；言思而迥出，故無；念之可念，乃至無修可修，真體空寂，故念。約理修，約果教行，可知。法相雖多，不出此四。若忘情絕慮，而體會之道不遠，人我欲仁，斯仁至矣。但眾生迷自本心，道在邇而求諸遠，雖終日行而不自覺，哀哉！言下，二、涉擬議則墮。口欲辨而詞喪，故云道斷；心欲緣而慮忘，故云非拘。理圓言偏，言生理喪，故云差之毫釐，經云凡有言說，皆成戲論是也。法無相想，思則亂生，故云失之須臾，經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是也。

【鈔】貫下四者，吾何行？行道法也。實無行行，乃至吾何修？修道法也。實無修修，修約果者，小乘二、三果等，大乘十地、等覺，皆屬修也。不出四者，難云：何唯無此四相？故此答曰：法相雖眾，若總括之，不出教、行、理、果四也。

忘情絕慮，無分別智也。體會，觀照也。不遠者，在自心故。仁者，自仁也。自心性中具恒沙德，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故欲之即至，是以云近。肇論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即神。日行不覺者，眾生日用不離心性，由迷本心，用諸妄想。楞嚴云：迷己為物，認賊為子，則道遠矣。然此遠近，猶羅剎與諸佛，只在當人一絲念之隔耳。毫釐約處，須臾約時。差失者，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故。

△三、明總相法門，令悟第一義諦。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疏】上而三界之天，下而四洲之地，橫則十方之界，豎則三際之世，皆有為法，終歸敗壞也。經云：汝當照明諸器世界，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靈覺，即當人本具靈知之心也。在有情名佛性，兼無情名法性。復有多名，謂本心、本覺、真如、真性、法界、實際、如來藏等。六道凡夫迷此而起煩惱，三乘聖人悟此而得菩提，法爾如然，非作得故，是一切法勝義諦也。識無常之法相不有，知靈覺之真性不無，非空非有，而性而相，雙融無礙，具在一時，故是中道第一義諦觀也。三諦觀中，獨此為勝，如是修者，得道甚疾。

【鈔】科云：總相者，前之對治則偏於有，無相則偏於空。今則雙觀，成總相矣。經云：天地世界者，天則攝於虛空，界則攝於情器。敗壞者，無常有二：一、敗壞無常，二、念念無常。今則雙通。然人覺前而不覺後，故佛說云：念非常也。前念已故，後

念又新，終日相見，恒是新人。故曰：交臂已謝，豈待白首然後變乎？亦可釋作憶念之念。

問：楞嚴云：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又云：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準知虛空是常，何亦非常耶？答：若對世界，世界無常，虛空是常。若對真性，真性是常，空亦無常。楞嚴云：由汝妄想，迷理為咎，故有空性。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頌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則知虛空粉碎，天何常哉？有情名佛性者，知覺乃眾生故。無情名法性者，想澄成國土故。佛法雖異，性體同一。猶如真如法界，名義雖殊，體性無二。是故靈覺在六道名六道性，在三乘名三乘性，在生死煩惱為生死煩惱性，在涅槃菩提為涅槃菩提性。至於色心染淨亦然。人不之察，苦苦爭辨。無情有佛性，佛性在法性外有。起諸法執，成所知障。是則名為迷中倍人。(執唯一佛性，無有法性，一迷也。執法性與佛性為二體，倍迷也。)可憐愍者，豈不見藏和尚疏云：法性者，明真如體普遍之義。非直與前佛寶為體，亦乃通與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遍於染淨，通情非情深廣之義。故智論云：在眾生數中，名為佛性。在非眾生數中，名為法性。又言真如者，此明法性遍染淨時，無變異義。真者，體非偽妄。如者，性無改異。如海因風，起於波浪。波雖起盡，濕性無變。(文)是則隨緣義邊，名法性佛性。不變義邊，即名為真如矣。六道迷，三乘悟者。筆削記云：依覺有不覺，不覺是惑。不覺與覺，是正敵對。轉依不覺之惑，方始造業。業與覺義，猶隔一重，故非敵對。其猶塵鏡在匣，匣與鏡非敵對，塵與鏡是正對。故云迷起煩惱，悟得菩提也。

識無常下有本云：覩天地念非常，覩山川念非常，覩萬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一日常當念道行道，遂得性根，其福無量。釋曰：前明觀俗，後明觀真，真俗融通，故是中也。

△後、明修世間離染之行二：初、離染自能得果二：初、明離染功二：先、推我本空。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疏】名者，地水火風，是四物名；堅濕煖動，是四物體也。身中四大者，是內四大，揀非外四大也。楞嚴云：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

都無我者，四大相違各各差別，未審我身屬於何大？若總相屬即是四我，若總不屬即應離四別有我身。今推我體但由假立，非實有性。其如幻者，圓覺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如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當念者，行住坐臥一切時處，常當如是念身無我如幻觀也。

【鈔】是內非外者，楞伽云：虛妄分別津潤大種，成內外水界；炎盛大種，成內外火界；飄動大種，成內外風界；分段大種，成內外地界(文)。今成根身之大，非器界之大也。

相違者，地有形礙而沉滯，風無形礙而輕舉，敵體相違，水火亦互相陵奪也。未審下。原人論云：眾生五蘊，都無我主，但是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焰焰，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執之為我。保此我故，即起貪等三毒。三毒擊於意識，發動身口，造一切業。業成難逃，故受五道苦樂等身(此別業所感)，三界勝劣等處(此同業所感)。於所受身，還執為我，還起貪等，造業受報。身則生老病死，死而復生。界則成住壞空，空而復成。劫劫生生，輪迴不絕，無終無始，如汲井輪。都由不了此身，本不是我。不是我者，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為相。今推尋分析，色有地水火風之四類，心有受想行識之四種。若皆是我，即成八我。況色中復有三百六十段骨，段段各別。皮毛筋肉，肝心脾腎，各不相是(皮不是毛等)。諸心數等，亦各不同。見不是聞，喜不是怒。既有此眾多之物，不知定取何者為我。若皆是我，我即百千。一身之中，多主紛亂。離此之外，復無別法。翻覆推我，皆不可得。便悟此身心等，但是眾緣。似和合相，元非一體。似我人相，元無我人。(文)四大和合者。寶積經云：此身生時，與其父母四大種性，一類歌羅邏身。若唯地大，無水界者。譬如有人，握乾麨灰，終不和合。若唯水界，無地界者。譬如油水，無有堅實，即便流散。若唯地水，無火界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即便爛壞。若唯地水火三，無風界者，則不增長。楞嚴云：因緣和合，虛妄有生。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文)四大各離者。圓覺云：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濃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今者下，圓覺疏云：淨名云：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定知四大非我，但約和合，假名為身。亦如幻化，無實體也。智論：問：若自身無我，而計我者。他身無我，亦應計我。答：亦有人於他物中計我。如外道坐禪，入地觀時，見地即是我。水、火、風、空、識亦如是。又如有人見鬼擎一尸

來，復有一鬼來爭，此皆緣他計為我也(文)。由此愚夫所執實我，但隨妄情而施設矣。當念下。楞伽云：觀蘊、界、處，離我、我所，無知愛業之所生起，是名人無我智。又云：應如是觀大種造色，悉皆性離，無我、我所，住如實處，成無生相(文)。智論云：離婆多尊者在家時，遠行獨宿空亭，見有二鬼爭屍，皆言：我先持來，取其分判。即自思惟：我隨說一持來，彼不得者，必當見害。寧實語死，不誑妄終。遂如實答：小者持來，大鬼嗔怒，被拔手足，隨而食之。小鬼得屍，便取屍上手足補之。彼鬼食竟，拭口而去。及明憂惱，常疑此事：若是我身，眼見拔去；若是他身，何隨我動？猶豫不決，逢人便問。眾僧見云：此人易度。而語之曰：汝身本是他人遺體，非己有也，何以疑為？因悟假合，即成道果(文)。人如尊者，疑念若此，自能見諦，成無我矣。作觀者可不當心也歟？

△次、明業不失二：初、習染即危身火宅二：初、聲名喪身。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名常而不學道，枉功勞形。**

**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疏】先法德者名之實，名者德之標，則有實德於己而其名譽自彰。如兒童之誦司馬，苟無其德，但隨情欲，好求聲名，有意馳求，名成身喪矣。何者？貪流俗之華名，不守道真，枉功勞形故。

譬下，次喻栴檀等。香木喻人。隨情喻遇火。求名喻燒香。起烟顯著，喻人聞香。烟香木燼，喻人身故。不自靜守，喻不學道。危火在後，喻業報流轉。炮製喻枉功。薰炙喻勞形。問：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惡四十五十之無聞，何云枉功勞形耶？答：此是勉人進德修業。當在少壯之時，德建名立，如佛十號。非教如王蟒，謙恭下士，沽名弔譽者也。是故三代已上，唯恐好名。老子亦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觀文殊責彌勒，意可知矣。

況名實無當，貪求何為？

【鈔】見童誦者，宋司馬光為相，田夫野老皆號相公，婦人孺子知為君實。東坡云：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隨情欲者，但隨習俗，要求華名，沽買虛譽，不以道德名稱普聞也。經云：名常者，名利虛假，道德真常。凡愚不揣，捨本逐末，謂此聲名垂于竹帛而無窮，勒于彝彝而不朽也。

枉功者，行術招致，詭辭動人(如好選詩文，偏講聲氣，賄囑要路，買求薦揚等)也。

勞形者，有動乎中，必搖其精也。危火後者，香木雖滅於前，而炭火猶存在後，喻如欺世盜名者，非但勞形喪命而已，還有身後之禍也。

問下。通妨也。如王嬖者，白樂天詩云：周公恐懼流言日，王嬖謙恭下士時，若使當年身便死，兩人真偽有誰知？則三代已下惟恐不好名者，是亦勉勵以善聞人，非要譽於鄉黨也。責彌勒者，法華文殊頌曰：最後然燈佛，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具六波羅蜜，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楞嚴彌勒亦云：我從燈明佛時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得成無上

(文)名實無當者，肇論云：物無當名之實，名無得物之功。是以名不當實，實不當名。(文)名既虛假，貪求無益也。

△二、財色招苦。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疏】佛下，先法。財色五欲中二，常能誑惑一切凡愚，令生愛著，至死不捨也。譬下，次喻。刀刃，喻三界火宅，生死世間。蜜，喻財色不足。一餐，喻財不能稱一生，色不能至一時。小兒，喻凡愚。舐，喻貪愛不捨。割舌，喻喪身亡家，墜入三途。果常此觀，自能疎財遠色矣。

【鈔】大論訶云：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益薪，其燄轉熾；五欲無樂，如狗嚙骨；五欲增諍，如烏競肉；五欲害人，如踐毒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假借須臾，如擊石火。世人愚惑，貪著五欲，後受三途無量苦惱。

又雜阿含經云：佛告比丘：世間美色在於一處，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有人語士夫言：汝當持滿鉢油，於諸伎女中過，使一殺者拔刀隨後。若失一滴油，即斷其命。而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常作是念：我若落油一滴，常截我頭。唯一心繫念油鉢，雖於種種美色眾中徐步而過，不敢顧盼。若有沙門一其心念，不顧聲色，真吾弟子，隨順教者。(文)此皆訶欲避色法也。

△二、離染即出塵羅漢。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疏】佛下，先正明其過。人喻罪者，妻室喻牢獄，繫縛喻禁閉，遠離喻散釋，愛色喻作惡，驅馳喻役使，虎口喻殺身。心地觀云：在家逼迫如牢獄，欲求解脫甚為難。今云甚於牢獄者，蓋獄有出日，畏牢獄苦，不隨惡使，恐殺身故；妻無離意，愛著美色，隨妄情驅，甘虎口故。投下，次總出得失。愛如水，欲如泥，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故云溺也。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常在縛纏，故貪欲即為凡夫。經云：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初果不入色聲，四果離欲無諍，故透此即成羅漢。經云：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即能悟入聲聞境界。則在塵出塵，秖唯一欲關耳，聖凡得失，豈可不知？

【鈔】愛如下，楞嚴云：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文)想，淨善想也。情，染惡情也。想則輕清而上升，情則重濁而下墜。汝下四句，亦楞嚴文，開有八句：汝愛我心，我憐汝色；我愛汝心，汝憐我色；汝愛我色，我憐汝心；我愛汝色，汝憐我心也。經云下，長行云：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文)此明四生五道，皆以愛欲為生死因也。初果二句，義出金剛。

經云下。圓覺云：若諸眾生，永捨貪欲，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文)。此明五性三乘，皆以斷欲為得道因也。則下貪欲則在塵，為凡夫失也。離欲則出塵，為聖人得也。知之者，可諦審矣。

△二、示近染過。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

**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

【疏】先示色欲甚大。毗曇云：眼觸色塵生愛，乃至意觸法塵生愛，是為六愛也。欲略開十，謂女色、財寶、聲名、飲食、睡眠、家宅、田園、衣服、眷屬、官貴也。於諸愛欲境中，唯有女色甚大，良以身生於欲，欲成於女，滀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於女色矣。是故儒有亡家敗國之訓，佛有失通入獄之徵，故云無外。

賴下，次明障礙深重。長無明，墜三途，礙菩提，障涅槃，唯色欲一法。假有二法同在世間，則出了地網。又八天羅東纏西縛，何能解脫？道雖現前，亦無可為。今止一端，斷猶易矣。不淨等觀，正為對治。思益云：貪欲之人以淨觀得脫，不以不淨
【鈔】眼愛色者，眼觸色時，貪愛男女形貌姿態，朱脣皓齒，修目長眉，及諸世間玄、黃、紅、綠珍翫寶物。乃至者，超略之詞。具云：耳愛聲者，耳觸聲時，貪愛男女歌詠語笑，及宮商、絃管、金石等聲。鼻愛香者，鼻觸香時，貪愛男女身肉薰香，世間飲食，沉麝名香。舌愛味者，舌觸味時，貪愛眾生血肉鮮美，餚膳飲食，及諸甘、辛、醎、淡、酸、苦種種滋味。身愛觸者，身觸觸時，貪愛男女手足柔軟，身分細滑，錦綉繒縠，華冠麗服。意愛法者，意觸法時，貪愛男女色貌語言，姿態儀容，及諸世間五塵法相，緣念不捨。
欲略下，就女色中復有六種貪欲：一、顏色，長短黑白等；二、形容，巧笑美目等；三、威儀，進止窈窕等；四、語言，低聲順應等；五、細滑，膚腠潤澤等；六、人相，美貌妖態等。如大論說：
敗國訓者，夏以妹喜，(桀之寵妃。)商以妲己，(紂之寵妃。)周以褒姒，(幽王寵妃。)而亡其國。酒味色論云：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曰：後世必有以色亡其國者。
失通者，如一角仙，因觸欲故，為婬女騎頸，遂失神通。又如五百仙人，於雪山住，聞甄陀羅女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亂。
入獄者，寶蓮香尼持菩薩戒，私行婬欲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不淨觀者，一外貪，男女身分互相貪著，用九想觀治(一峰脹、二青瘀、三壞、四血塗漫、五膿爛、六噉、七散、八白骨、九燒)。二內外貪，於他己身而起貪愛，用八背捨治(一內有色相外觀色背捨、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背捨、三淨背捨身作證背捨、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所有處背捨、七非非想處背捨、八滅受想背捨)。三遍一切處貪資生五塵等物，用八勝處治(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勝處、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勝處、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勝處、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勝處、五青勝處、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又可四種想治貪欲：一、顯色，謂赤白等，作青瘀想；二、形色，謂長短等，作爛壞想；三、妙觸，自他身分細輭光澤，作虫蛆想；四、供奉祇承適意，用死想治。故云等也。思益下。證等字。淨觀實相。止觀也。觀照般若，能治眾病，猶如阿竭陀藥，非惟不淨除貪欲也。問：世間美色，與脹爛死屍，宛然二相，何得視同一體？答：假如夏月猝死，即便脹爛可畏，豈是二物？則現前身虛假不實。又如糞囊、行廁、膿血、袋蛆、虫

窟，種種不淨，大可厭患。觀行純熟，對境生憎，與死屍無異矣。史載：蕭詧惡見婦人，近數步許，便聞其臭。詧是許玄度後身也。是故女色壞人障道，如截多羅樹頭，芽永不生。女刀截故，智種不發。如蛇華所覆，如灰土覆火，猶如見毒樹，智者應捨離。

△二、離染令他得果二：初、直明欲患。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疏】人若愛欲，婬火熾然，況逆圓覺解脫境界之風，而行法性身中母陀羅臂，豈不燒害！猶如黑夜行險道中，雖遇逆風，貪火炬故，執持不釋，必有燒手患也。古云：人呼為牡丹，佛說是花箭，射人入骨髓，死而不知怨。是故如來色目行婬，名為欲火；菩薩見欲，如避坑火。若能如火頭金剛，遍觀百骸，諸煖觸氣，化多婬心，成智慧火，設入大火，火亦不能燒矣，又何手患之有！

【鈔】母陀羅，此云印。火遇風則熾，婬遇痴愈盛，現則焚燒五臟，死則抱於銅柱，全身尚滅，況手臂耶？經云：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是故有鐵床等事。花箭者，唐玄宗自武慧妃薨後，後宮無當意者，乃制香箭，列宮女而射之，中者即幸焉。宮中歌曰：風流箭中者，人人願不知。香箭纔發，火箭立至。香箭，因也；火箭，果也。因亡果喪，則火箭不足畏，可畏者香箭而已。又火箭徑直而害淺，人遠而避之，死者萬不得一；香箭隱伏而害深，人狎而翫之，死者十有八九。人不畏香箭而畏火箭，豈非是顛倒乎？若能如下經云：烏芻瑟摩白言：我多貪欲。時佛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遍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名我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又觀音菩薩知見旋復，遠離貪欲，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故知離欲為出塵第一法也。有本云：人執火炬，逆風而行，愚者不釋，必有燒手之患。貪婬、恚怒、愚痴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炬自燒其手也。釋曰：此本單喻貪毒，彼本通喻三毒矣。學道者又不可不知。

△二、即境證益。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去吾不用。**

**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疏】天神，欲頂魔王天也。佛意，正覺心也。問道，滅苦道也。解說，苦空法也。天神所以獻者，一以試佛意，二以觀佛道。不知玉女秖可誑俗，難動六通，況大覺尊，豈受魔耶？觀佛

三昧經云：菩薩將成道時，魔遣三女，莊飾妖冶，來至白言：我是天女，盛美無比，今以微身供給左右，可備灑掃。次以寶器天味上獻，恭敬禮拜。爾時菩薩身心寂然，以白毫擬之，令三天女自見身內膿囊涕唾，九孔不淨，八萬戶虫唼食諸藏，淬盡汁出，入眼為淚，入鼻為涕，聚口成唾，放口成涎，筋髓諸脈悉生諸虫，細於毫末，不可具陳。其女見此，即便嘔吐，從口而出，無有窮盡，由是驚號，匍匐而去。昔有慧嵬禪師，雲林修定，魔化美女謂云：天帝令我以備掃灑。師曰：我心如地，難可傾動，無以革囊見試於我。女又說偈誘惑，答曰：無羞敝惡人，說此不淨語，水漂火焚之，不欲見聞汝。魔乃讚曰：海水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

又，持世！菩薩住於靜室，魔從萬二千女，狀如帝釋，皷樂絃歌，語言：正士！受是天女，可備掃灑。菩薩曰：憍尸迦！無以非法之物要我，非我所宜。時維摩言：非帝釋也，魔來嬈耳。即語魔言：女可與我，如我應受。魔即驚懼，不能隱去，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菩提心。此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何謂法樂？樂供三寶，樂離五欲，觀五陰如怨賊，觀四大如毒蛇，樂六度業，樂三脫門，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法樂。波旬告女：汝還天宮。女言：此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還樂五欲樂也。魔言：居士！可捨此女。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諸女問言：我等云何止於魔宮？答言：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滅盡。汝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菩提心者，為報佛恩。爾時，天女禮維摩足，隨魔還宮。是則維摩詰於毗耶離城現大神力，令魔未發道心者發起道心；世尊於鹿野苑中作師子吼，令魔未成聖果者得成聖果。則降魔制外，唯以斷欲為善本矣。

餘如因果月藏等說。

【鈔】天下，初、覺悟無惑；天下，二、令成聖果。革囊眾穢者，臭皮袋中，惟盛膿血，糞穢充滿，流液涕唾，蟯蛔盤聚，故一切身皆從不淨。智論明五：一、種子不淨，謂攬父母精血，及自業因識種，以成身分；二、住處不淨，住母胎中，生臟之下，熟臟之上，不淨流溢，污穢充滿；三、自體不淨，三十六物，穢物生長，譬如死狗，盡海水洗，不令香潔；四、自相不淨，前約內體，此約外相，謂九孔常流諸不淨物，耳出結聹，臍出泥垢，大小便利，手足臭穢；五、究竟不淨，氣絕命終，捐棄塚間，[月*逄]脹臭爛，不淨流溢，蛆虫蠅蚋，啖集其上，穢氣徧滿，

人皆掩鼻。昔有國王，躭荒五欲，比丘諫曰：眼為眵淚窟，鼻為穢涕囊，口為涎唾器，腹是屎尿倉。但王無慧目，為色所躭荒，貧道見之惡，出欲入道場。慧嵬者，高僧傳云：師入定時，有一惡鬼而現其前，有身無首，令禪師懼。師慰之曰：喜汝無頭痛之患。次現無腹之鬼，復云：喜汝無五臟之憂。如是隨來隨遣，竟不能惑。

因果月藏者，因果經云：如來成道，魔王恐諸眾生皈依，持箭以射，箭化成花。復令三女供給，以亂定意。三女忽然變為陋形。魔王白言：汝若不樂人間欲樂，我捨天位及五欲具，悉持與汝。答言：汝於先世修少施因，今得為自在天。此福有期，盡即下墜，非我所須。我昔曾以頭目髓腦、國城妻子而用布施，求無上道。汝今不應惱亂於我。魔王慚怖還宮。月藏經云：佛在大集會上說法，魔王波旬亦作神變，復無能為。即說偈曰：我今歸依佛世尊，從是終不起惡心。瞿曇心定容恕我，我當守護佛正法。

△三十六章詳明修斷證果分三。初略顯能修證人。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

**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嬈，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疏】天下，先舉喻。木喻學者，水喻法性，尋流喻順界外無為，兩岸喻生死涅槃，人取喻人天有漏善業樂果，鬼遮喻外道惡見、天魔欲愛惡業苦報，洄流喻回入三界作有為法，腐敗喻闡提撥無二乘，滅盡海喻薩婆若智。學下，次合法。人學道合木在水精，無為合尋流行，不為情欲惑合不為兩岸人取，不為眾邪嬈合不為鬼神洄敗，得道合入海。有大智故，了眾生非有，則不觸生死此岸；有大悲故，不捨眾生界，則不觸涅槃彼岸；有大智故，雖行四無量心，而不貪著生於梵世；有大悲故，雖觀佛國如空，而現種種清淨佛土；有大智故，雖行三界而不壞法性，雖攝一切眾生而不愛著；有大悲故，雖樂遠離而不依身心盡，雖行於空而植德本。

如是智悲並運，真俗融通，第一之道，自會入矣。梵網云：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鈔】鬼遮下，鬼喻外道，神喻天魔。

次合下，道即法性中道，情即生死，欲即涅槃。人取通二有下三段，初釋兩岸。華嚴云此菩薩雖了眾生非有，而不捨一切眾生界，譬如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何以故？了一切法法界無二

故。淨名亦云在於生死不為污行，住於涅槃不永滅度，是菩薩行。次釋人取鬼遮，後釋洄住腐敗，義如維摩。如是下總結也。梵網下。引證。具云：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求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則法性道中絕於有無、一異邊矣。

△二、廣明所修斷法二：先、斷妄五：一、攝意。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疏】先誡勸意，乃動身發語之元，色是四重十惡之首。若不信意，身三口四，一切枝葉，自不能生；若不會色，五欲六塵，一切情境，自不染著。是故離欲先當遠色，遠色先當捨意，捨意先當觀心，能修九想，即除六欲淵矣。信意惑業起，會色禍患生，不其然哉！

得下，次結顯。羅漢即離欲，會色無礙，四果成無諍，信意何傷？不言乃可與色會者，欲生於意，意尚可信，況會色耶？楞伽云：大慧白言：眾多貪欲，彼何者斷？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種未來苦，彼須陀洹則不生起。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初異尚斷三結，況四果耶？

【鈔】九想除六欲者：死想(九想，前方便也)，破威儀、言語兩欲；脹壞噉想，破形貌欲；血塗青瘀膿爛，破色欲；骨燒，破細滑欲。九想通除所著人欲。又噉散想，除著意人。將上九想，觀所愛人，乃知言笑歡娛，盡屬假合；涼溫細軟，究竟歸空。即我自身，後亦當爾，有何可愛而貪著哉？九想純熟，與定相應，破欲除意，莫此為尚。又永明云：斷想薪，乾愛油，止念風，息欲火，防制意地，恒順真如。德山云：毫釐繫念，三塗業因；瞥爾情生，萬劫羈鎖。則知色心纔動，骸骨如山，欲外安和，但內寧靜。此形灣影曲，聲和響順之理。再言慎勿，勸誡深矣！

禍患業苦境也。智度論云：於世間中，五欲第一。若受餘欲，猶不失智慧。婬欲會時，身心慌迷，深著自沒。如人墮在深泥，難以拯濟。優填王經云：女人最為惡，難與為因緣。恩愛一縛著，牽人入罪門。正法念處經云：天中大繫縛，無過於女色。女人縛諸天，將至三惡道。如術婆伽欲心內發，欲火燒身等。

不言下。通妨也。難云：上誡因時慎意慎色，今顯果位何無色會？故此釋云：意想是好色之本，好色是意想之末，本既會妄歸

真，末豈有不融耶？

纏綿女人者，經律異相云：有優婆塞持戒精嚴，因疾困甚，婦大悲苦：我何所依？子何所怙？夫聞愛戀，大命終後，魂神即還，在婦鼻中化作一虫，婦哭不止。時一羅漢往化其婦，虫從鼻出，婦將脚踏，羅漢告曰：莫殺，是卿夫婿化作此虫。婦曰：吾夫奉經持戒，何緣作此？羅漢曰：過起愛戀，今生為虫。即為說法：卿既持戒，福應生天，但坐恩愛，墮此虫中。虫聞意解，命終生天。可見婬心不除，塵不可出，其心不婬，不隨生死。今須陀洹不入色聲，預聖流也，宜矣。三昧樂者，即四諦觀、滅盡定等。三結，謂身見、戒取、疑也。楞伽云：須陀洹斷三結，貪痴不生。

△二正想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

**應當諦觀彼身何有，唯露穢惡盛諸不淨，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疏】先誡莫親近。視聽言動，當出於正，猶如伯夷、拘羅者然。視女色，非禮也；與女言，非義也。纔動口眼，淫念即生；淫念一生，諸念盡起。法華云：不應於女人身取生欲想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若下，次、示觀想法二：初、總心王也。思，念所也。心王無邪，思念自正。律云：觀心初置名念，徘徊觀處名思。長阿含云：阿難問佛：如來滅後，女人見云何？佛言：勿相見。設相見，莫共語。設與語，當自檢心。法華云：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若說法時，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上則視善、語善，此則心善。日有三善，名為吉人，吉神擁護，福祿來集。心念一邪，例李退夫；不見二神，五百仙被殺身矣。我下，二、別。先觀自濁世。五濁，惡世也，所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五事交擾，渾濁世界，故名濁世。今則性本淵澄，道行高潔，外則不為時勢逼惱，欲塵染著；內則不為見愛縈纏，貪戀迷惑。如彼蓮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天。華嚴云：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四分律云：比丘入聚落，不違戾他事，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想下，次想他二：先親屬觀。梵網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禮記云：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昔有患色者，問于王龍谿先生曰：有人設帷帳一所，指謂此中有一名娼，可就之入視，乃汝母妹女也。一

片婬心，此時頓息否耶？對曰：息矣。則此對治觀想，豈非法門之玅哉？應下，次不淨觀。經律異相云：世尊曰：雖覩女人，長大者如母，中如姊妹，少者如子女，敬之以禮義。當內觀身，自頭至足，皆露穢惡，無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則知淡粧濃抹，不異睒面鬘頭；明眸素齒，不異鶴髮雞皮；輕脚輭手，不異毒體瘡身；螓首蛾眉，不異死屍腐骨。觀智一起，邪念冰消矣。

生下，後雙觀先他也。既如親屬豈不應度？如持世語魔女：當觀五欲無常而修堅法。維摩入諸婬舍示欲之過，若在內宮化正宮女。息句，次自也。既唯不淨婬念何生？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之謂也。

【鈔】伯夷者，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

拘羅者，阿含云：有一異學問薄拘羅：汝於正法中曾行欲事否？答云：莫作是語，我八十年來未曾起欲想，未曾視女人面，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中亦不與共語。諸念起者，邪緣未湊，生痴想心；方便勾引，生奸詐心；稍有阻礙，生瞋恨心；愛戀不已，生貪著心；奪人所好，生毒害心；取為己有，生邪見心；反惡夫等，生仇怨心。

處女，居處在家未嫁之女也。寡女，即無夫者。

律云下。善見云：念思者何？於觀處初置心，是名念；以心置觀處中，心徘徊觀處，是名思。譬如鐘聲，初大如念，後微如思；如鳥翔空，初動如念，後定如思；如蜂採花，初至如念，後選擇如思。(文)上則下反之。視女，身惡也；共語，口惡也；邪思，意惡也。日有三惡，名為凶人，凶神隨之，禍殃來矣。李退夫者。退夫隱居南嶽，求師不得，忽聞空中彈碁，舉頭視之，見二神仙奕于樹抄。退夫亟往致敬，方問道間，俄有田婦出傍，不覺反顧，則二奕者已失所在。

五百仙者，婆沙論云：優陀延王，將諸宮人，詣鬱毒波陀山林，五欲自娛。時五百仙，以神足力，飛過彼處，見色聞聲，嗅香想念，便失神通，墮彼林中。王問之曰：汝得初禪耶？答曰：曾得，而今已失。或有住眼識退者，或有住耳識退者，或有住鼻識退者，或有住意識退者。王即瞋恚：有欲之人，見我宮女，非其所以。便拔利劍，斷仙手足。劫濁者，梵語劫波，此云時分。四濁交湊，因之得名。悲華云：人壽減至二萬歲時，即入劫濁。見濁者，五利使為體(身見、邊見、戒取見、取邪見也)，諸見熾盛故。煩惱者，五鈍使為體(貪、瞋、痴、慢、疑也)，鬪諍堅固故。眾生濁者，攬五陰見慢果報為體，惡名穢稱，充滿世界故。命濁者，色心連持為體，摧年減壽故。楞嚴約因，今經約果。有此五濁，名

為惡世；無此五濁，即名善世。當知世濁由於心濁，心淨則佛土淨。苟能破五陰而超五濁(色盡超劫，受盡超見，想盡超煩惱，行盡超眾生，識盡超命)，斷五欲而成五果(小則四果支佛，大則信、住、行、向也)，猶如蓮華，雖出淤泥，亦何濁哉？今則下，性澄超命，如蓮體淨玅；高潔超眾生，如色相香光；不為煩惱超劫，如不畏炎日，合華嚴世道得脫；不為欲染，亦超劫濁，如不染淤泥，合華嚴魔境得脫；不為見纏超見，如不懼風雨，合華嚴諸惑得解；不為貪惑超煩惱，如濯漣不天，合華嚴諸業得解。四分下，初句證沙門處濁，蓮花出泥；次三句證不為濁惡，不為泥污也。梵網下，引內經。禮記下，引外典。昔有下，引故事。則此下，結讚也。經律下，亦有二觀對治，今引證後一也。則知下，總結假想方便，善巧對治也。粧抹，當施粉黛時也。眵鬊，未經梳洗際也。明素，少壯歲也。鶴鷄，衰老年也。輕輭，強健日也。瘡毒，病苦日也。蝝蛾，生前相也。死腐，歿後相也。持世下，具云：語言善來，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維摩下，又云：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為苦為惱，眾病所集，是身不淨；穢惡充滿，是身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必歸磨滅，是身為災。百一病生等，此皆度他法也。不見可欲者，可欲有二：一、貌美，二、行端。玉耶經云：何者端正？除去邪態八十四垢，定意一心，是為端正。不以顏色為端正也。今明不見可欲，亦開二義：一、見一切女人皆作不淨觀。如上諸說，經云：種種不淨物，充滿于身中，常流出不淨，如漏囊盛物。二、見一切女人皆作不好觀。女人惡態，大義有八，慧人所惡：一者、嫉妒，二者、妄嗔，三者、罵詈，四者、呪詛，五者、鎮壓，六者、慳貪，七者、好飾，八者、含毒。是為八大邪態。譬喻經云：昔婆羅門兩女端正，懸金期募。有能訶女醜者，便輸與金。十日竟，無有應募者。將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皆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此女有何不好？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為好眼。耳、鼻及口亦爾。身不著細滑，是為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為好手。今眼枳愛色，乃至身喜細滑，手喜盜財，如此等者，皆不好也。七女經云：長者有其七女，端正無比，國人無敢說其不好。將至佛所，佛言：不貪世間色、聲、香、味、觸、法為好，此女何所好也？迦葉佛時，國王七女不著歡娛，入尸陀林，觀見死屍，各說所以。如此者好，汝女何者好也(文)？體既不淨，行又不端，有何可愛而生欲耶？此二為離欲定心之本。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四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五

清　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　述

△三遠欲。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疏】眾生發起妄情，能生貪泉愛水，如田間草而滋潤者。修道之人，根境不偶，貪愛乾枯，如彼乾草，愛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是故遇彼欲火婬烟，急須遠避，設一近之，不唯失通難返，而且瘡身墜於獄矣。問：婬怒痴俱是梵行，得失念無非解脫，何必區區對治，迹類小乘耶？答：此是大乘根器所行履處，然亦多劫熏成，故能入淨入穢，處處無礙。中下之人，垢習尚強，欲累未盡，豈能頭頭是道，法法圓通？說空行有，其過非細。故曰諸佛深法，不可於初心學道人前說，可不信夫！

【鈔】根境不偶者，楞嚴云：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也。

愛習二句，約法明喻。上乾草設遇甘露法雨，不避火也可矣。

失通難返者，劫撥仙人，得五神通，飛行往返。時王禮敬，積有多年。一日有務遠行，令女事奉。彼飛仙至，女以手擎，坐著案上。觸女柔軟，即起欲意。欲心一動，遂失神通，不能飛還。瘡身者，百緣經云：拘樓孫佛時，有長者子好色。見一婬女，心生躭著，無物可與。遂至塔中，盜花與之。夜乃共宿，曉發惡瘡，痛不可言，醫莫能治。有云：旃檀塗瘡，可得除愈。時長者子，即賣家宅，計得金錢六十萬。買牛頭旃檀香六兩，擣以為末。即入塔中，發誓願言：我今所患，乃是心病。用香塗塔，以儻花價。唯願慈悲，受我懺悔，速除此患。瘡尋得瘥。毛孔香氣墜獄者，楞嚴云：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怪、魆、魅、蠱、毒、魘、勝、厲、大力、川、林、山、海、精、芝、草、自在天)。於末世時，在我法中，讚歎婬欲，破佛律儀。魔師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雲棲云：莫貪欲染境，地獄根本故。問：下通妨也。法法頭頭者，淨名云：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示有眷屬，常樂遠離。此乃菩薩家風，如來境界。若是初發意者，必須深厭室家，離欲自淨始得。問：若盡修梵行時，人類不幾絕乎？答：如果人人雖欲清淨，自居此界，便成安養樂土，蓮花化生。何慮人類之絕耶？只是無心求道，真為出世耳。汝憂及此，與[木*巳]人何異？

△四、斷心。

**佛言：有人患婬不止，欲自除陰。佛謂之曰：若使斷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疏】有下，先明本婬欲事也。不止，過度也。患者，有十所以：一、邪思(毀戒、謗法等)；二、動火(發熱、口乾、舌苦等)；三、耗精(沒神、失力、筋戰、畏寒、懼暑、悲風、苦雨等)；四、損身(皮黃、體瘦、腰酸、腿輭等)；五、招病(癆怯、渴痻、生瘡、發毒等)；六、怠事(好睡、懶行等)；七、慢人(傲師、陳友等)；八、易老(色滅、血衰等)；九、促壽(輕天、褻神等)；十、憂死(罪罰、苦報等。略為十，廣四十)。陰者，指男根隱密處物也。不如斷心者，陰為末，心為本也。功曹，謂考功之官曹也。從者，謂錄福善禍惡之列職也。婬心為因，譬功曹也。婬境為緣，婬方為法，婬根為具，譬隨從也。兵隨將轉，伴逐主行，例今心安陰靜，心生陰動。經云：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可見斷陰存心，豈非世俗倒知之痴人乎？佛下，次引證。欲，思想所也。於所樂境希望為欲，令心造作業行為思，於境取像分齊為想。意，第六意識王也。若配五蘊：欲，受也，領納前境起愛欲也。思，行也，驅役自心造業行也。意，識也，意即分別事識也。色想可知，謂能動色體由欲念生，希望欲境本於意識，與心相應種種取像，唯以思想二心所生，則王所心為欲本矣。心王心所二法寂時，陰根色體亦復靜矣。到此之際，五蘊皆空，又何色行之有？婬慾之患從是息矣。佛下，上正引偈，此出說人。梵語迦葉，此云飲光，過去佛也。除欲除心，諸佛同道，汝若修斷，此法為最。

【鈔】心本陰末者，心通受等四蘊，陰即色蘊也。功下，亦可傳送之官名功曹，主也；同事之人名從者，伴也。婬心因者，即下生意思想。婬境下，即下欲色。梵網云：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一念本起染污之心為因；瞻視、隨逐等事，多種助成其婬為緣；婬中資具、摩觸、稱歎等事，方則為法；正起、作用二相交遘，成就婬事為業。律云：此戒五緣成重：一、婬心，二、是眾生，三、眾生想等，四、是道，五、事遂。則知作不淨行，唯在邪婬心矣。斷陰無益者，猶如黃門尚取妻室，不男不女，還戀欲事。故楞嚴云：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大慧云：識破自心起處，無邊業障，一時清淨，種種殊勝，不求自至。正此意也。二、心寂靜，非色非行者，此修念處，乃能如是。人於五蘊，起四顛倒：於色多起淨倒，於受多起樂倒，於想、行多起我倒，於識多起常倒。如來為除四倒，故說

四念處觀：一觀身不淨，破色淨倒；二觀受是苦，破受樂倒；三觀心無常，破識常倒；四觀法無我，破想行我倒。四倒既空，五蘊非有，患從何處而生起耶？又永嘉云：於諸女色，心無染著，凡夫顛倒，為欲所醉，躭荒迷亂，不知其過，如捉華莖，不悟毒蛇。智人觀之，毒蛇之口，熊豹之手，猛火熱鐵，不以為喻，銅柱鐵床，燋背爛腸，血肉糜潰，痛徹心髓。作如是觀，性苦無樂，革囊盛糞，膿血之聚，外假香塗，內惟臭穢，不淨流溢，虫蛆住處，鮑肆廁孔，亦所不及。智者觀之，但見髮毛、爪齒、皮膚、血肉、汁淚、涕唾、膿脂、屎尿、臭處，如是等物，一一非人，識風鼓擊，妄生言語，詐為親友，其實怨妬，敗德障道，為過至重，應當遠離，如避怨賊。智者觀之，如毒蛇想，寧近毒蛇，不親女色。所以者何？毒蛇殺人，一死一生，女色繫縛，千生萬劫，種種楚毒，痛苦無窮，諦察深思，難可附近。此亦靜心離色之觀法也，宜篤行之。

△五離愛。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疏】初二句本生則末生，後二句本滅則末滅。境初順情生欲，欲久貪戀生愛，愛初別離生憂，樂去苦來生怖。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不起愛見，絕於攀緣，憎愛情忘，離我、我所，我人尚空，復有何境起憂怖哉？

【鈔】愛欲，惑業也。憂怖，苦報也。樂非常住，久必壞生。故憂有七：一、身力憂，二、疾病憂(人有五欲、七情，病有五癆、七傷。又四百四病，多從婬欲而起)，三、壽命憂(耗損精氣，歲身喪命。故廣成子云：無搖汝精，乃可長生)，四、罪惡憂(萬惡婬為首故)，五、殃禍憂(天道福善而禍婬故)，六、別離憂(瞥爾睡去，室家男女便帶不去，受用不著。況死亡後，豈能相歡娛乎？復有愛成怨者)，七、死亡憂(忘身狗欲，死亡立至。楞嚴云：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以至殂歿，墮無間獄)。怖有五：一、不活怖，二、惡名怖，三、大眾威德怖，四、死怖，五、墮惡道怖。上愛欲是順情樂境，此憂怖是違情苦境。則知樂是苦因，怨從親起。若各異處，何憎何愛？入平等空，非違非順。如一美色，婬人觀之為美，貪愛起欲；妬婦觀之為苦，眼不欲見；常人觀之，無所適莫；學人觀之，成不淨觀。是故苦、樂、違、順，境本自空；喜、怒、哀、樂，情亦非有。於畢竟寂滅中而起憂怖，顛倒妄想，豈非是愚人焉？

△次、修真四：初、明修行法三：初、堅心得果。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意若無懼，或得勝而還。沙門學**

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

【疏】先喻。一人，喻沙門學道。萬人，喻眾魔軍。挂鎧，喻淨戒。騎乘，如禪定。利器，如智慧。出門，如出教門。怯弱，喻畏懼不進。半退，喻半塗而廢。鬪死，喻被魔縛著，隳寶覺身。無懼，喻直破生死，勇斷煩惱，如孟施舍之養勇子龍，一身都是膽也。得勝，喻得道果，法華云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是也。沙下，次法。學道，合與戰。堅進不畏，合無懼力強。破魔得果，合得勝高遷。堅心，住理也。精勇，修行也。不畏，明教也。滅魔，證果也。

【鈔】眾魔者，略則唯四：一、天子：欲界頂魔王天也，深著世樂，憎嫉佛法故，生死緣也。二、煩惱：染化三界，則有見愛魔王；淨化三界，則有二障魔王；受用三界，則有種障魔王；法性三界，則有習障魔王；法界土中，則有無盡執障魔王，生死因也。三、五陰：四大、六根等，是色眾魔；違順苦樂等，是受眾魔；無量念慮等，是想眾魔；起諸貪嗔等，是行眾魔；諸識分別等，是識眾魔。四、死魔：無常因緣，破相續五陰，離煖息識故，後二生死果也。廣有八萬四千，謂十使互具成一百，五根、五塵歷一千。華嚴云：眼等於色、聲、香、味、觸境，其內有五百煩惱，其外亦有五百煩惱。身、口七支為七千，三世共成二萬一。貪、嗔、痴等分四心，各具二萬一千，共成八萬四千魔數。挂下鎧喻戒者，護持身故；乘喻定者，乘正乘故；器喻慧者，壞諸物故。此三與教，俱通大小。不進，謂中、下根。意怯膽弱者，半途小，則煖位尚退，始則性地終等。十信，如四禪無聞比丘，舍利弗六心退等。

鬪死下。楞嚴云：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若不明悟，彼魔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孟施舍者。孟子曰：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為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子龍膽者，魏王操臨漢中，趙雲將數十騎視之，值操揚兵大出，雲且鬪且却，操追至營下，雲入營，更大開門，操疑有伏，引去。備明旦至雲營，視之曰：子龍一身都是膽也。

賢聖軍者，小則七賢四果等前後諸將，大則十聖三賢等將。陰惱死者，小則界內有漏五陰分段生死果魔也，見愛煩惱因魔也；大則界外無漏五陰變易生死果魔也。塵沙無，則乃至色上□固妄想、受虛明想融通、行幽隱、識上罔象妄想，皆因魔也。功勳有

三：一、滅毒，惱魔離矣；二、出界，死魔離矣；三、破網，陰魔離矣。故云大功。大集經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遠惱魔，證滅絕死魔，修道降天魔。涅槃四依品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縛汝。解曰：五繫，即五停心觀門，治彼五種魔也。滅等三句，謂斷貪種習，即出欲界，破陰魔網，轉五陰而成法身；斷瞋種習，即出色界，破煩惱魔網，轉煩惱而成菩提；斷痴種習，即出無色界，破死魔網，眾生死而成涅槃矣。力強無懼者，戒、忍、堅、進、慈、悲、定、慧力也。高遷者，法華云：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如有勇健，能為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賜之。如來亦爾，見賢聖軍與之共戰，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末後乃為說是法華，能令眾生至一切智。釋曰：田喻禪定，宅喻解脫，聚落喻聲聞四果，城喻辟支涅槃，邑喻菩薩淨土，衣服喻慚忍善法，嚴具喻一切助道，珍寶喻七覺支，牛馬象車喻三乘觀智，奴婢喻神通，人民喻知見，髻中明珠喻如來種智。則知遷中有小大、賢聖、道果之不同矣。

堅下，教行理果，亦通小大：小則六識心生，空觀滅苦，教二乘果；大則八識等心，諸法空觀，嚴土度生，教大乘玅覺果。是知堅進勇破，乃為道之當務也。問：何以知然，作此配耶？答：有本云：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於流俗狂愚之言，欲滅惡盡者，必得道矣。故斯作配，自有憑也。

△二、處中證理。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非緊，思悔欲退。**

**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調。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疏】先敘其不善用心。夜誦者，僧則日間辨常任事，夜間修自己行，時刻治心，無少懈也。佛遺教者，乃賢劫中第三佛所遺之經教也。悲者，哀根之不利。緊者，苦經之不熟。悔者，嗟僧之難為。退者，想道之難就。孟云其進銳者其退速，故口緊而心悔也。佛問下，次、示以適中之道二：初、舉問令知。彈琴通二喻：對上喻誦經，對下喻學道。調絃亦二喻：調聲、調心。急緩，喻緊慢進懈；中，喻不徐不疾；聲絕不鳴，喻文義不熟，理

性不通；普調，喻文明義顯，理窮性盡。楞嚴云：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玅音，若無玅指，終不能發。若大樹緊那羅王，絃歌一動，聲震大千，須彌山王踊沒低昂，一切聲聞皆起舞戲。則允執厥中之道，真可謂聖賢相傳不易法矣。佛言下，二、例明學法。先略例。調則不急，昏病除矣。適則不緩，散病去矣。又調則進而身淨，非遽暴也。適則循而心樂，非頹靡也。不躁不懈，於道豈有不得者哉？佛於阿含會上，告耳億曰：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此墮邪見。若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戒無漏人。圓覺亦云：其能證者，無作無任。其所證者，無取無捨。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於道下，次詳明。暴者，由其志意太高，工夫急驟也。疲者，奮發之氣過激，精神易於衰耗，力已竭而難繼，怠惰隨矣。意生惱者，急遽無序，還歸於廢弛故。罪必加者，不責自己不善用心，反謗誦經無功，學道無益，起大邪見，造諸惡業故。此如彈琴，絃急聲絕矣。於道若因循懈怠，怠亦身疲而昏惰，意即散亂難攝而懊惱。由此毀道難進，怨經難學，起大瞋痴，作諸罪障。此如彈琴，絃緩不鳴者也。

清淨調身，不至于急暴也，道自進矣。安樂適心，不至于寬緩也，道自成矣。此如彈琴，急緩得中，諸音普調者然。故知學道應儆伯牙之善調也。

【鈔】夜誦下。楞伽云：當離群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

聲悲屬口，思悔屬心。

孟下。人之學道，固不可不用心，亦不可太用心。若進而勇銳者，則其氣易衰，而其退必速。此則過用其心，功不成矣。不及太過，各有弊也。

進，向也，漸履不急之謂。循，順也，從容操存之謂。佛於下，阿含經云：有尊者名二十耳億，晝夜修行，精勤不捨，於欲漏心不能解脫，而白佛言：沙門甚難，今欲捨服，還作白衣，持物廣施。佛問：在家善彈琴不？對曰：能。佛問：若絃太急，音可聽不？對曰：不也。又問：若絃稍緩，可採聽不？又對：不也。復問：不急不緩，可採聽不？對曰：可聽。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便墮邪見；若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成無漏人。爾時二十耳億思惟佛教，在閒靜處修行其法，如實知之，證阿羅漢。釋曰：調戲如趕路人，邪見如躲

懶人。故圓覺云：修證玅法，應離二病：一者、作病，謂我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二者、任病，謂我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溈山云：教法留心，溫尋貝葉，精搜義理，時光亦不虛棄，便是僧中法器。則知頹靡自安，固不足以有為；而躁暴無序，亦難圓滿其功。緩急得宜，終始成也。於道若下，補缺也。經不明者，失在過用心故。疏雙出者，急緩皆為弊故。

清淨下。上無欣求謂之清，下無厭捨謂之淨，外不著有謂之安，內不躭空謂之樂，此皆不偏之中道也。如斯行止，道果可尅。伯牙善調者。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不成，連曰：吾師方子春，今在東海中，能移人情。乃與俱往，至其山，留伯牙曰：子居習之，吾將迎汝。伯牙四顧無人，但聞海水洶湧，嘆曰：先生移我情矣。乃作水仙操，曲終，成連迎之而還，伯牙遂為天下玅。後遇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高山，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即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子期必善得其意。又伯牙遊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為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音曲每奏，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捨琴而歎曰：善哉，子之聽。夫志想象，猶於吾心也，吾何以逃其聲哉？設伯牙不善調絃，子期亦不能知流水高山之志矣。

△三、去染成行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疏】先舉喻人，喻學道之者。鍛，燒煉也，喻修。斷鐵，喻道心。滓，渣滓也，喻垢。染器，喻道行。精好，喻清淨。學道下，次合法。垢，染惑也。麤垢，見思煩惱也。細染，塵沙無明也。心垢則逐情而造業，苦報無量，生死不休；行淨則順理而證真，住涅槃界，恒受安樂。是故心去垢而成極清淨行矣。餘如無差別論。

【鈔】鐵則先燒麤渣，令成好器；心則先斷煩惱麤垢，而成我空澄清觀行。鐵則次煉細滓，令成精器；心則次除所知細染，而成法空潔淨觀行。約教小乘，去麤垢始分，除細染終相，即頓俱泯，圓融通無礙。約位，不淨眾生界，染中淨菩薩(二乘亦攝)，最極清淨者，說名為如來。無差別論者，彼云：舍利弗！即此法身為本際無邊煩惱藏所纏，從無始來生死趣中生滅流轉，說名眾生界。復次，舍利弗！即此法身厭離生死漂流之苦，捨於一切諸欲境界，於十波羅蜜及八萬四千法門中，為求菩提而修諸行，說名菩薩。復次，舍利弗！即此法身遠離一切苦，永除一切煩惱、隨

煩惱垢，清淨、極清淨、最極清淨，住於法性，得無障礙，說名如來、應、正等覺。解曰：眾生界文，證上心垢。菩薩、如來，證上行淨。法身即是心之異名，垢染去，心清淨，法身成矣。

△二、舉證難果。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與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疏】佛下，初、舉世間果明難。有五百八十劫空過無佛，常行不善，多墮惡道，故離三惡道為難。佛問比丘：甲頭土多？地上土多？諸比丘言：地土甚多。佛言：天上命終生人中者，如甲頭土；墮地獄者，如地上土，如帝釋天、夜摩天、鬱陀羅伽仙等。故知人身難得，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女有五障十惡，或遇公姑慘毒、夫主狠戾，或逢父母恩薄、子媳頑逆，乃至閨閣禁制、生育艱難。男則無此，具四行法，如善旻為董司戶之女，海印為朱防禦之女，法華尼後身作官妓可見。轉女成男，具丈夫相，亦難得也。雖得男身，癃殘百疾、盲聾瘖瘂、攣躄背傴，則諸根具足，五體端嚴，非為易也。六根雖具，無諸疾苦，然生邊地，或處北洲，不知仁義，不信因果，縱有頗羅墮將弟子住，亦難化導，非如中國南洲能斷婬識念、精進勇猛也。既生下，二、舉出世果，明難有四。身居中土，報在閻浮，其奈佛前佛後不覩色像，過百三十劫乃能得一見，如優曇華時一現耳。法華云：諸佛出於世，懸遠值遇難。誠哉是言也。

設值佛世，若無善友開導，不能見佛聞法，亦為徒然。如玅莊嚴阿闍世王，世智辯聰，起大邪見，乃至舍衛三億家，及諸不欲見聞者，可不悲夫！雖遇知識，得聞佛法，不能起四信，行十善，逢惡因緣，即便退失。或得信心成就，非如鴻毛上下。又不能發三心，立四願，修五行，證二果。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頂禮初發心。則知發心化度修證，可謂甚希有矣。既發下。三、舉世出世間上上果明難。大心已發，萬行已修。設毫釐繫念，還落事相之功；瞥爾情生，便乖法性之體。有作修證，多劫終成敗壞；無心體會，一念頓契佛家。般若云：不住色生心，無住相布施。楞嚴云：當度眾生，滅除度相，乃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則無功用道，實為難中難矣。然此十難，亦不為難。華嚴云：雖住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

況今脫離三途，得在人道，為大丈夫，身相完具，共住中國，值有道君，瞻對尊像，餐服甘露，親近善友，遠惡知識，起大乘正

信，除疑捨邪執，復樹良因，發大善願，拔濟眾生，生人福業，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迹此推之，應自慶幸。當知能以專心為道，又何難之有？不能以道為心，無難亦如何？

【鈔】疏有二意：初、直釋其難，以警策世間果難。五中，初、離惡難，即八難內三途難也。百八二句，法華東南諸梵頌曰：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三惡道充滿諸天眾減少。常行二句，上方梵頌曰：於昔方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三惡道增長阿修羅亦盛諸天眾轉減死多墮惡道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事。又有經言：蟻子自七佛以來，未脫蟻身，安知何日得人身乎？則離三惡，誠為難矣。佛問下，二、為人難。諸天退墮，尚不得人，況人還復能為人乎？又有經言：世尊取地少土，置之爪上，告迦葉言：有人捨身，還得人身；捨三惡身，得受人身；諸根完具，生于中國；具足正信，能修習道；修正道已，能得解脫，入般涅槃，如爪上土。捨人身已，得三惡身；捨三惡身，得三惡身；諸根不具，生於邊地；信邪倒見，修習邪道，不得解脫，常樂涅槃，如十方界所有地土。如常釋下，正法念處經云：帝釋名菴舒摩，作忉利天，福盡，退為摩伽羅海大身之魚。復有三、四帝釋，退墮三惡道中。夜摩天王以福盡故，墮叫喚獄。智度論云：鬱陀羅伽仙人得四空定，生非非想處天，於彼壽盡，報為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無色界天樂著定心，不覺命盡，墮欲界中，受禽獸形。色界諸天墮在欲界，六天福盡，退墮地獄。

女有下。三、成男難。五障者，超日月經云：一者不得作梵天王，清淨垢染不同故；二者不得作帝釋，少欲多欲差殊故；三者不得作魔王，剛強懦弱相異故；四者不得作轉輪王，仁慈嫉妬迥絕故；五者不得作佛身，萬德煩惱各別故。十惡者，玉耶經云：一者初生父母不喜，二者舉養視無滋味，三者心常畏人，四者父母憂嫁，五者父母生離，六者畏夫喜怒，七者懷產甚難，八者少為父母檢錄，九者中為夫婿禁制，十者老為兒孫所訶。

具四行者，涅槃經云：具足四法名為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聽聞正法，三、思惟其義，四、如說修行。

善旻、海印，皆沙門名也。具載樂邦文類六卷。法華尼者，歐陽永叔知潁州，一官妓口氣作蓮華香。有僧知宿命，言此妓前世為尼，誦法華經三十年，一念之差，遂至於此。問妓云：曾讀法華經否？答云：失身於此，何暇誦經？遂與法華，讚誦如流。與之他經，則不能讀。問：婦女固不及男，設墮其類，如何轉捨？

答：涅槃經云：是大乘經有丈夫相，所謂信知自身中有佛性。男若不知，即為婦女；婦女若知，即男丈夫。又能念佛修行，亦得

轉女成男。太平府官圩楊氏，秖生一遺腹女，婆媳皆寡居，專心禮念觀音菩薩。其女四月後，變為男子。又龍施女
經云：須富長者女名龍施，於高樓見佛，發菩提心，化成男子，出家修道。腹中女聽法。經云：女人在胎聽法，轉身為丈夫相，出家證果。
丈夫相者，瑜伽論有七義：一、壽命長久；二、玅色端嚴；三、無病少惱；四、非僕非女；五、智慧猛利；六、發言威肅；七、有大宗葉。具此七法，名丈夫相。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問：據涅槃說，雖是女人，能信自身有佛性者，即是丈夫。如何此經去女為男耶？答：女是淫穢之軀，生育之本，雖可作善，不能成佛。男子若修，現證菩提。故身子云：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如須摩提經：八歲女人轉身為男，出家說法。法華經：龍女變成男子，往無垢界，成等正覺。正明女身不能成佛，登座說法也。問：胎經云：廣梵釋女四種，皆不捨分段生身，亦不受實報性身，悉於現身得成佛道。頌云：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淨名經中天女答舍利弗：男女幻無定相，今乃變男成佛，義云何通？答：涅槃即男，約出世理性，實證也。今經去女，約人世事相，權教也。淨名胎經不變，約自行證真如性說，實本也。法華變男，約化他八相成道說，權迹也。若會通之，權實雙融，理事無礙，隨機設教，無不得益也。雖得下。四根具難。即八難中六根不具，瘂殘百疾難也。
六根下。五、中國難，即邊地、長壽天二難也。人間北俱盧洲邊那小國，天上無想或長壽天，不得值佛受聖人化。佛告文殊：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大論云：南洲以三事故尚勝諸天，況北洲耶？一能斷婬欲，二識念力，三勇猛精進。因本經云：諸天及三天下各有三種勝閻浮提：一者長壽，二者色勝，三者地勝。南閻浮提有五種勝三天下及餘諸天：一者勇健，二者正念，三者佛出世處，四者是修業地，五者行梵行處。故涅槃云：下下因緣故生北洲，上上因緣故生南洲。何者？若論果報，南洲為下下；若得值佛，南洲為上上。是故諸天下來聽法。又發願言：願生南洲為人出家禮佛誦經，毋受此樂報，不得於聖化也。
縱有下，通妨也。難云：聖人於北洲不出其中而闡化，云何寶雲經明頗羅墮將弟子六百人住鬱單越？故通云雖不生彼非不居彼，雖住於彼亦難闡化。分別功德論云：婆拘羅尊者長壽第一，於百歲中又加六十。阿難問曰：尊者長壽何以不生三方？答曰：諸佛

不生三方，以其人難化故。此土眾生利根捷疾精進勇猛取道不難，是故往古諸佛皆生此中。身居下一值佛難，即生於佛前或生佛後難也。百三十者，法華南方諸梵頌曰：世尊甚難見，過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如優曇鉢華。優曇鉢此云靈瑞華，三千年一現，現則金輪王出。舉此以喻佛待時出難值遇也。法華下後有頌曰：正使出於世，說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
設值下，二、遇道難，即生邪見家，世智辯聰難也。妙莊嚴者，法華云：淨藏、淨眼二子勸母聽經，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二子白言：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即為其父現諸神變，父見歡喜出家修道。時妙莊嚴王白佛言：此我二子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住佛法中，是我善知識。佛言：如是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見佛發菩提心。阿闍世者，此云未生怨，以未生日相師占言：此兒生已定當害父。故觀經云：王城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次執利劍欲害其母。時臣月光及與耆婆白言：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聞無道有害母者。王今為此臣不忍聞，我等不宜復住於此。闍王驚怖懺悔求救，即便捨劍勅閉深宮。涅槃云：一切眾生得阿耨菩提，近因緣者莫先善友。何以故？阿闍世王若不隨順耆婆語者，來月七日必定命終墮阿鼻獄。是故近因莫若善友。普超經云：闍王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則知識中善者成福、惡者成罪，一得一失在親近間。訪友者可不慎歟？然欲辨別，如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則益者三友、損者三友，自難匿矣。
雖遇下。三、興信難。四信者，信論云：一者、信真如是法根本，二者、信佛有無量德，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或得下。四、發心難。鴻毛者，不信因果名邪定聚，決定不退名正定聚，欲求大果而心未決，或進或退如空中毛，名不定聚。今是正定斷疑深信者也。
三心者：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集諸善行故；三、悲心，欲拔眾生苦故。四願者：一、願度眾生；二、願斷煩惱；三、願學法門；四、願成佛道。五行者：一、布施門；二、持戒門；三、忍辱門；四、精進門；五、止觀門。二果者：一、轉煩惱而成菩提果；二、轉生死而成涅槃果。然此下，次、轉示不難以勸發三：初、引證。海水是龍畜生趣攝，劫火是天火災，初禪生在二禪，長壽等天火不及者於此得聞，人天道中已兼北洲，辯聰亦不揀根缺，聾者目視盲者耳聞，佛會之上神鬼得聽，地獄蒙光堪受必聞，何有佛前後難？故清涼云：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彼後頌曰：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則

知舍衛半億人與佛同居而不見佛，非難成難矣。況今下，次、舉明。八難中三途為三：我等相與各獲人身，脫此三難即為自三慶；人中有四相具，脫癃殘中國，脫北洲對像，脫佛前後善友，脫邪見家，即為自七慶；天上唯一起信願等，脫長壽難即八自慶，依今經脫十難即十自慶。如是慶事既有多種，云何還不越生死海進涅槃城耶？當知下，三、結示，可知。

△三、示依教玅三：初、順戒得道。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疏】學佛道者，名為佛子，然在始覺中也。

報恩云：戒有三品：五戒為下，十戒為中，具戒為上。又有經云：戒如平地，萬善從生；戒如良醫，能療眾疾；戒如明珠，能破昏暗；戒如船筏，能渡苦海；戒如瓔珞，莊嚴法身。智度論云：破戒者，墮三惡道。若下品持戒，生人間；中品持戒，生欲天，兼行四禪、八定，生色、無色界天。上品持戒有三：下等持戒清淨，得阿羅漢；中等持戒清淨，得辟支佛；上等持戒清淨，得佛道果。是故千里憶戒，即為常在佛前，疾成道也。設縱五根入五欲中，意念分別，諸邪非法、眾善功德，皆不得生。猶如惡馬無轡，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踔躑，犯人苗稼，喪人善事。此則雖在佛之左右，戒心不具，與佛無緣，可謂階前萬里也。

觀波羅脂國二比丘事，足為此徵。見與不見，秖在一戒瓶矣，如之何勿持？

【鈔】佛子下，持則有益；在吾下，毀則有損。始覺中者，佛覺也。具縛凡夫，名本覺佛子；發心修行，名始覺佛子。復有三位：初識法門名義，名名字覺佛子；次與觀行相應，名相似覺佛子；後得分證法身，名隨分覺佛子；方盡玅覺，名究竟覺佛子。今經不順，不得名字也。念戒得道，通始覺二，兼究竟也。

設縱下，遺教云：汝等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如牧牛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惟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

眾善二句，彼經又云：當持淨戒，勿令毀缺，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二比丘事者，諸經要集云：波羅脂國有二比丘，來舍衛國問訊世尊，中路渴乏，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虫不飲。問言：汝何不飲？答曰：世尊制戒，不得飲於虫水。彼又勸言：汝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曰：寧喪我身，不毀佛戒。遂即渴死。飲水比丘往到佛所，佛知故問：汝自何來？有同伴不？答言：我從波羅脂國而

來，二人為伴。道中渴乏，井水有虫。我飲水故，得見世尊。彼堅守戒，不飲渴死。佛言：汝謂見我，實不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有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住，彼離我遠，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

一、戒瓶者，雜譬喻經云：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貧人，四方求乞，經十二年，奉天不捨，常為供養，祝願富貴。人心既至，天即愍之。問：求何等？答：求富貴。天與一器，名功德瓶。凡所願者，悉從瓶出。有客問曰：汝何驟富？答言：我得天瓶。客借瓶視，其人驕逸，執之不固，失手瓶破，一切諸物，俱時滅去。例持戒人，無願不得；若毀戒者，瓶破物失。

是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正順解脫之本也。

△二、知命了道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疏】煖、息、識三事連持，一期果報不斷，名之曰命。此依第八種子假立。

故知人命無常，出息不保入息，一息不來，便同灰壤。而曰在於數日及飯食間，可謂不知人命無常之理，剎那生滅之說，烏足與言道焉？若夫匿王觀得念念遷謝，新新不住，與今沙門答人命呼吸間，即能知其已解死生之道，勿蹉時光，勇猛進修，不待言矣。審如是，而猶謂之謬讚其善，得乎？

【鈔】煖，息色也。識，心也。開蒙：問：何為命根？答：依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命根。又有經說：壽、煖、識三，說名為命。釋曰：阿賴耶識相分色法名煖，此識種子名壽，此識現行名識。唯識云：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釋曰：謂依親生第八識種子，此種由先善(放生等)、惡(殺生等)業之所引，而有持身久近差別之功能，令色心等住時，隨因長短，決定依此種子說為命根。以此種子為業力故，有持一報之身功能差別，令得決定。若此種子無此功能，身便爛壞。

幾間，幾時間也。

剎那生滅者，仁王經云：眾生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間經九百生滅。

匿王者，楞嚴匿王答言：變化密移我誠不覺，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

審如是下，楞伽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今此沙門悟得諸行無常喻如呼吸，一言之下頓契佛心，不讚其善而讚誰哉？

△三、依經證道。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

**譬如食蜜，中邊皆甜。**

**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疏】初法，初句人也，次二句法也。法有教、行、理、果四種。言說，教也，即人天禪戒、二乘諦緣、大乘分教五位百法、始教八十一科、終教一心二門、一乘頓教四十一門、圓教十無盡門。學者，行也，即事行觀、苦空觀、法相觀、真空觀、藏心觀、真性觀、法界觀。信順，理也，教詮理故，即我空真如、法空真如、依言不空真如、離言無性真如、唯一法界總相真如。佛道，果也，佛成道故，即人天樂果、羅漢、辟支、三賢、十地、等妙二覺，廣在教章。

譬下，次喻。食喻行，甜喻果，花喻理，蜜喻教，邊喻人天小，教中喻頓圓，不邊不中喻始終。食皆甜者，豎而次第言之，離苦得樂，超凡入聖，迴小向大，自始至終，會漸歸頓，轉偏成圓。故五教乘皆為機益，小大雖異，終必歸圓。所以者何？皆住性故，金剛種故，行方便故，圓為極故。法華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是故燒香散華，合掌低頭，皆為佛道因也。橫而圓融言之，法無大小，大小在機，則知門門五教，事事三乘，亦在教儀機益中明。故楞嚴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方便有多門，歸元性無二。法華云：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涅槃云：下智觀諦緣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諦緣者，得辟支菩提；上智觀諦緣者，得佛菩提。

吾經下。後合。經教也，義理也，行行也，道果也。何以快得？蓋由人天提胃 二乘阿含，始教深密般若，終教妙智涅槃，頓則楞伽圓覺，圓則法華華嚴，皆從真如流出。梁論云：真如流出十二分教。攝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仁王云：法輪者，法本如，應頌如，乃至論議如等。既一切皆如，何莫而非益也。

【鈔】人指學者，法謂佛說。

百法。唯識論八十。般若經二門。起信論四十。楞伽經十門。華嚴明。

事行，六行觀也。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故屬人天行。

五種真如，出起信論。
三賢等妙，攝餘四教。
教章，指五教儀及一乘教義章等。
住性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無不作佛故。如涅槃圓覺經說：
金剛種者，華嚴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要穿其身出在於外。於如來所種少善根，要穿一切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
方便者，法華云：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圓為極者，清涼疏云：權教菩薩不受圓法，後因熏習，方信圓融。以離此普法無所歸故，權教極果無實事故。鈔云：五教因、果，唯圓教有實事。前四因中則有，至果皆無，由修權因。若入地後，即入實故。猶如百川浩蕩千里，亦無究竟歸處，究竟歸處即是海故。
燒香二句，詳如法華第一卷末。
教儀機益者，謂在五教儀教中第四隨機攝益門內廣明也。
法華、涅槃引證人天小教，亦通餘四教也。餘四教亦通三根五性，例此可知。
梁論下第十釋云：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所生大悲，說十二部經救濟眾生。無性攝論云：真如所流十二分教。
乃至者，超略之謂。具云：法本如、重頌如、授記如、不頌偈如、無問而自說如、戒經如、譬喻如、法界如、本事如、方廣如、未曾有如、論議如。釋曰：戒經者，即因緣經，因事制戒故。法界者，即本生經，界即因義故。
等者，指餘經論。金剛三昧云：如我說者，義語非文。唯識云：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最為勝故。彼疏釋云：由三地中得於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真如。
既一切下。謂一切聖教皆從真如流，則無如非教。眾生聞思修者，無不還歸此法界，而為真如所攝也。所謂依金作器，器器皆金，正此義耳。
△四、顯稱理勝二：初、竟斷愛根，頓成覺道。
**佛言：沙門行道，應漸拔去愛欲之根。**
**譬如摘懸珠者，一一摘之，會有盡時。**
**惡盡，自得道也。**

【疏】初，法也。道即真如，理以性此化他，名為行道。愛是煩惱惑，欲為生死業，皆妄也。十煩惱本先於貪愛，十惡業種始於淫欲，故名為根。證真由於斷惑，斷惑應去其根，草不除根，春來還發。而云漸者，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也。

譬下，次喻也。懸珠，菓樹名，梵語惡叉。又翻線貫珠，其子形如此方杏仁，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名惡叉聚。喻惑業苦三道次第相連同時具足，今滅苦止業斷惑，猶如摘惡乂果，漸次摘去果自盡矣。

惡句，後合也。愛欲惡盡，法性理顯，道果安有不得者哉？

【鈔】懸珠者，三顆同蒂，如綵懸珠故。線貫珠者，次第相連，如線貫珠故。楞嚴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乂聚。長水疏云：惡叉，梵語，此云線貫珠。應法師云：惡叉，樹名。其子形似沒石子，生必三顆同蒂，如此間杏仁故。如三道以無始無明熏成業種，業必招果，子子相生，熏習不斷，如綖貫珠，次第相連，名惡叉聚。經云：諸法於識藏，藏於法亦然，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今滅苦下，生因惑有，滅從苦除，故云次摘。又聲聞人知苦斷集，緣覺人集為初門，菩薩人道為發覺，故滅三道亦無有前後，一定也。如經可思之。

△二、直心念道圓斷諸苦。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

**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疏】先舉喻。牛喻行人，重喻道法，泥喻情欲，疲喻怯弱，左右喻違順境，蘇息喻二涅槃。車牛負重溺泥，故一心行去而不敢懈，非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也。沙門下，次合法。沙門合牛，修觀合行走，直心合正，中道而行，不顧左右，念道合負重，免苦合息處。住於三百由旬化城，可免三界生死苦也。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苦又生惱，心惱即罪，生死不息，苦更難說。如是苦惱，皆由情欲，故欲於泥，殆有甚焉。心能行道，出五欲泥，不唯息二涅槃而已，亦可直至寶所，嬉戲快樂，自在無礙。如此者，是謂全免苦者也。

【鈔】行人，指權教三乘。

道法，謂諦、緣、度等。

欲喻泥者，五欲穢污，沒溺道心故。

喻怯弱者，經云：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左喻五欲違境，求不得故。右喻五欲順境，愛別離故。

二涅槃者，有餘無餘也。經云：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又云：如來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磨牛喻趣寂二乘，雖不溺泥亦不前進，故云心不行道。應知沙門學道無如磨牛，心道若行何用身道？車牛即權教三乘。漸入佛道者，有大悲故行深泥中，有大智故出離不顧，非如眾生全陷五欲泥內。溺於貪愛水者，故法華云：見六道眾生，深著於五欲，如犛牛愛尾，以貪愛自蔽。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息處者，經云：為止息故化作大城。惟人下釋甚字。泥沒一世人身，欲溺多劫法身，苦惱深淺遠近可比知矣。

心能下。重顯免意。愚法二乘身行心不行，故但止化城滅分段苦，此名分免。今權教三乘人身心俱能行道，故直至寶所滅變易苦，此名全免。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息處故說。二、學佛道者顧可負諸。

△三、結示能所如幻。

**佛言：吾視王候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世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

**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疏】初、明世間諸法如夢幻有五。

一名位隙塵，言輕微也。似有非實，故王位如過塵者，言其易過而不久也。萬八千歲王氣俄收，七十二君彈指便過。揚升菴云：富貴一場鴛枕夢，是非千載馬蹄塵。殘山剩水年年在，不見圖王霸業人。

視金下。二、財利。人為財死者，以寶重故，若作瓦礫觀，雖鋤金不顧，豈如漂人之受誅耶？

視紈下三衣食，錦繡繒縠，鮮白羅綺，是人之所欲也。今志於道，不恥惡衣，雖加紈服，亦如縕袍，此即佛門之迦葉，孔門之仲由也。

視大下四世界，大千廣濶，不異訶子小者。蓋無相無為者大，有相有為者小；本覺常住者大，迷妄而有者小。楞嚴云：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消殞，云何國土而不振坼？人於家園田產作活計者，可醒悟矣。

視阿下五河海。阿耨達西域記云：贍部洲之中者，阿那婆答多池，唐言無熱惱。在香山之南，雪山之北，琉璃、頗胝飾其岸焉。金沙瀰漫，銀波皎潔。東面銀牛口流出殑伽河，繞池一匝入東南海；南面金象口流出信度河，繞池一匝入西南海；西面琉璃馬口流出縛芻河，繞池一匝入西北海；北面頗胝師子口流出徙多河，繞池一匝入東北海。而言如塗足油少者，池雖深廣，例如涓滴。所以者何？皆是幻化，非有實故。

【鈔】萬八千者，按帝王甲子記云：天皇氏治一萬八千年，地皇氏治九千年，人皇氏治四千五百年。有本云：三皇皆治一萬八千年。

王氣者，秦始皇時，望氣者云東南有王者氣，故巡遊東南以應之。至建業，鑿秦淮河，埋金以為厭勝，故曰金陵。至六朝時，陳後主窮奢極侈，隋文帝命將出師伐之，後主曰：王氣在此，彼何為者也？傅縡諫曰：陛下忌忠直若讐寇，視生民如草芥，神怒民怨，眾叛親離，臣恐東南王氣俄頃而盡矣。

七十二君者，司馬相如封禪書云：繼昭穆，受謚號，略可道者，七十有二君。故管子云：昔者封太山，禪梁父者，有七十二家。梁父即太山下小山名也。

揚。升菴下前四句云：記得東周併入秦，回頭楚漢鬧乾坤。時來驟雨推潢潦，勢敗狂風捲片雲。又有詞云：追想千年往事，六朝踪跡茫然。隋唐相繼統中原，世態幾回雲變。則知功名富貴，猶如電光石火。夢覺黃粱，一笑何有。嗚呼！龍爭虎鬪者扛矣。

鋤金不顧者。管寧、華歆共在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提而擲之。

漂人受誅者，六度集經云：昔菩薩為大理家，積財巨億，慈向眾生。見市賣鼈，問其價，答曰：百萬。菩薩云：善。將鼈歸家，臨水放之。鼈至後夜，齧門語曰：無以報恩，知水盈虛，洪水為害。願速嚴舟，臨時相迎。菩薩啟王，遷下處高。鼈至水來，即急下載，隨鼈所之。有蛇趣船，菩薩曰：取。鼈曰：善。狐來亦取，鼈亦善之。又覩人漂，菩薩曰：取。鼈曰：慎勿取也。菩薩曰：虫類尚濟，人豈不救？於是取之。後鼈辭曰：恩畢請退。

狐、蛇繼去。狐以穴居，獲伏藏黃金百斤，報菩薩恩。漂人曰：可分吾半。菩薩以十斤惠之。漂人曰：掘塚劫金，何不平分？菩薩答云：我欲等施餘貧困者，汝欲專之，不亦偏乎？漂人遂告有司。菩薩見拘，無所告訴。蛇遂銜藥入獄，付菩薩曰：吾將斃於太子，其毒莫治。菩薩以藥聞王，傅即瘳矣。蛇如所云，太子命危。王令曰：能濟者，封之相國。菩薩上聞，一傅果瘳。王喜問之，陳其本末。王目咎曰：吾暗甚哉！封為相國，即誅漂人。□

理家者，吾佛是。國王者，彌勒是。鼈，阿難是。狐，舍利是。蛇，目連是。漂人者，調達是。
今志下以道為心，無不平等，故觀寶服與礫帛，無有異也。
迦葉者，糞掃衣故，佛弟子中頭陀第一。
仲由者，魯論云：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與？
衣既隨常食，不求精可知。
【疏】視方下，次明出世諸法如夢幻，亦五。
一、方便。佛以種種因緣譬喻，善巧方便，而為眾生演說諸法，令入佛道。猶如遊行仙點石成金，耿先生削雪成銀，救濟窮乏，感激其心也。
視無下，二無上。上乃三乘權教，故曰方便。今是一乘實教，故曰無上。既一待三明，一亦非有，實對權立，實豈是真？故曰：如夢金帛，覺後金何在？心空教亦無也。
視佛下。三、佛道。狂心頓歇，歇即菩提，菩提圓滿歸無所得，故知智果亦如空華不可得也。
視禪下。四、禪定。對散亂者說禪定行，一心不動，作何禪觀？故如拄須彌之柱，豈有實耶？
視涅下。五、涅槃。迷則生死寐，覺則涅槃寤。生死寐若無，涅槃寤亦忘。故曰：如晝夕寤。經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
【鈔】出世法亦五者：初二教也，第三果，第四行，第五理也。
一、方便下，佛以化現法財，濟諸窘急。故起信云：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
遊行仙者，楞嚴云：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解曰：撮土點石，化寶成金，以遊戲人間，名遊行也。
耿先生者，異人錄云：耿公有道術，保太中召入宮，削雪為銀錠，投熾然火中，不融。
救濟感激者，西域傳云：昔有仙士，使能瓦礫為寶，人畜易形，但未能馭風雲入天宮耳。後得一方，要先築壇，命一烈士執劍立前，屏息絕言，自昏達曙。求仙者中壇而坐，手按長刀，口誦神呪，收視反聽，達明登仙。於是訪求烈士，曠歲未諧。後遇之，其人傭工五年，一旦違失，被笞無得，悲號巡路。仙命同遊，到茅盧中，以術力故，化諸餚饌，令入池浴，服以新衣。又遺五百金錢，囑曰：盡當來求，幸勿外也。厥後數加重賂，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懇求效命，以報知己。仙曰：非有他圖，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屏徒息。於是依法行之。隱仙誦

神呪，烈士按銛刀，殆將曉矣，忽發聲叫。是時空中火下，烟燄雲蒸，隱仙疾引此人入池避難。已而問曰：誡子無聲，何以驚叫？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惛然若夢，變異更起。見昔事主，躬來慰謝，忍不報語。主人震怒，遂見殺害。猶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託生一富貴家，出胎受業，冠婚喪親。生子皆念前恩，忍而不語。年至六十，妻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殺汝子。我念衰老，唯此稚子。因止妻云：不可殺害，遂發此聲耳。隱仙曰：此魔嬈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恚而死。若開導未悟，能令如此生信仰心，豈有不濟度耶？三下菩提。佛之覺道智果也，對煩惱立。煩惱本空，菩提何有？楞嚴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說有菩提，亦眼華耳。如拄須彌柱者，須彌山崩，故應柱拄。山王鞏固，何有拄柱？晝夕寤者，晝夜朝夕之中，匪寐則寤。若佛、菩薩、色、空、天等，無寐無寤，則知寤。因寐立寤，豈真耶？

【疏】視倒下，後明世、出世法如夢幻，有三。初中諦觀。事為倒，生滅故；理為正，無生故；俗為倒，情有故；真為正，理無故；有為倒，緣生故；無為正，無性故；邊為倒，遍計故；中為正，圓成故；即為倒，有著故；離為正，無住故；偏為倒，局一故；圓為正，普融故。皆對待立，無有實法。如六龍舞，或上或下，何有一定辨是非耶？視平下，二真。諦觀平等，對不平等而立，故如一真之地。然真如、實際不受一塵，豈有其地？高下既無，又何平等？

視興下。三、俗諦觀。興，諸法生起也。化，諸法變滅也。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有滅。生住異滅，皆隨緣轉，無有實性。猶如華木，春至敷榮，冬來雕謝，皆隨時氣，非真常也。故般若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鈔】中諦觀者，事理無礙，真俗融通，名中道諦；遮照同時，空有不二，名中道觀。事為下，約教開六：初小，次分。相宗三始，空宗四終，五頓，六圓。皆無定實，故如六龍舞也。豈有地者，華嚴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故云實際理地，但有地之名也。諸法生滅者，正則心有生、住、異、滅，身有生、老、病、死；依則界有成、住、壞、空，時有春、夏、秋、冬。皆隨緣轉者，

經云：諸法從緣生，亦復從緣滅。住異例知。無實性者，觀生也，如石女之懷兒；觀住也，若陽燄之翻浪；觀異也，同浮雲之萬變；觀滅也，猶狂華之謝空。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

空。楞伽云：真實無生緣，亦無因緣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

皆隨時者，春生夏長，秋衰冬枯，非自主宰，氣使然也。故般下，約法合明也。楞伽亦云：有(界也)無(空也)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欲色有也，無色無也)現，則世出世一切諸法，無不皆如夢幻者矣。

△三、流通分

**諸大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疏】無人傳則不流，傳遇障則不通。今此文言流而不住，通而不塞，故云流通。

諸比丘句，重舉聽眾也。而云大者，回小向大，非愚法故。

聞佛下。明悉遵行也。聞說，聞慧也，信受熏習故。歡喜，思慧也，慶法起解故。又能說之人清淨則歡，所說之法清淨則喜，所證之果亦淨則歡。又喜奉行，修慧也，依教傳持故。佛所說法契理契機，凡有見聞無不獲益，不唯現在十方者喜行，即過未三世一切眾生皆悉歡奉也。

【鈔】無下，釋科名。

諸下，解經文。重舉者，始則明其聽經，終則明其受教也。

獨比丘者，舉一眾以攝餘三眾(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也)故。

聞說下。通約三慧釋。又能下。別約三義釋歡喜。又聞說，教也。歡喜，理果也。奉行，行也。又上句自利，下句利他。佛所下。上節別釋，此段總解。是則四十二章中隨問一章乃至一句皆可成種，近報人天二乘，遠得三乘佛果，況全持此經者，其功德又何可思議耶？

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卷第五(終)

釋八大人覺經一卷

明　真可撰

收于紫柏尊者全集卷十二。

##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